

བོད་ཕྱི་རྒྱལ་ཁྲིམས་ལྟར་བཙུགས་པའི་ཆོས་ལུགས་སྐྱོང་སྐྱོལ་གྱི་སྐྱོང་སྐྱོལ་ཆེན་མོ་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Fokind Medical Care Co., Ltd.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4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概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 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6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1
十二、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2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社会责任.....	136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9
六、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4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2
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84
九、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99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08
十一、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9
十二、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3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6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16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2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3
五、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230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1
八、分部信息.....	23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0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91
三、未来发展规划.....	2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4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7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8
六、同业竞争.....	31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4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1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事项.....	346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8
第十一节 声明.....	34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7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第十二节 附件.....	360
一、备查文件.....	36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5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8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8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4
九、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39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阜康医疗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阜康有限	指	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阜康发展	指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阜康妇儿	指	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心脑血管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心脑血管分院，原发行人分公司，已由发行人整体承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体检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原发行人分公司，已由发行人整体承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医院	指	发行人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执业许可证号 540102919032200001，执业地址：拉萨市林廓路 14 号（院区一）、娘热路 20 号（院区二）、罗布林卡路 20 号（院区三）、仙足岛（院区四）
康城肿瘤医院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205，执业地址：教育城勤学路 1 号
阜康妇儿分院	指	阜康妇儿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540102618032200088，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心脑血管分院	指	阜康心脑血管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165，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体检中心	指	阜康体检运营的医疗机构，机构名称：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164，其人员、资产、业务已整体并入阜康医院
阜康健康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药超市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拉萨大药房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大药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阜康大药房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阜康大药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五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六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七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八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九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十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十一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第十二分公司	指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风铃云信息	指	四川风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健康	指	成都风铃云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风铃诊所	指	成都武侯风铃诊所有限公司，风铃云健康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阜康康复	指	西藏阜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转让。转让后更名为“西藏玉拓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指	西藏康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康母婴	指	西藏阜康母婴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	指	西藏阜康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运营，已完成工商注销
瑞孚阜康	指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藏康医院	指	日喀则市藏康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川弘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锦欣投资	指	成都锦欣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信阜	指	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A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原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3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国务院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二、专业术语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
医院等级	指	依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根据医院的功能、任务、设施条件、技术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的综合水平，对医院进行分级管理。我国医院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三级为最高等级，部分专科医院如肿瘤专科医院不设一级标准，按二级为基础等级设置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为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医师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HIS 系统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IP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DIP，病种分值付费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要风险提示

除以下重要风险提示，风险因素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社会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未来若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调整对民营医院进行限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行业是一个政府高度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目前主要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用品和服务的质量及使用；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使用和储存；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的牌照发放；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以及医学类废物、

放射性防护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同时，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新规定亦可能随时更新、修订，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有效的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动。

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限制执业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多项资质、许可，且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37,564.49 万元、32,784.0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6%、42.26%、51.65%、53.1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第九分公司、第十分公司均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格。未来，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不能满足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政策，导致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物业使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医疗服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 53,966 平方米（全部属于国有产权），其中：29,393 平方米因历史手续不完善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权证不全的租赁物业，物业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已出具属于国有产权的确认文件。

另外，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或非医疗用途的情形。国家已制定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亦允许使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在过渡期内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针对物业相关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亦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租赁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或者过渡期结束后无法继续调整土地用途用于医疗业务，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2022 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2022 年 8 月 7 日，西藏出现本轮疫情第一例阳性病例，2022 年 8 月 12 日拉萨市开始实施静默管控措施，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公司在静默期间的业绩受到明显影响，2022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2,090.17 万元、22,945.78 万元、16,607.69 万元，2022 年第 3 季度收入大幅下滑并出现单季度亏损，鉴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体检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方逐步恢复正常，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控股股东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斌、刘潇潇
行业分类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市净率	【 】倍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运营十一家零售药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药品、医疗耗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公司通过收取诊断、治疗、体检费用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实现收入。公司采用直接面对患者、消费者的方式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为患者、消费者个人。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最近三年，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人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西藏	14,808	743.13	30.80	14,961	632.59	32.86	12,751	633.76	30.47
阜康医院	638.00	52.40	2.19	556	37.12	1.70	505	36.47	1.48
占有率	4.31%	7.05%	7.11%	3.72%	5.87%	5.19%	3.96%	5.75%	4.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医疗服务行业，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 72,768.0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2.35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虽然受到 2022 年 8 月开始的拉萨本轮疫情影响，2022 年度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在临时性抗疫封控政策结束后，公司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公司业务发展仍保持良好趋势。

公司运营有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营利性民营医院，并运营有西藏自治区唯一一家肿瘤专科医院，同时经营十一家连锁零售药房，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医疗服务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下属医院开放床位数 688 张。按全西藏自治区统计，2019-2021 年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约在 5%左右，且逐年提高，2021 年度已超过 7%，属于西藏自治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医疗机构。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97,300.58	89,970.87	66,756.43	39,9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631.90	43,801.33	38,704.98	30,79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1.80	37.57	24.38
营业收入（万元）	61,672.34	72,768.07	58,465.49	46,836.12
净利润（万元）	3,868.21	6,147.24	8,650.20	5,5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0.56	7,982.35	9,474.80	6,1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9.58%	26.67%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64.44	12,076.05	12,393.52	8,555.08
现金分红（万元）	-	-	2,886.00	1,5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受拉萨 2022 年 8 月以来的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 8 月-12 月的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目前正逐步恢复正常。

除疫情影响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政策、经营模式、经营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因下属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营业时间较短，短期亏损较高，但符合新建医院初期普遍亏损较高的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八、发行人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司继续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制定的财务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87.61 万元、9,474.80 万元、7,982.35 万元、4,830.56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67.31 万元、8,650.20 万元、6,147.24 万元、3,868.21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36.12 万元、58,465.49 万元、72,768.07 万元、61,672.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913.7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发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西藏阜康医院中心 院区建设项目	55,589.53	55,589.53	[2021 年度]城发改 投资备 11 号	拉环评审[2021]45 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

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西藏等级最高的大型民营综合医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用知识和良知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宗旨和“让患者在我院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愿意来我院看病”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西藏医疗健康事业。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西藏医疗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医疗服务，持续打造“阜康”品牌与口碑，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未来将在已有优势科室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打造妇产儿童医学中心（包括人类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心血管疾病医学中心、微创医学中心、肿瘤医学中心等核心业务板块；远期进一步拓展呼吸系统疾病（高原病）、消化系统疾病、人类精子库和产前诊断、肿瘤早筛早治等领域。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有关医疗纠纷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2022 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持续至今，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2022 年 8 月 7 日，西藏出现本轮疫情第一例阳性病例，2022 年 8 月 12 日拉萨市开始实施静默管控措施，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公司在静默期间的业绩受到明显影响，2022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2,090.17 万元、22,945.78 万元、16,607.69 万元，2022 年第 3 季度收入大幅下滑并出现单季度亏损，鉴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体检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方逐步恢复正常，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37,564.49 万元、32,784.0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6%、42.26%、51.65%、53.1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第九分公司、第十分公司均已取得医保定点机构资格。未来，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不能满足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保定点机构的相关申请政策，导致公司下属医院或零售药房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医保合规考核风险

公司下属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机构均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

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考核事项及标准，公司下属机构若发生违约事项，将会视情节轻重被医保经办机构施以扣除结算保证金、拒付违规金额、暂停医保系统、暂停支付医保费用、暂停协议直至终止协议的处理措施，严重的将会被处以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累计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 656.32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此外，2018 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 2019 年 1 月-3 月陆续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 2013-2017 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 273.65 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2020 年 3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12.4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91.76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退回保证金 0.35 万元。2021 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 2021 年 5 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32.16 万元。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医院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药、

过度用药、收取低值易耗品材料费、自创收费），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收费 14.78 万元，并处以罚款 7.75 万元。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药品进销存台账账实不符、部分药品未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药品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房被要求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医保违约合计扣款（含结算后退款、行政罚款等）为 1,089.6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的 0.45%。

上述处理事项除 1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7.75 万元）外均为违约处理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达到考核标准或违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可能会被医保经办机构处以更严厉处理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物业使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医疗服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 53,966 平方米（全部属于国有产权），其中：29,393 平方米因历史手续不完善导致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权证不全的租赁物业，物业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已出具属于国有产权的确认文件。

另外，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或非医疗用途的情形。国家已制定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亦允许使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在过渡期内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针对物业相关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亦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租赁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或者过渡期结束后无法继续调整土地用途用于医疗业务，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五）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医疗服务、零售药房业务以个人消费为主，除医保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受西藏地区（尤其是牧区）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847.36 万元、10,046.99 万元、9,408.52 万元、5,978.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4%、17.19%、12.94%、9.70%。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鼓励患者/顾客使用 POS 机刷卡、移动支付等方式结算，降低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则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6.68 万元、12,055.66 万元、17,443.07 万元、15,253.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18.06%、19.39%、15.6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结算部门的医保款，其回收期取决于医保部门的结算进度。如果未来医保部门的结算周期或付款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西藏地区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企业所得税率 9%）。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前述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西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分别为569.17万元、726.88万元、507.79万元、375.9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0%、7.67%、6.36%、7.78%。

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本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区域集中、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全部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公司对该地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和竞争环境较为敏感，尤其是西藏自治区医疗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当区域内有重大疫情发生或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事件（如战争、地震、火灾、重要公共设施服务中断、运输系统服务中断等），可能会损害或限制区域内医疗设施的功能，从而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地处西藏自治区，海拔较高，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导致医疗专业人才极为紧缺，公司为吸引和挽留医疗专业人才不得不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资源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2.35%、39.32%、40.66%、40.53%。若未来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行业，国家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

2010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等若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但是未来若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调整对民营医院进行限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行业是一个政府高度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目前主要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用品和服务的质量及使用；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使用和储存；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的牌照发放；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以及医学类废物、放射性防护及其他危险废物等。同时，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新规定亦可能随时更新、修订，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有效的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动。

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限制执业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多项资质、许可，且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保限价控费风险

国家基本医保基金需要覆盖全体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因此针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管理部门会制定限价政策；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采取落实市场调节价的政策，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未来医保控费力度存在持续强化的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公司正常进行医保费用结算，但未来若医保经办机构在与公司谈判过程中，要求公司调整收费标准，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医疗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在我国民营医疗服务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在西藏尤其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充足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的医疗专业人才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足够数量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民营医疗机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责任感亦参差不齐。

个别民营医院的不良行为可能导致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整体认知产生偏差，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营利性民营医院治理结构风险

营利性民营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与公司法人的结合，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上述两类主体的双重要求。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在治理结构方面可能面临新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可能会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医疗设备减值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使用较多的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价格高昂，且医疗设备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快和技术不断演变的特点。随着医疗设备行业的科技进步持续快速演变，公司可能因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而需要随时更新医疗设备，或者可能面临因技术升级而带来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信息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的运营（如挂号、填写病历、开单、门诊及出入院结算等）均依托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障碍（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运营，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医疗事故或纠纷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或纠纷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事故或纠纷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员腐败风险

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的风险，尤其是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采购等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收取的不适当款项等。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并不能保证相关人员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也无法保证能发现和识别所有的医疗机构腐败事件。一旦发生相关腐败事件，公司利益会受到影响，涉事人员亦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并伤害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执业医师非法执业风险

执业医师的执业过程受到法律严格监管，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执业许可证，且仅能在执业许可范围内及所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在目前国家行政部门“放管服”及允许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背景下，执业医师已可以在不获得原有执业机构允许的情况下自主变更执业场所。若公司在职医师在职期间擅自将其执业许可登记转移变更至其他医疗机构且未及时通知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则可能导致公司因医师非法执业（即执业许可登记已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但仍在公司执业）而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均系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取得，公司虽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无法完全保证所使用的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或未依法注册的医疗设备，则公司可能遭到患者投诉、索赔，并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患者信息泄密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患者，公司会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数据、医疗记录及其他个人资料等，并作为患者隐私予以高度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个人信息。医院及医务人员对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患者资料可能因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失职或疏忽等原因而失窃或泄露，一旦患者隐私信息泄露，将会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医疗废物，该等废水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若公司未能完全按规定处置相关废水或医疗废物，则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谨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内突发事件、募投用地取得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新址上开办新院区，需要对现有执业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申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规模，满足西藏地区患者的就医看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医疗服务收入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将明显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因折旧或摊销费用大、市场容量有限等原因发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实现效益慢甚至发生初期亏损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运营后，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若国家医保政策、竞争格局、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疗习惯、自身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则可能导致项目新增病

员接待能力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斌、刘潇潇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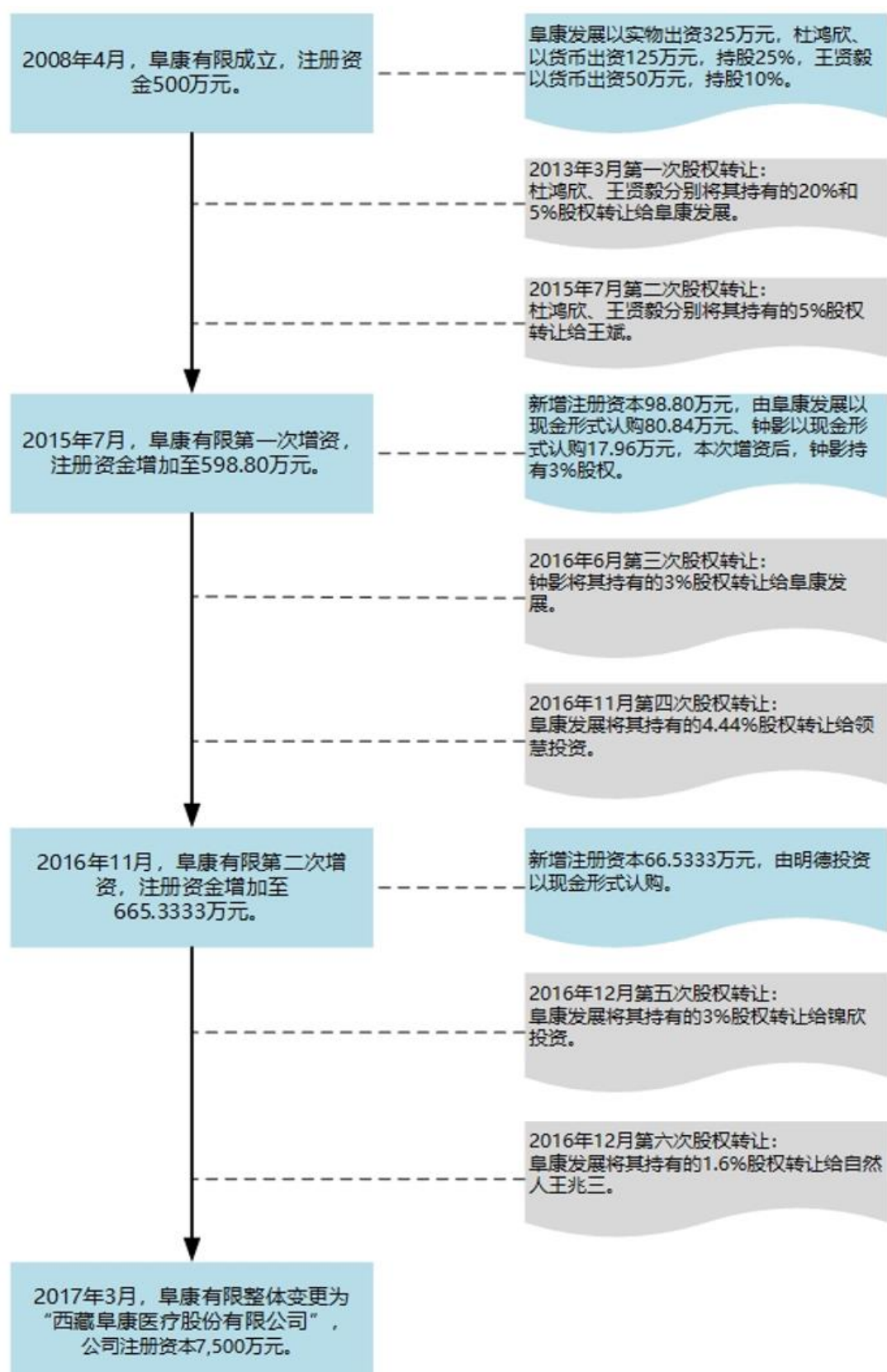
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600 万股测算，发行后王斌、刘潇潇夫妇仍将控制公司 52.9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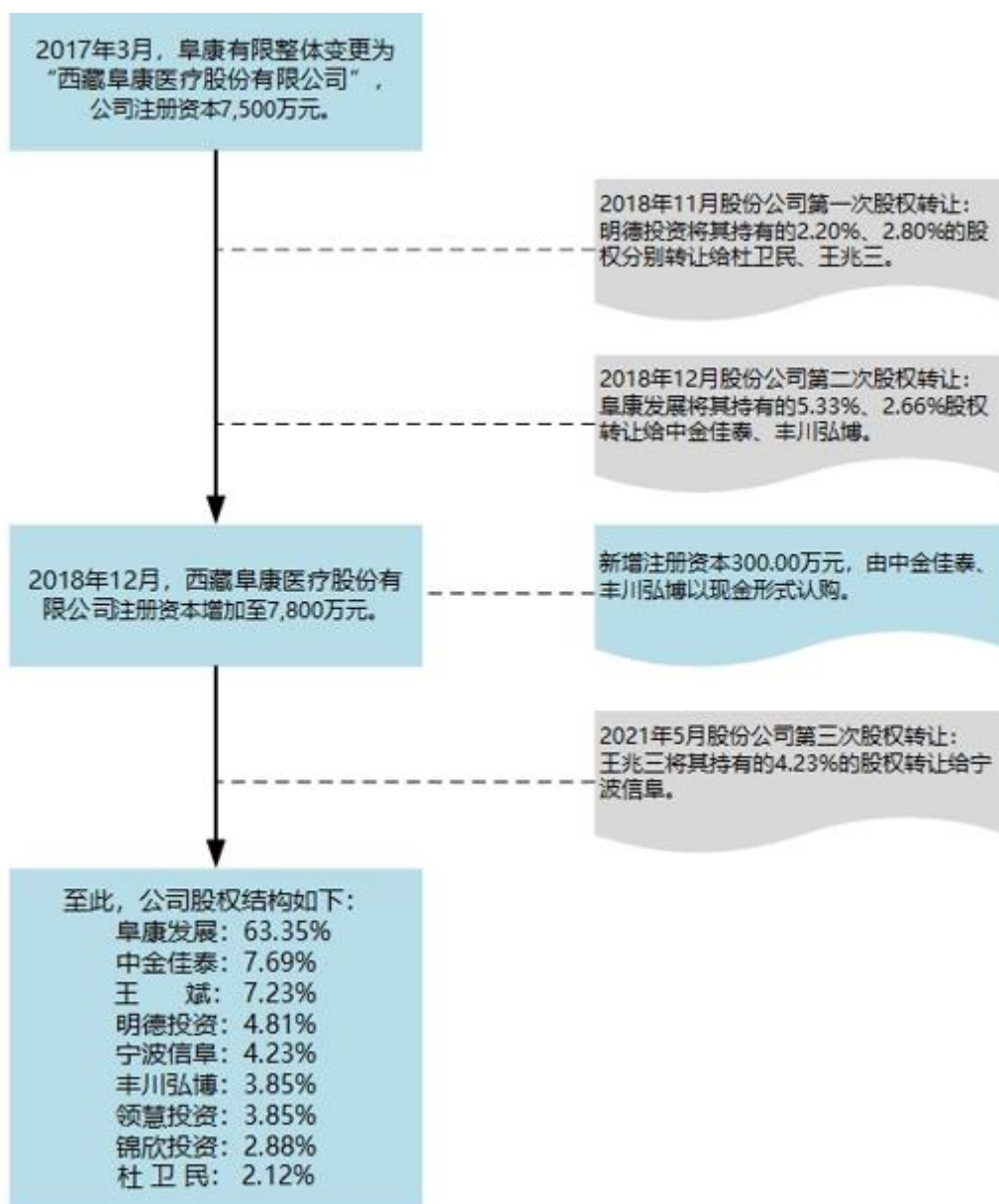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Tibet Fokind Medical Care Co., Ltd.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	0891-6920655
传真	0891-6928298
互联网址	www.fokind.com
电子信箱	fkyldsh@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李勇，0891-6920655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4月5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厅出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西藏阜康医院的批复》（藏卫发[2005]73号），同意阜康发展在拉萨市建立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核定为“西藏阜康医院”，批复有效期为一年。阜康发展据此于2005年5月26日设立分公司即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阜康医院进行运营。

为满足西藏阜康医院的发展需要，扩充西藏阜康医院运营所需的资金实力，并实现独立运营及核算，2008年阜康发展决定成立子公司作为西藏阜康医院的工商运营主体，同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2008年3月30日，阜康发展、杜鸿欣、王贤毅作为发起人，以股东会决议

形式达成一致，决定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阜康有限。

2008 年 4 月 2 日，阜康有限出资人签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7 日，西藏申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藏申达信评字（2008）第 024 号）。经评估，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的实物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 日资产评估值为 3,358,700 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为医疗设备。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共计 5 台医疗设备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申报原值	申报净值	调整原值	调整净值	评估成新率	评估值
CT 机	2006.6.26	208.80	208.80	208.80	208.80	90.00	187.92
自动生化分析仪	2007.5.24	40.00	40.00	40.00	40.00	95.00	38.00
奥林巴斯腹腔镜系统	2007.6.7	38.00	38.00	38.00	38.00	96.00	36.48
移动式 C 型臂影像系统	2006.12.5	25.00	25.00	25.00	25.00	93.00	23.25
彩超	2006.12.14	54.00	54.00	54.00	54.00	93.00	50.22
合计	-	365.80	365.80	365.80	365.80	91.82	335.87

2008 年 4 月 8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00007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上述核准通知书上同时注明：阜康有限投资人包括阜康发展、杜鸿欣、王贤毅，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5%、25%、10%。

2008 年 4 月 14 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08]第 7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实物出资 325 万元。

2008 年 4 月 22 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厅向阜康有限下发《关于同意西藏阜康医院成立企业法人的批复》。

2008 年 4 月 29 日，阜康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阜康有限及阜康医院的设立均不存在违法情形，未受到处罚。阜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康发展	325.00	65.00
杜鸿欣	125.00	25.00
王贤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581 号”《审计报告》，阜康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5,299,858.61 元。

2017 年 3 月 25 日，阜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阜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阜康医疗。各发起人以阜康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阜康医疗的股份，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299,858.61 元为基础，折股为 7,500 万股，剩余部分作为阜康医疗的资本公积。同日，阜康有限 6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阜康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6,431.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6 日，阜康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17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206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止，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阜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299,858.61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0,299,858.61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阜康医疗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55,413,354	73.88

2	明德投资	7,499,997	10.00
3	王斌	5,636,273	7.52
4	领慧投资	2,999,850	4.00
5	锦欣投资	2,250,000	3.00
6	王兆三	1,200,526	1.6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5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阜康有限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为人民币132,315,622.84元，追溯调减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2,984,235.77元。

2020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和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决定以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132,315,622.84元为基准，折股为7,500万股，剩余部分作为阜康医疗的资本公积（即股本不变、调减资本公积2,984,235.77元）。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和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

阜康医疗的设立程序及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净资产差异调整不影响注册资本的足额到位，亦未对阜康医疗改制时的股本结构产生变动影响；同时阜康医疗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整体变更方案和折股比例的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王兆三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23%的股权转让予宁波信阜。

2021年5月20日，王兆三与宁波信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兆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3,300,52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23%）以每股作价16.33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信阜（即股份公司估值12.74亿元），转让价款为5,39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49,413,354	63.35
2	中金佳泰	6,000,000	7.69
3	王斌	5,636,273	7.23
4	明德投资	3,749,997	4.81
5	宁波信阜	3,300,526	4.23
6	丰川弘博	3,000,000	3.85
7	领慧投资	2,999,850	3.85
8	锦欣投资	2,250,000	2.88
9	杜卫民	1,650,000	2.12
合计		78,000,000	100.00

除此次股权转让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本或股东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主要包括：

1、获批调整升级为三级医院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拉萨市卫健委于2019年4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三家医疗机构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并级别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批准三家独立医疗机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分院（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妇儿）、西藏阜康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心脑）、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工商运营主体为阜康体检）并入西藏阜康医院，合并后的西藏阜康医院级别调整为三级综合医院，性质为营利性，设置床位520张。

西藏阜康医院调整升级为三级医院后，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对高端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大幅增加，诊疗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从事使得接诊能力大幅提升，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2、设立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2019年6月12日，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置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批复》（藏卫医政发[2019]99号），同意设置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床位 200 张，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2019 年 7 月 3 日，西藏康城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阜康医疗认缴出资 51%、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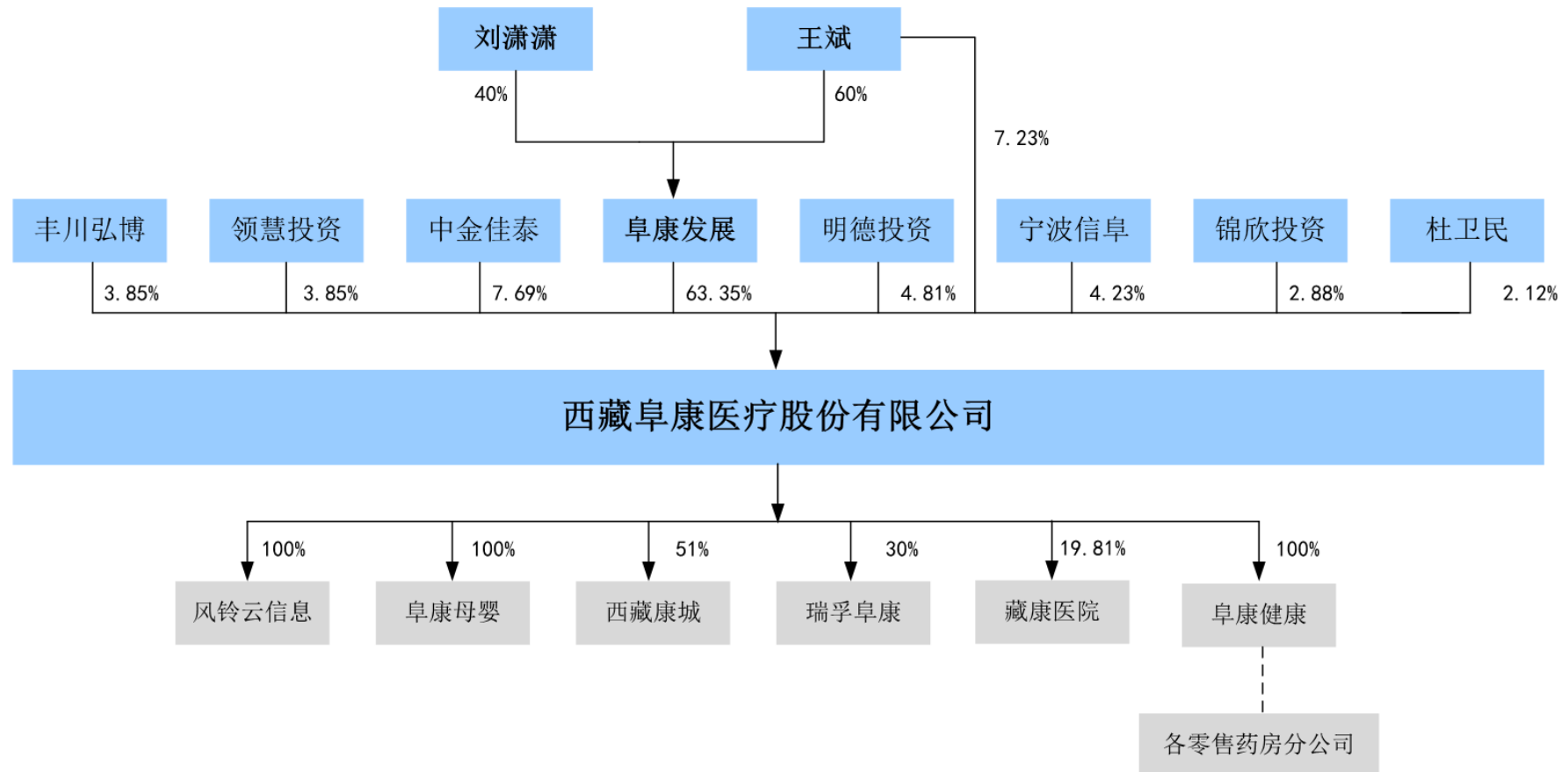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2 日，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批准机构名称为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执业许可证号 490113540102219635-205，执业地址：教育城勤学路 1 号。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得以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拥有阜康健康、风铃云信息、阜康母婴 3 家全资子公司、西藏康城 1 家控股子公司及瑞孚阜康 1 家参股公司，另外于 2021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参股藏康医院。

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数据高于 10%）的控股、参股公司主要包括阜康健康、西藏康城，其中：阜康健康旗下拥有十一家零售药房，系公司大健康业务的重要补充；西藏康城运营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作为西藏第一家肿瘤专科医院，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前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阜康健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之路 10 号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3 楼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业务板块中的零售药房的经营管理、药品批发（针对公司自营的医院及零售药房）

阜康健康下属药房分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药房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医药超市	2015 年 11 月 3 日	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阜康大药房	2015 年 11 月 2 日	拉萨市北京中路 46 号
拉萨大药房	2015 年 11 月 4 日	北京中路蕃瑞大厦大厅西侧
第五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藏热路琅赛七区 28 号门面房
第六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人民政府旁沿街 7、8 号门面房
第七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 107 号顶峰商城商品房
第八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青藏路与柳东路交汇处远大商城 A1 区 11-12 号商品房

第九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八一路 B-1-14/B-1-15
第十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马国际 5 幢 1 楼 4 号商品房
第十一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关花园 B 区东大门附 4、5、 6 号商铺
第十二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北区娘热街道娘热路阿坝 林卡七组 88 号一楼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1,118.05	16,912.46	11,970.88	10,35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7.84	9,127.44	8,798.55	7,385.1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251.65	14,062.02	9,027.75	5,712.59
净利润	2,790.40	1,528.89	1,413.38	648.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西藏康城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18,900 万元

实收资本：18,900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教育城勤学路 1 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51%、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业务板块中肿瘤专科医院的运营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3,503.64	18,737.46	13,689.04	1,2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18	8,759.16	12,004.26	886.5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4,341.83	2,144.68	23.01	-
净利润	-1,963.98	-3,745.11	-1,682.32	-313.4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阜康健康、西藏康城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风铃云信息	1,000.00	100.00%	2016年8月	发行人	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开发及运营
2	阜康母婴	1,000.00	100.00%	2020年1月	发行人	母婴护理
3	瑞孚阜康	500.00	30.00%	2020年12月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试剂、医疗器械的批发
4	藏康医院	5,000.00	19.81%	2021年12月	普布次仁	医疗服务

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2家子公司，分别为阜康妇儿和中心医院；注销了2家分公司，分别为阜康心脑血管、阜康体检；转让了1家子公司，阜康康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转让时间	原因
1	阜康妇儿	2021年5月	被阜康医疗吸收合并，阜康医院获批升级为三级医院
2	中心医院	2021年6月	原计划作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为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故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3	阜康心脑血管	2021年6月	被阜康医疗吸收合并，阜康医院获批升级为三级医院
4	阜康体检	2021年6月	被阜康医疗吸收合并，阜康医院获批升级为三级医院
5	阜康康复	2020年6月	系与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拟开展康复养老医院业务，因拉萨当地对该类康复养老方式的认可度尚需提升，短期内市场前景不够理想，该项业务无法有效开展，故公司决定从阜康康复退出

上述分子公司在存续或公司参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阜康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情况	王斌持股 60%、刘潇潇持股 40%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8 栋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8 栋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生物产品、医疗器械的科技研发，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阜康医疗，房屋租赁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资产总计	120,899.88	113,9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2.10	68,002.1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481.52	73,867.18
	净利润	3,793.93	6,009.5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刘潇潇夫妇二人，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0.58%的股权，包括：王斌、刘潇潇除通过阜康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63.35%的股权；王斌直接持股 7.23%。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王斌	7.23%	中国	无	342123197202*****
刘潇潇	-	中国	无	34122219761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佳泰直接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出资额	602,443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3242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PT2600030375

中金佳泰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0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94
3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	13.99
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7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100	4.17
9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2.66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
11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	1.34
13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66
合计			602,443	100.00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现有股东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斌、杜卫民。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7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3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中金佳泰	S3242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丰川弘博	SW3038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93
3	领慧投资	SD50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58

阜康发展、明德投资、锦欣投资、宁波信阜等其他4名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含本次发行前全部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阜康发展	49,413,354	63.35	49,413,354	47.51
2	中金佳泰	6,000,000	7.69	6,000,000	5.77
3	王斌	5,636,273	7.23	5,636,273	5.42
4	明德投资	3,749,997	4.81	3,749,997	3.61
5	宁波信阜	3,300,526	4.23	3,300,526	3.17
6	丰川弘博	3,000,000	3.85	3,000,000	2.88
7	领慧投资	2,999,850	3.85	2,999,850	2.88
8	锦欣投资	2,250,000	2.88	2,250,000	2.16
9	杜卫民	1,650,000	2.12	1,650,000	1.59
10	本次发行的 股份	-	-	26,000,000	25.00
合计		78,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职务
王斌	5,636,273	7.23	董事长、总经理
杜卫民	1,650,000	2.12	无任职

（三）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信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HK.00267），因此宁波信阜为国有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宁波信阜不属于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股东中，除王斌与公司董事刘潇潇系夫妻关系，单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 6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领慧投资与阜康发展、阜康有限、王斌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11 月 8 日，领慧投资与阜康发展（甲方）、阜康有限（丙方）、王斌（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阜康有限 26.612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注册资本 4.44%）转让予领慧投资。

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若低于 4,500 万元，领慧投资可要求甲方、丁方予以回购，甲方、丁方应对领慧投资进行补偿。
2	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	丙方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 IPO 申报并受理； 丙方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挂牌上市。
3	股权回购承诺	若丙方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且逾期 5 个月内未能解决，领慧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丁方按照年化利率 8%（单利）进行回购。
4	优先受让权和	在实现 IPO 前，若甲方、丁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股权，则：

	共同出售权	1、领慧投资可行使优先受让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2、领慧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领慧投资所持有丙方股权，则其他股东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5	优先认购权	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的，领慧投资有权按现有比例有限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且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
6	反稀释权	丙方 IPO 前，如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且认缴价格低于本次领慧投资的受让价格，则领慧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丁方以零对价向领慧投资转让丙方股权，确保领慧投资受让价格不高于新的价格。丙方现有股东或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本次更优惠条款，则领慧投资有权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 年 6 月 5 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领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承诺”、第四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第五条“增资相关权利”、第十二条“赔偿和违约”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承诺、业绩补偿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股权转让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领慧投资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

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 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2、明德投资与阜康有限、王斌、阜康发展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11 月 9 日，明德投资与阜康有限（甲方）、王斌及阜康发展（乙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明德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阜康有限增资 66.5333 万元注册资本。

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若低于 4,500 万元，明德投资可要求乙方予以回购。
2	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	甲方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 IPO 申报并受理； 甲方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挂牌上市。
3	股权回购承诺	若甲方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且逾期 5 个月内未能解决，明德投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化利率 8%（单利）进行回购。
4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实现 IPO 前，若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则： 1、明德投资可行使优先受让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2、明德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按照该次转让价格和条件，同比例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明德投资所持有丙方股权，则其他股东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5	优先认购权	甲方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明德投资有权按现有比例有限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且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
6	反稀释权	甲方 IPO 前，如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且认缴价格低于本次明德投资的受让价格，则明德投资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明德投资转让甲方股权，确保明德投资受让价格不高于新的价格。甲方现有股东或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本次更优惠条款，则明德投资有权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为解除《投资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年6月5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明德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三条“承诺”、第五条“投资方的权利”、第六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第七条“增资相关权利”、第八条“经营管理”、第十二条“赔偿和违约”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申报IPO/上市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的权利、重大事项决策权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投资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明德投资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3、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与杜卫民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杜卫民于2018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阜康医疗165万股。

参照阜康医疗与明德投资于2016年11月签订的《投资协议》，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与杜卫民签订《协议》，约定：

（1）阜康医疗与明德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适用于本协议各方。

（2）若阜康医疗未履行《投资协议》第三条中的义务（包括前表中的业绩承诺、申报 IPO/上市要求承诺、股权回购承诺），且在逾期 5 个月内未能解决，则杜卫民有权要求阜康医疗、王斌、阜康发展按明德投资原始投资金额 1,100 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且加收年化利率 8%（单利）。

为解除《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2021 年 6 月 5 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杜卫民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于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杜卫民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 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应由阜康发展、王斌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

4、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阜康发展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康发展将其持有阜康医疗 4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 5.33%、2.66%）转让予中金佳泰、丰川弘博。

同日，阜康医疗分别与中金佳泰、丰川弘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中金佳

泰、丰川弘博以现金形式向阜康医疗分别增资 3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以下统称“本轮投资者”）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以下统称“创始股东”）及其他在先股东签署《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赎回权”、“优先权”、“反摊薄”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股份赎回权	2.1.1 如遇有以下情形，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1.2 本轮投资人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提出赎回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 （1）在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任何形式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或主动从公司离职； （2）由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的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在投资交割日起尽快实现合格上市，但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 （3）若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而创始股东不赞成进行合格上市； （4）公司未在投资协议约定时限（或各方届时同意的延长时限）内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使用取得政府确认或豁免导致公司无法合格上市； （5）因公司在本轮投资人对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事项且该等事项导致公司无法合格上市； （6）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其他股东赎回其所持股份； （7）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生交易文件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或发生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且该等行为无法得到纠正，或公司刻意隐瞒未向本轮投资人披露而对公司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财务、土地房产使用、未结法律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事项； 根据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作出相关决议，由公司赎回或由创始股东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且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对回购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8%（单利）计算所得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或受让总价款=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或由创始股东购买股份所对应的本轮投资款数额×（1+8%*n）。n 为交割日（定义见《投资协议》）至回购价款支付日（定义见下文）的天数除以 365。为免疑义，就每一笔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而言，n 为该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该笔本轮

		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除以 365。
2	优先权	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其他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本轮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	反摊薄	2.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交割后，在公司合格上市且在本轮投资人退出之前，如果公司进行投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如新投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投资股东支付的总价款÷投资股东所获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低于本轮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则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应调整为新投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完全棘轮方式调整。 2.3.2 本轮投资人股东单价为人民币 13.3333333 元。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本轮投资人的股东单价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2.3.3 公司须按照调整后认购价格与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偿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其获得的该等补偿价款按后续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若公司无足够现金进行反稀释补偿，则应由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以达到相同效果。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投资或股权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该项交易。因上述股权转让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税费负担应由公司承担。
4	股份转让限制	2.4.1 受限于第 2.5 条和第 2.6 条，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此外，为免疑义，王斌和刘潇潇持有的阜康发展股权，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增资、减资、股权重组，也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对阜康发展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2.4.2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如果任何在先投资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创始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外），需事先征得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如果创始股东在收到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此等转让，或在此期间未能作出任何回复，视为创始股东同意前述转让。在这种情形下，对于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股行为，本轮投资人不得行使第 2.5 条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2.4.3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在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如果任何在先投资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创始股东

		和/或其关联方，则需事先征得本轮投资人的共同书面同意。如果本轮投资人在收到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均书面回复同意此等转让，或在此期间未能作出任何回复，视为本轮投资人同意前述转让。在这种情形下，对于任何在先投资人的转股行为，本轮投资人仍享有第 2.5 条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5	优先购买权	2.5.1 除非本协议第 2.4.2 条另有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现有股东（“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本轮投资人（“优先购买方”）并经所有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任一优先购买方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创始股东根据第 2.3.3 条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现有股东出售或转让股份/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本轮投资人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价格，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5.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本轮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5.3 优先购买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本轮投资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本轮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任一优先购买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在其放弃范围内，其他优先购买方有权按照本第 2.5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优先购买权”）。 2.5.4 如果拟定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2.5.5 若现有股东转让任何公司股权，现有股东应确保其受让方签署格式如附件一所示的加入协议以及其他令其他股东满意的文件，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2.5.6 本轮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本轮投资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本轮投资人股权转让的完成。
6	共同出	2.6.1 未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任何本轮投资人

	售权	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2.6.2 如果任一本轮投资人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该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i）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ii）待转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与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若任一本轮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该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2.6.3 尽管有第 2.6.2 条的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本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出售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 5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人出售给受让方。如本轮投资人均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利，且待售股权小于本轮投资人拟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则出售股权数额按照各自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2.6.4 转让方、共同出售行权股东以及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转让方不得向该等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行权股东处购买根据本协议第 2.6.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
7	优先认购权	2.7.1 除非公司已根据本第 2.7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要约，该要约使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权”）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购买相应数量的公司股权，公司不应，且创始股东应确保公司不会，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 2.7.2 在公司拟发行股权（“拟议发行”）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权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议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信息。 2.7.3 在公司送达发行通知之后，本轮投资人必须在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x）针对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或（y）针对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权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如本轮投资人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

		视为其已针对该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2.7.4 如果任何其他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本第 2.7.1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应向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本轮投资人（“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列明剩余可认购股权（“剩余可认购股权”）的数量、类型及条款。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应在其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 （x）放弃后续优先认购权，或（y）行使后续优先认购权以及后续行权认购的股权数量（不超过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所有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股权比例）。如果在上述答复期限内，各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未认购全部剩余可认购股权，则已按照上述规定认购其全部有权认购的剩余可认购股权的各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有权按比例继续认购剩余可认购股权，直至剩余可认购股权被全部认购或不再有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认购该等剩余可认购股权。如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未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本第 2.7 条规定的后续优先认购权。 在答复期限届满或股东对发行通知作出书面回复（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三十（30）个工作日（如果出现剩余可认购股权需要在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中继续分配的情况，则该期限往后顺延十（10）个工作日）内，如公司未能和认购人根据不优于提供给股东的发行条款和条件针对股东在该次发行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达成有法律拘束力的认购安排，则未经重新履行本第 2.7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程序，公司不得发行该等股权。
8	拖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基于公司股东半数（指持股之和）（且包括全部本轮投资人）以上同意该并购条件，并公司的股份价值不低于 30 亿人民币的前提下，公司的所有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促使其选派的董事通过并购决议。 不同意上述并购的董事所代表的股东和不同意上述并购的股东，应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公司的价格购买该本轮投资人的全部股份，不同意股东达到两个或以上的，应对此等购买价格的支付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本轮投资人的拖售权受限于下列情形： （1）任一本轮投资人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仅限于与转让股份所有权的权力、所有权和能力相关的陈述和保证； （2）任一本轮投资人不对任何其他股东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陈述和保证的不准确承担责任； （3）任一本轮投资人在股份转让中的赔偿责任（如有）及因公司作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陈述和保证不准确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该本轮投资人分别而非连带地、按照该本轮投资人在股份转让中收到的对价的比例承担； （4）任一本轮投资人的责任仅限于该本轮投资人在商定的合计赔偿金额中的比例份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支付给该本轮投资人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对价的金额；

		(5) 任一本轮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被要求订立任何竞业禁止、不招徕协议及其他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限制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行动； (6) 任一本轮投资人不得被要求订立任何免除索赔协议，本轮投资人以股东或公司员工身份独自订立的除外。
9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清算、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实质性出售全部资产时（包括根据上述第 2.8 条之约定公司全部或控股股份被出售），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以及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支付义务后，公司资产分配顺序为： (1) 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本轮投资款（定义见《投资协议》）加上年 8% 利息（单利）和公司累计应付未付的股息红利减去本轮投资人已经获得的股息红利的补偿（若有）。 (2) 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本轮投资人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现有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本轮投资人清算的补偿。
10	特别权利失效及恢复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轮投资人依照本第二条享有的权利，在公司为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全体股东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为准。但是如果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本轮投资人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1）公司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3）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决且未在前述期限内另行申报；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或 6）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本条约定的失效之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但相关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之后，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再次申请上市，则自再次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些特殊权利自动失效，并按照与前述安排相同的规则恢复效力。以此类推。

5、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签订《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兆三将其持有阜康医疗 330.05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4.23%）

转让予宁波信阜；同日，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签订《〈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连同前述《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相关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特殊权利	初始股东（指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自身认可并同意受让方（指宁波信阜）作为目标公司（指阜康医疗）3,300,526 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4.23%）的合法持有人，享有不劣于任何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受让方根据本款约定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应根据现有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步被终止、失效或自动恢复，但受让方适用的回购股份及相关安排仍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执行）。
2	股权回购承诺	宁波信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初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 若目标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而初始股东不赞成进行合格上市； (3) 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 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3) 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 经目标公司券商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4) 任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根据《股东协议》及/或其他协议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初始股东赎回其所持股份（初始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和/或初始股东收到任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要求赎回股份的要求后尽快并不迟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款金额-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已自目标公司实际分配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初始股东特别承诺	如果初始股东未能在受让方行使回购权后 12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受让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与受让方共同签署内容与《股东协议》实质一致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使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受让方享有《股东协议》项下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但受让方适用的回购股份及相关安排仍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执行）。
4	回购承诺失效	受让方依照本第 3 条享有的回购权，在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

	及恢复条款	但是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条约定的失效之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1) 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 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3) 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 经目标公司券商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2) 目标公司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十八（18）个月（或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未能就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 (3) 目标公司就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回购价款分担机制	根据《〈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创始股东实际对宁波信阜所需支付回购价款不超过下述金额，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目标公司所签署《协议》（即王兆三受让明德投资股份时所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金额，为 2,200 万元（该金额系王兆三、明德投资投资阜康医疗时的初始投资金额）。 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由王兆三实际承担和支付。

6、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对赌协议的解除

(1) 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信阜与王兆三、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阜康医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对赌回购条款在公司为合格上市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

(2) 为解除中金佳泰、丰川弘博与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及其他在先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且鉴于在先股东之一王兆三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宁波信阜，2021 年 6 月 5 日，阜康医疗、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及其他在先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第二条“本轮投资人的特别权利”、第四条“公司治理”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第 2.1 条第 3 款、第 3 条的条款，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赎回权、优先权、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特别权利失效及恢复、公司治理等类似于前述限制性权利、义务）主张相互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2 本补充协议签署时，《股东协议》中已触发生效条件的条款（如有）免

予执行，各方不存在有关上述条款的未了结事项、争议或纠纷。

1.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阜康医疗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阜康医疗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

1.4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阜康发展、王斌、刘潇潇履行的股份回购承诺条款及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其他失效条款之效力应自动恢复：（1）公司在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后六（6）个月（或经中金佳泰、丰川弘博、宁波信阜另行同意延长期限）内没有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2）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2）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经公司券商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关于发行人所涉对赌义务自始不生效的确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与阜康医疗相关的对赌条款已解除且具有溯及力，该等条款自始不生效，视同该等条款自始不存在。

8、前述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

（1）上述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了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对赌义务，且无恢复机制；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与阜康医疗相关的对赌条款自始不生效，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上述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了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的股份回购义务，且在发行人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会触发恢复机制，不存在此期间公司控股权变化的可能，符合规定。

（3）上述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规定。

（4）上述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9、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相关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协议解除的补偿。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因解除对赌协议而导致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任期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刘潇潇	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刘萍	董事、超声科主任	全体股东	2021.09.10-2023.03.25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次旦平措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马元驹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温友春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新疆哈巴河县铜矿机电卫生队队长、阜康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圣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阜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阜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阜康发展执行董事、阜康健康执行董事、风铃云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总商会副会长、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副理事长、西藏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长。

刘潇潇女士：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阜康发展监事，阜康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阜康发展监事、阜康健康经理、西藏自治区妇联兼职副主席、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理事长。

刘萍女士：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先后进修于成都军区总医院及四川大学华西附二院，本科学历，副

主任医师，在国内学术期刊共发表论文 3 篇。曾任四川泸县云锦中心卫生院医生、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生。现任公司董事、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

多杰太先生：藏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治医师，本科学历。曾任阜康医院麻醉科职员、副主任、主任、医务科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西藏康城董事、总经理。

次旦平措先生：藏族，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乌齐县桑多镇党支部书记、西藏卫生厅藏医药管理处副处长、自治区血液中心党委书记。已退休，经中共西藏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同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先生：汉族，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及教授、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16）独立董事、桑德国际有限公司（00967）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友春先生：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藏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王海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26-2023.03.25
索珍	监事、护士长	全体股东	2021.09.10-2023.03.25
何文秀	监事	全体股东	2020.03.26-2023.03.2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海宾先生：汉族，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西藏昌都地区医药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阜康有限信息科主任、阜康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阜康医疗网络信息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索珍女士：藏族，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

科在读），曾被授予“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自公司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现任阜康医疗监事、阜康医院护士长。

何文秀女士：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医药超市、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阜康大药房、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大药房。现任阜康医疗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3.26-2023.03.25
宁晓	副总经理	2020.03.26-2023.03.25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2020.03.26-2023.03.25
李勇	副总经理	2020.08.31-2023.03.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03.26-2023.03.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宁晓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饶第三人民医院医务科长、上饶市人民医院医务处副处长，在多家民营医疗管理公司任管理职务。现任阜康医疗副总经理。

多杰太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李勇先生：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阜康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邱耀进	内三科（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欧珠罗布	副院长
黄丽萍	内科全职特聘专家

张治	骨科主任

邱耀进先生：汉族，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南开大学、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硕士学位，副主任医师。曾经在外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医师分会专科会员、中国经导管瓣膜病介入治疗联盟成员、广东省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医师分会第二届委员、广东省东莞市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第三届委员。现任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心内科）医师。

欧珠罗布先生：藏族，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西藏大学外科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藏大学医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已退休。曾任中国医师协会第二届外科医师分会常委、中华医学会高原医学分会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临床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为西藏自治区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西藏大学珠峰学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 46 篇，为《高原科学研究》《西藏大学学报》《医学教育管理》等期刊编委，参与编写《高原医学》

《高原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指南》《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报告》等教材或专著。长期以来从事外科学、医学教育管理、高原医学和区域卫生政策等领域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部“973 前期预研专项研究项目”、教育部“重大创新培育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体育总局、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及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资助的近 30 项研究（项目）课题。现任西藏阜康医院副院长。

黄丽萍女士：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已退休。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全职特聘专家，呼吸内科临床经历超 20 年，在国内学术刊物共发表论文 15 篇。

张治先生：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曾任职于安徽省军区医院（原 104 医院），历任骨科住院医师、骨科住院总医师、骨科主任、医务处主任等职。擅长创伤骨科、人工关节置换、脊柱外科等手术。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骨科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1	王斌	阜康发展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阜康健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康城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阜康母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副理事长	公司关联方
		西藏自治区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西藏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刘潇潇	阜康发展	监事	控股股东
		阜康健康	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理事长	公司关联方
3	多杰太	西藏康城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4	刘萍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5	温友春	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关联方
6	马元驹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7	欧珠罗布	西藏大学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王斌、刘潇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及教授，但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独立董事温友春为律师，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高校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温友春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于2014年7月退休，退休前系西藏自治区血液中心党委书记，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后更名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以下简称“西藏卫健委党组”）于2017年出具的“藏卫党发[2017]76号”《关于同意次旦平措同志兼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复》，次旦平措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按规定获得西藏卫健委党组的同意。2020年3月，次旦平措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连任该职务。就次旦平措的此次连任，西藏卫健委党组于2020年出具了“藏卫党发[2020]33号”《关于同意次旦平措同志兼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复》。次旦平措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未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企业未超过1个，在公司任期届满连任重新获得了西藏卫健委党组的同意且连任未超过两届，其年龄未超过70周岁，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由于医疗服务有较强的服务半径限制，同时公司所处拉萨市地处偏远，对外交通不便，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拉萨本地医院。

报告期内，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丽萍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2020 年退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形。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和人事处出具的确认函，黄丽萍于该医院任职期间未与人事处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黄丽萍与该医院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

黄丽萍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于原单位任职期间未与原单位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类似约定、承诺、声明，于发行人处任职之时不存在任何与其他单位、公司、团体的竞业禁止或相关协议；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且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申请过任何专利，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已经授权的专利，且可查询到的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名下已经授权的专利中，不存在黄丽萍作为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丽萍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黄丽萍报告期内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但其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都得到有效地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王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563.63	2,964.80	3,528.43	7.23%	38.01%	45.24%
刘潇潇	董事	-	1,976.53	1,976.53	-	25.34%	25.3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0年3月	选举李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原董事张德才因年龄原因（生于1955年）退休，不再任董事
	2021年9月	补选刘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接替辞职的李君	原董事李君因个人原因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3月	聘任董事多杰太兼任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张德才因年龄原因（生于1955年）退休，不再任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聘任宁晓为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嘎布因年龄原因（生于1950年）退休，不再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聘任李勇为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陈彬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补聘李勇为副总经理
监事变动	2020年3月	选举邱耀进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原监事李丽因个人原因不再任监事
	2021年9月	补选索珍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原监事邱耀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

1、2020年3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君（自2011年即在公司任职），接替张德才（已退休）之董事职务。

2、2020年3月，聘任董事多杰太（自2008年即在公司任职）兼任副总经理，接替张德才（已退休）之副总经理职务。

3、2020年3月，聘任职业经理人宁晓任副总经理，接替嘎布（已退休）之副总经理职务。

4、2020年8月，原副总经理陈彬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勇兼任副总经理。

5、2021年9月，原董事李君因个人原因辞职（为方便照顾家庭，返回户籍所在地安徽合肥，现就职于合肥京东方医院），补选刘萍（2006年-2010年、2018年至今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综上，公司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5	44.17%	不存在
宁晓	副总经理	台医汇（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不存在
温友春	独立董事	重庆建渝兴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9.97%	不存在
刘萍	董事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	74%	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取津贴。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二）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上市公司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每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该员工工作成果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三）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四）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领取（包括已离任人员在任期间）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908.19	1,285.33	1,176.16	912.92
利润总额	4,432.15	7,199.67	9,724.42	6,419.35
占比	20.49%	17.85%	12.09%	14.2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

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 年度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154.67
刘潇潇	董事	100.29
多杰太	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	82.43
刘萍	董事、超声科主任	69.32
次旦平措	独立董事	-
马元驹	独立董事	6.00
温友春	独立董事	6.00
王海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25.24
索珍	监事、阜康医院护士长	26.67
何文秀	监事	32.72
宁晓	副总经理	184.76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51
邱耀进	内三科（心内科）医师	144.77
欧珠罗布	副院长	69.24
黄丽萍	内科全职特聘专家	45.14
张治	骨科主任	57.67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取津贴。

十二、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21 人、1,311 人、1,696 人、1,805 人，各期末藏族员工占比分别为 29.17%、29.14%、29.42%、30.3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护人员	940	52.08%
行政后勤人员	727	40.28%
财务人员	21	1.16%
销售人员	117	6.48%
合 计	1,805	100.00%

注：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为零售药房业务、体检业务所需的营销人员。

公司医护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检验人员、药剂人员、助产人员等，上述人员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执业许可。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16%
本科	312	17.29%
大专	514	28.48%
高中及以下	958	53.07%
合 计	1,8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05 人，其中医护人员 940 人，占比 52.08%，包括医师 282 人，护理 532 人，医技药剂 126 人。

报告期末，公司医护人员按工作类型分别统计学历构成如下：

（1）医师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16	5.67%
本科	122	43.26%
大专及以下	144	51.06%
合 计	282	100.00%

（2）护理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本科	56	10.53%
大专及以下	476	89.47%
合 计	532	100.00%

(3) 医技药剂人员学历构成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2.38%
本科	38	30.16%
大专及以下	85	67.46%
合 计	126	100.00%

公司医护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865	47.92%
31-40 岁（含）	611	33.85%
41-50 岁（含）	241	13.35%
51 岁以上	88	4.88%
合 计	1,805	100.00%

4、公司医师人员合规执业情况及主要医师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医师人员职称级别构成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主任医师	10.00	3.55%
副主任医师	32.00	11.35%
主治医师	96.00	34.04%
其他	144.00	51.06%
合计	282.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医师人员中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黄丽萍，主任医师，196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咸阳民族学院，本科学历。2020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全职特聘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李洪涛，主任医师，197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0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曾就职于沈阳二四五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曾任沈阳维康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

杨闯，主任医师，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博士。2021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肝胆外科主任。曾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普外科、四川省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肝胆胰外科医师。

方印，主任医师，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主任。曾任职于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成办医院。

德吉美朵，主任医师，1960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藏民族学院，大专学历。2021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儿科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儿科医师。

白玛德吉，主任医师，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口腔科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医师。

张斌，主任医师，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新乡医学院，本科学历。2021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

张星，主任医师，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青海医学院，本科。2022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医师。曾任青海省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

刘萍，副主任医师，1972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2010年9月离职离开西藏，2018年12月重新就职于公司，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主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四川泸县云锦中心卫生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武侯区第三人民医院。

张治，副主任医师，1970年4月出生，毕业于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西藏阜康医院骨科主任。曾任安徽省军区医院(原104医院)骨科主任、医务处主任等职。

邱耀进，副主任医师，1958年7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南开大学、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硕士学位。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阜康医疗监事、西藏阜康医院副院长，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及副院长职务，现仅从事临床工作。

王福勇，副主任医师，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年离职离开西藏，2019年重新就职于公司，现为西藏阜康医院病理科主任。曾任西藏军区总医院病理科主任、成都市城北医院病理科主任。

王荣，副主任医师，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城市职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康城医院妇科医师。曾任职于安徽省军区医院。

曾浩，副主任医师，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麻醉科主任。曾任职于四川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荣昌棠城医院、四川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曾海，副主任医师，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硕士学位。2018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主任。曾任职于江油市人民医院、北大医疗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

陈建，副主任医师，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体检中心总检医师。曾任都江堰市红十字会医院业务副院长兼内科主任。

陈新，副主任医师，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康城医院普外科医师。曾任四川省南充市东方医院普外科主任、四川省南充市侗济医院业务院长、西藏林芝市侗济医院业务院长。

胡俊，副主任医师，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19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四川省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四川省资中县资州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米玛，副主任医师，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藏大学，大专学历。2020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医师。曾任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丁胜宽，副主任医师，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蚌埠医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医师。曾任职于安徽蚌埠市中医院。

蒋永彦，副主任医师，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长春职工医科大学，本科

学历。2021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重症医学科医师。曾任职于山西省阳泉市阳煤集团第三医院。

刘莉，副主任医师，1960年12月出生，毕业于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曾任职于齐齐哈尔市第三人民医院。

琼玛，副主任医师，195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藏民族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外科医师。曾任职于那曲市人民医院。

仁青旺堆，副主任医师，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医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骨科医师。曾任职于昌都市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王展飞，副主任医师，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延安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放射科医师。

王中艳，副主任医师，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川北医学院，大专学历。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妇科医师。曾任职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杨秀云，副主任医师，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曾任职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西藏武警总队医院、金昌市现代妇科医院。

温吕方，副主任医师，1958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5月起在西藏阜康医院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临床司法鉴定中心医师。曾任职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宋立军，副主任医师，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医师。曾任职于吉林矿业集团总医院、浙江常山妇幼保健院、济南艾玛妇产医院。

刘慧，副主任医师，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大专学历。2018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妇科医师。曾任职于四川省石棉县中医院、成都长江医院、四川省汉源县医院。

宋启庆，副主任医师，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攀枝花大学，本科学历。

2021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四川省西昌妇女儿童医院妇产科主任、成都双楠医院产科副主任。

马卫国，副主任医师，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承德医学院，大专学历。2021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河北省燕达医院医师。

赵仲举，副主任医师，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泸州医学院，本科学历。2021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超声科医师。曾任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超声科医师。

周世平，副主任医师，1965年6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

陈瑞浦，副主任医师，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产科医师。曾任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

李仁富，副主任医师，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2022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为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曾任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中医院心内科医师。

秦光远，副主任医师，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石河子大学，硕士。2022年4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康城肿瘤医院肿瘤外科医师。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贵州省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普外微创医学专业主任。

夏艳洁，副主任医师，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煤炭医学院，本科。2022年1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康城肿瘤医院麻醉科医师。曾任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北京红十字会骨科医院麻醉科医师。

司慧勇，副主任医师，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长治医学院，本科。2022年4月起在西藏康城任职，现为康城肿瘤医院放射科医师。曾任晋煤集团总医院放射科副主任。

王岩飞，主任医师，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为西藏阜康医院内三科医师，已于2022年10月离职。

陈香红，副主任医师，1976年6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博士学位。2020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西藏阜康医院院长、儿科主任，已于2022年10月离职。

仝红词，主任医师，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博士。2022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已于2023年1月离职。

刘莉，副主任医师，1960年12月出生，毕业于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西藏阜康医院内科医师，已于2023年1月离职。

公司医师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执业资格均已登记在公司下属医院，不存在其他医疗机构医师人员来公司“走穴”或兼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医护人员执业管理办法，对医师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所有医师人员入职后均需及时将主要执业地点变更至公司下属医院，否则不得上岗执业。同时，该办法亦规定，公司在职医师若确有需要在其他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需经公司批准同意后依法依规在主管部门办理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登记。

经查询国家卫健委执业医师登记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医师的主要执业地点均已登记在公司下属医院，有5人在公司参股公司藏康医院进行多点执业，上述人员均已按照规定完成多点执业登记。

5、医师人员离职情况

（1）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34	27	23	33
当期末医师总数	282	266	215	185
离职率	12.06%	10.15%	10.70%	17.84%

2019年，公司医师人员离职率较高，随着公司升级为三级医院以及整体薪资水平的不断上升，2020年至2021年离职率有所下降，2022年1-9月受拉萨疫情影响，离职率有所提升。公司医师人员离职或新聘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博脑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9年-2022年1-6月

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23	41	35	38
当期末医师总数	434	432	414	393
离职率	5.30%	9.49%	8.45%	9.67%

注：三博脑科未披露其 2022 年 1-9 月数据，此处列示其 2022 年 1-6 月数据用作对比分析。

公司离职率整体高于三博脑科，与公司地处拉萨（海拔高、交通相对不便）有关，公司大量医师人员招聘于内地，各年均会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因家庭原因或无法适应高海拔气候离职返回内地就业。

（2）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

医师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稳定核心医师团队，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

②针对公司员工中存在大量非西藏本地人员的情形，公司还制定了 36 天年休假制度，并提供路费津贴。

③公司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已与西藏大学、西藏藏医学院以及内地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结成合作关系，为医师团队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打通医师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人才吸引力。

④公司加大内部人员培养力度，安排优秀应届毕业医学生前往内地知名教学医院进行执业医师规范性培训，加强人才梯队的自身建设力度。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全员合计（人）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1,805	1,696	1,311	1,121
	缴纳人数	1,744	1,564	1,241	1,048
	退休返聘	57	59	36	37

	新入职待缴纳	4	73	34	8
	未缴人数	-	-	-	28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805	1,696	1,311	1,121
	缴纳人数	1,744	1,564	1,241	1,055
	退休返聘	57	59	36	37
	新入职待缴纳	4	73	34	8
	未缴人数	-	-	-	21

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之后，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未缴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	-	6.75	71.35
公积金未缴金额	-	-	1.70	2.27
合计	-	-	8.45	73.62
利润总额	4,432.15	7,199.67	9,724.42	6,419.35
占比	-	-	0.09%	1.15%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拉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拉萨市医保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阜康医疗、阜康健康、西藏康城报告期内依法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情形。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阜康医疗、阜康健康、西藏康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社会保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风铃云信息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阜康医疗、阜康母婴、阜康健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足额缴存状态，未发现上述主体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康城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足额缴存状态，未发现其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欠费情形。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风铃云信息在报告期内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风铃云信息在报告期未被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未缴纳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的管理，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员工绩效由公司各部门和科室负责人按员工绩效考核相关细则对所属部门员工进行考核，按月发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董监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领取（包括已离任人员在任期间）的薪酬分别为 585.21 万元、962.88 万元、891.46 万元、566.02 万元。

选取西藏本地民营医药类上市公司易明医药、奇正藏药、西藏药业的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人

期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次	公司薪酬	易明医药	奇正藏药	西藏药业
2019 年度	585.21	12.00	4.06	2.20	5.76	4.20
2020 年度	962.88	11.92	6.73	2.41	5.82	5.71
2021 年度	891.46	11.00	6.75	2.99	6.01	6.68

注 1：统计领薪人次时，离任人员若存在接任者，则薪酬总额按各自在任月份计入，人数按一人计算；若无接任者，则按离任人员实际任职时间计算。2020 年 3 月新任、原任董监高人员均计入。独立董事次旦平措不领薪，不计入人次。

注 2：根据易明医药 2020 年报，“因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不可预估的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半年主动降薪 50%，和公司共渡难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且阜康医院于 2019 年升级为三级医院为引入更多高端管理人才，使得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奇正藏药、西藏药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1）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期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5.72	6.75	6.73	3.75
中层管理人员	3.23	3.23	3.17	2.99
普通员工	1.49	1.47	1.32	1.27
西藏职工平均工资	-	0.99	0.88	0.81

注 1：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不领薪酬的次旦平措），中层管理人员为除高层管理人员以外的部门和科室副主任级别以上员工。

注 2：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下同。

注 3：西藏 2022 年 1-9 月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期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护人员	2.21	2.16	1.88	1.78
行政后勤人员	0.93	0.93	0.95	0.95
销售人员	1.36	1.40	1.33	1.15
西藏职工平均工资	-	0.99	0.88	0.81

注：医护人员包括医师、护理、医技药剂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包括行政、后勤、财务、保洁、保安等人员。销售人员包括零售药房业务、体检业务所需的营销人员。西藏 2022 年 1-9 月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原因系公司地处拉萨高海拔地区，人才匮乏，医护人员作为高技术工种，为了能吸引内地医护人员来公司就职并保证医护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需支付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薪酬。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会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在目前的薪酬体系内对薪酬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现有薪酬体系建设中的激励效用。

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社会物价变化、行业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效益等因素，适时适度的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现有薪酬制度及未来公司发展目标和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稳中有增。

5、员工薪酬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公司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情况分别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594.15	21,112.48	15,153.05	12,946.02
管理费用	6,080.39	6,900.93	5,166.52	5,266.44
销售费用	1,358.21	1,617.18	1,035.58	787.43
薪酬合计 A	26,032.75	29,630.59	21,355.15	18,999.88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B	26,060.52	29,635.62	21,358.41	18,999.88
差异（A-B）	-27.77	-5.03	-3.26	-

前述差异系合并抵消产生，公司职工薪酬与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勾稽一致。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运营十一家零售药房。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肝胆外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重症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和15个住院病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940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正高级职称专家12名、副高级职称专家39名、中级职称专家145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520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168张。2022年1-9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38.48万人次、出院患者超1.62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

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藏族人群对高原低氧环境的生理适应特征及其调控机制”项目、“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两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得以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公司在不断壮大的同时，始终秉承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质，积极回馈社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了“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西藏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019 西藏自治区民营企业就业 20 强”等多项荣誉。

在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的拉萨抗击本轮新冠疫情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医疗专业优势，先后派出 255 名员工全面接管拉萨市会展中心 1 号方舱医院，支援拉萨市柳梧鸟巢方舱医院、日喀则市 02 号方舱医院；先后派出 385 名员工参与拉萨市隔离点、社区的核酸采样及医疗巡护工作；先后派出 165 名员工向全市提供免配送费送药服务。抗疫期间，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在疫情期间被确定为“红码”医院，对口接诊新冠阳性妇产儿科患者；公司下属五家零售药房被确定为保供药房。公司在拉萨市本轮抗疫过程中不仅体现出了自身在拉萨本地较

为突出的综合专业实力，更积极履行了社会公益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31,896.04	51.74	41,103.04	56.51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医院药品销售	10,979.85	17.81	11,763.36	16.17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小计	42,875.89	69.55	52,866.40	72.69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体检	7,593.40	12.32	8,087.72	11.12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药房药品零售	10,377.59	16.83	11,105.30	15.27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其他	796.76	1.29	669.63	0.92	228.04	0.39	-	-
合计	61,643.64	100.00	72,729.04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上述业务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较为清晰、统一，公司亦主要采用行业内的通行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公司通过收取诊断、治疗、体检费用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实现收入。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定价策略

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

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2]1058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对核定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营利性医院，可参照相应医院级别的服务价格执行。

根据以上政策规定，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定价基础原则为自主定价，鉴于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因此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在自主定价时参考医保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政策；对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本着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物价管理制度和价格公示制度，向患者和家属履行事前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和自主选择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下属医院针对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公司于2021年2月起对部分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备考调减金额	-	113.35	1,025.54	870.66
收入实际调减金额	854.17	1,146.88	-	-

注：调整后的价格于2021年2月启用，故2021年备考数据仅测算1月的影响情况，调价的实际影响测算2021年2月-12月的影响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消耗品。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

公司根据临床需要及临床科室实际应用情况制定药品目录及医疗耗材目录，采购物流中心需按照相关目录进行采购，不得擅自采购未纳入相关目录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采购物流中心负责熟悉市场供应及价格情况，提前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遵

循“按需进货，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物流中心需根据日常消耗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日常库存安全。

待药品及医疗耗材运达后，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对药品及医疗耗材数量、规格、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为了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提升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被许可进行药品批发业务。上述资质取得后，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各零售药房均由阜康健康统一进行采购。

（2）医疗设备采购

医院临床科室根据日常临床、教学、科研的需要提出医疗设备采购申请，提交时需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前瞻性，交由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讨论、审议。

需求审议通过后，采购物流中心根据设备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并掌握相关需求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了解匹配设备的价格及供货情况，了解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将收集的资料汇总，上报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进行选型。

选型确定后，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后续采购程序。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分为集中采购、自主选择采购两种形式，其中：由于西藏阜康医院为民营营利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因此议价程序以商业谈判为主，谈判过程中会参考市场比价结果及历史采购情况；康城肿瘤医院的运营方西藏康城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其持有49%股权的少数股东为国有全资控股公司，按该股东的运营要求，康城肿瘤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需履行招标程序。

在购置医疗设备前，必须查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证件复印件，检查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拟采购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合格性证明，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核实证件及销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对于进口医疗设备的采购，除前述材料外，还应索取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进口医疗设备注册证。核实通过，方可开展采购行为。公司严禁购置无证和伪劣产品。

采购的医疗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配合供货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在设备验收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填写《验收单》，此后由设备科人员进行设备的保管与保养。

3、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吸纳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从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公司还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升级服务方式，如开设7×24门急诊、VIP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门诊一站式服务等，以方便患者就诊。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公司还可为患者妥善提供包括生活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如：公司在病区设置自助厨房，以方便藏区患者及其家属按其生活习惯自助制作餐食；在院区设置佛堂，供藏区宗教信仰患者及其家属参拜之用。

4、结算模式

门诊患者到医院就医，在门诊挂号时登记医保卡信息（医保患者）或办理医院一卡通（非医保患者），医生对患者进行初步诊断并开具处方或检查单后，患者需先行付款方能进行检查、配药。

住院患者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先登记身份信息、医保卡信息（如有），并交纳住院押金，待治疗结束出院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治疗费用多退少补。

体检消费者进行健康体检前需先行付款，体检中心根据消费者选择的项目完成服务。团检客户先行与公司商谈体检套餐构成及其价格（部分客户会预交体检费用），具体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

公司旗下零售药房向患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时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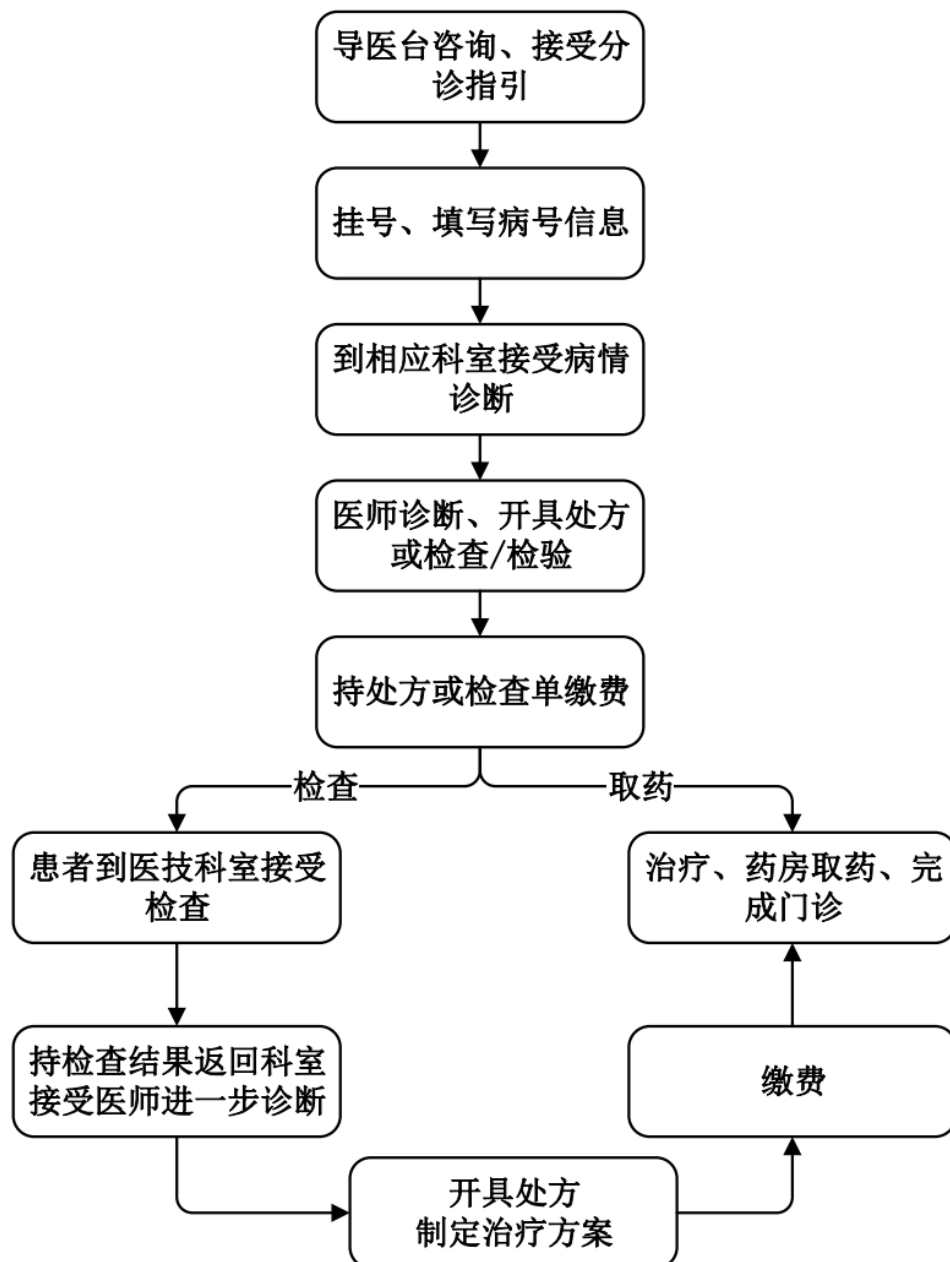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各家医院、零售药房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结算、银行结算（含移动支付）和医保结算等。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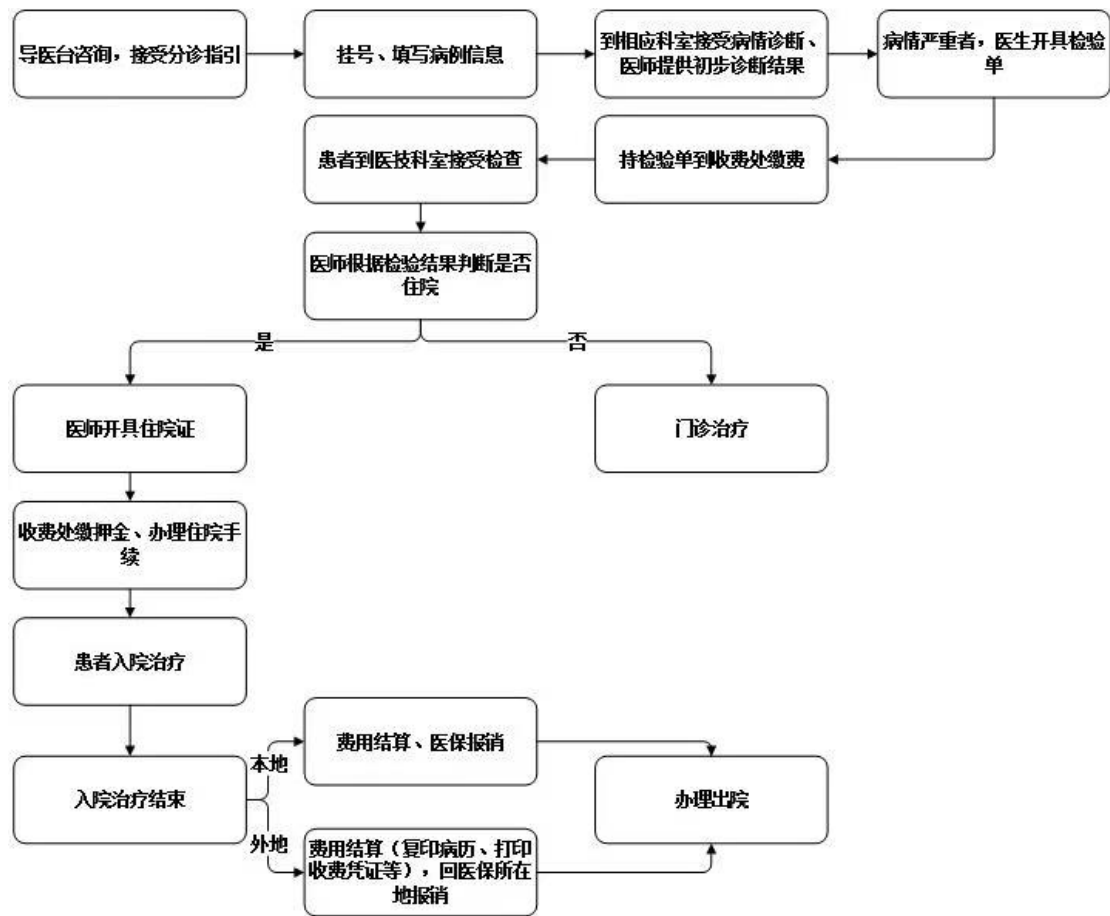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医疗服务并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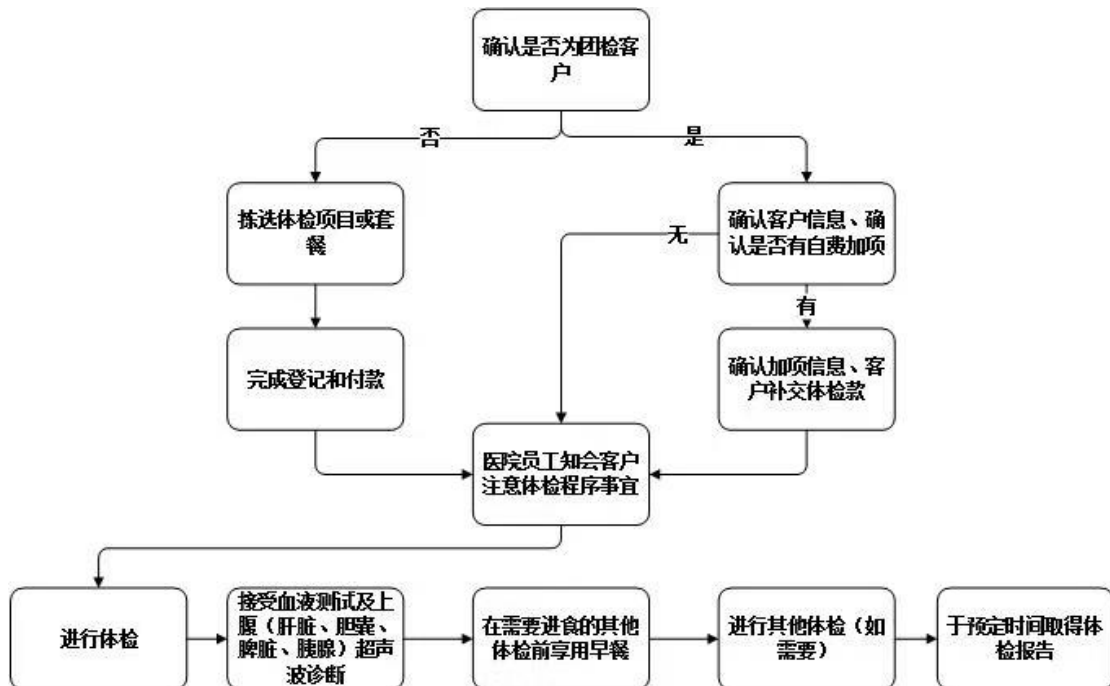
1、门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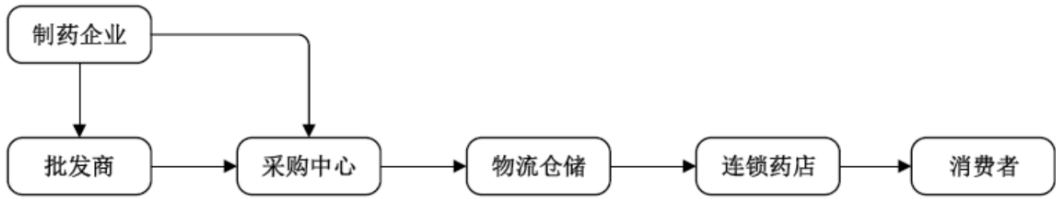
2、住院服务



3、健康体检



4、医药零售



（五）主要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参见本节“五、（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五、（二）公司医疗服务业务量”相关内容。

（六）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制定了大量政策。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和医药、医疗器械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阜康医疗的业务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综合医院（8411）”。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对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是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同时，为提高医保资金的征管效率，将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	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专业分会，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非公立医院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行业组织，也是目前唯一经原卫生部、民政部审批，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民营医院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以行业自律和维权为主体开展工作，同时兼有开展学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1）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09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2006. 09	卫生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2011. 09	卫生部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 各级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2016.02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07	国家卫计委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的通知	鼓励社会办医，提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分配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2016.11	国家卫计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	强调了医疗行业有关组织机构的职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控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即使报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规定采取积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处理；强调落实执行医疗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17.04	国家卫计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2018.06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8.07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制定了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明确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程序、执业规则和监管措施；将进一步规范、促进医疗机构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服务时间及辐射面的广度。
2018.10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018.11	国家卫健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列表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2020.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022.01	国家卫健委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	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 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

（2）关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2.09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社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4.03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2015.06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2016.07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2017.04	国家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9.04	国家医保局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2020.08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2021.07	国家医保局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3）关于医保制度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8.12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
1999.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1999.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下称“《基本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基本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含民族药），西药和中成药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基本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 15%。
2002.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 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2003.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到 2010 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的通知	
2004. 0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予核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
2006. 01	卫生部等 7 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
2007. 07	国务院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从 2007 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争取 2009 年试点城市达到 80%以上，2010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12	人社部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项目，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2016. 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2021. 02	国家医保局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1. 02	国家医保局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2021. 03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2021. 05	国务院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4）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09	国务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2008. 05	卫生部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	为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院的管理，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医院，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供了评价指标体系。
2014. 01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医疗机构医务部门负责病历的质量管理。
2016. 02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规则、监督管理、罚则等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2016. 11	国家卫计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保障、持续改进、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医疗机构应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建立本机构单病种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开展全过程成本精确管理，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办法》总结提炼了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工作中严格执行。
2018. 10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2019. 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2020. 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信用承诺、公示、奖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 12 各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2021. 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法典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医疗服务人员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修订）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
2014. 11	国家卫计委、发改委、人社部等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2017. 04	国家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2020. 03	国务院	护士条例（2020 修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行业监管制度

①医疗机构分类

我国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和会计制度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其主要向公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满足社会公众的最基本医疗需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并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常见主要有：公立医院、国有企业举办的企业医院、民营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等。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

②医疗机构分级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并予以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④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⑤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核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⑥药品采购和使用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且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

3、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0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
2010.11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2013.09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
2013.12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2014.11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2015.03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和服务领域要求；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

		知	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2015. 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 0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
2015. 0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
2016. 12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 10%以下；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左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2017. 0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2017. 0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	2017 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 2020 年，医

		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2018. 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支持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018. 08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2019. 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 0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国家要在 DRG 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
2019. 06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试点诊所备案管理；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优化运营管理服务，优化校验服务，优化职称评审，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2019. 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是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对未纳入国家采购范围的药品，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

4、医保支付政策改革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支出增长过快。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21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8,72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总支出为 24,04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医保基金面临收支缺口的风险。

基于上述背景，医保支付未来的政策改革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DIP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未来医保付费改革方向中，DRG、DIP 会是重点推行的方式。DRG 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DIP 付费是按照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基于大数据，根据具体病种占数据库中的分值比例分配医保资金，通过组别定位及付费标准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及资源配置模式，以增进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平性。DRG、DIP 均是通过对病种进行分类打包付费，从而达到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的目的。DIP 相较于 DRG 能更准确的对病种进行分类，更利于医疗机构实施执行。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支付改革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

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结算收入	32,784.02	53.18	37,564.49	51.65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3）发行人应对医保支付改革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继续控制对药品、耗材收入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治疗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公司将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③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公司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

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④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公司将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5、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

2015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办医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品牌的影响力。

（2）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

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目前，西藏自治区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与此同时，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公司下属医院为社会办营利性医院，不直接参与“带量采购”，但由于公司为医保定点单位，已参与“带量采购”的药品、器械的医保结算价格将会降低，预计短期内将降低参与“带量采购”药品、耗材所带来的收入。

由于“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以国产仿制药为主，但出于疗效、用药习惯等的考虑，相当多的患者会指定要求购买进口原研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名的药品中除两款藏药外，其余均为进口原研药，与公立医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公司药占比水平低于国家平均水平，对药品、耗材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在遵照当地医保部门关于药品、耗材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认真做好采购品种的市场比价，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参与“带量采购”药品、耗材售价降低所带来的影响。

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

国家正在不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因此，长期来看，上述政策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

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西藏医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医疗服务质量、治疗效果、先进技术和耗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政策的范围内，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

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若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DIP 结算方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①机遇

A、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力推动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公司不断提升的诊疗技术水平和高品质服务的经营特色将得到充分发挥。

B、标准化临床路径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C、DRG、DIP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

D、DRG、DIP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②挑战

A、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公司组建适当的管理团队并进行信息流程再造、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等，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B、新的医保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制定科学的、经济的临床路径，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措施，同时保持较高水平的诊疗效果，并进一步强化药品、耗材的供应链管理，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对公司的医疗实践提出新的挑战。

③风险应对措施

A、加强对于医保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增强适应能力

公司保持对于西藏医保政策的高度关注和及时跟踪，组织各院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和知识，帮助各院区人员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规避日常工作中与医保规定和政策不符的行为，积极适应最新的政策要求。

B、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为患者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医疗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临床路径，降低药耗占比，适应医保控费和 DRG、DIP 付费等改革的趋势。

C、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满足医保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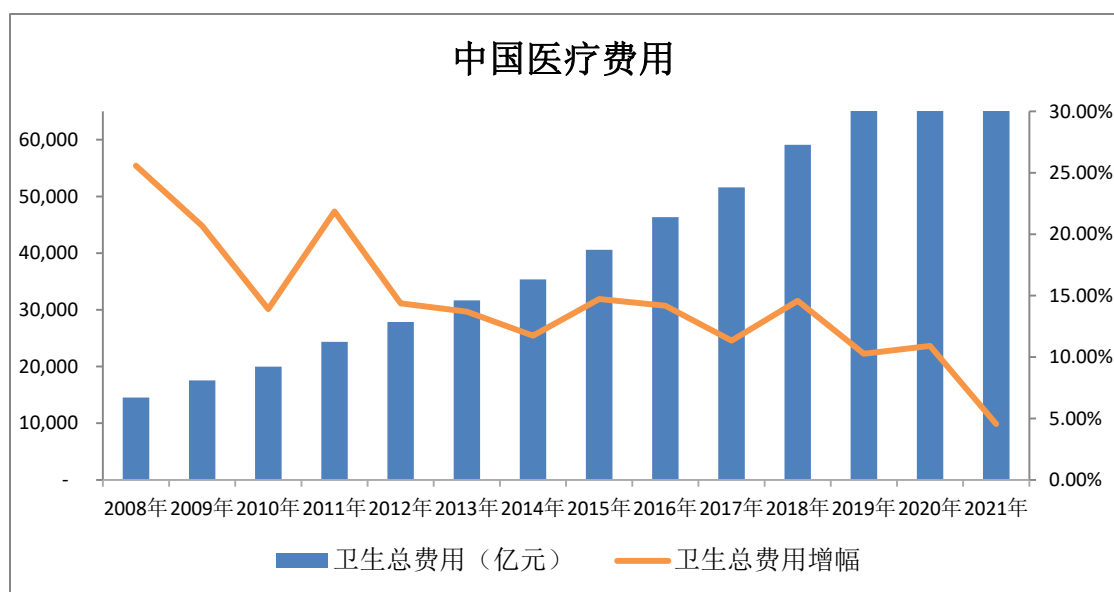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下属各医院主动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系统化网络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过程和医保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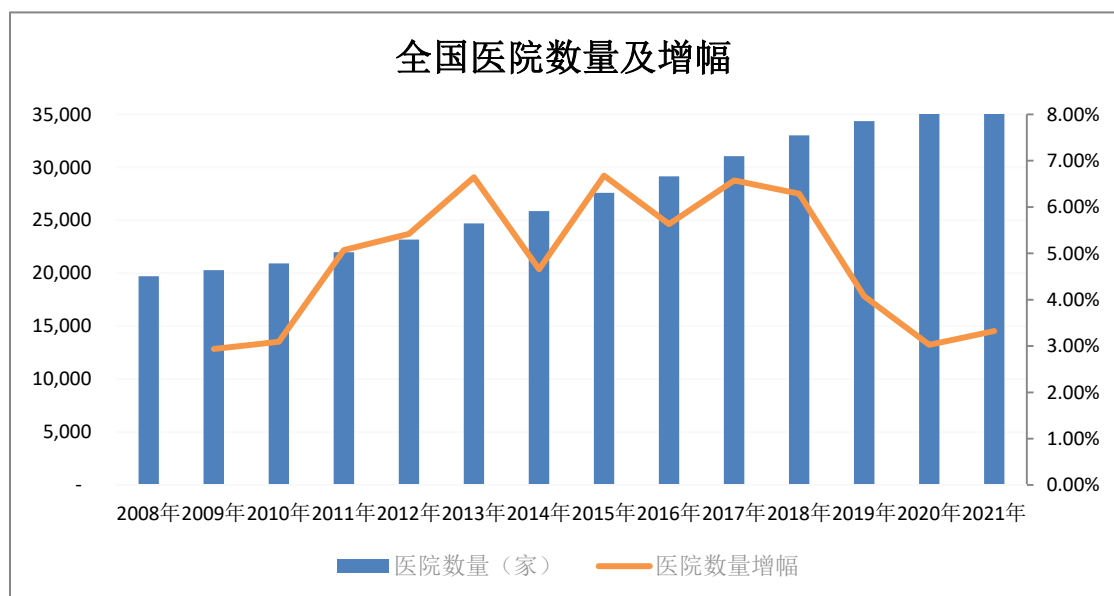
根据《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5,594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420.07%，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3.52%；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亦由 2008 年的 4.63% 上升至 2021 年的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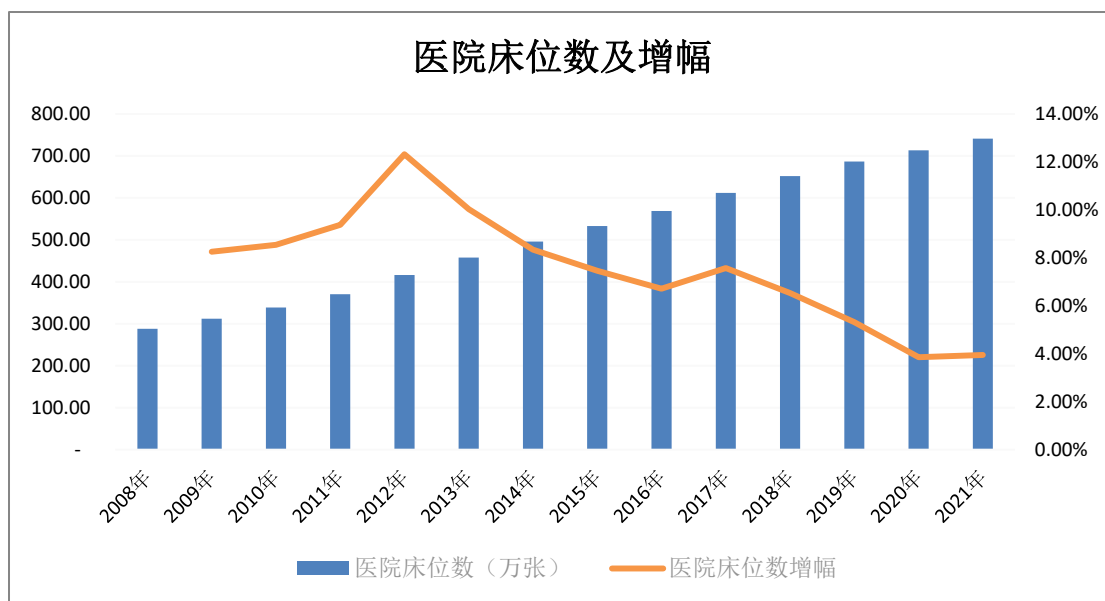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全国医疗服务市场供需均持续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医院总数达 36,570 家，较 2008 年增长 85.52%，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4.87%；全国医院床位数达 741.30 万张，较 2008 年增长 157.1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7.54%。单体医院规模的扩大导致医院床位数增幅高于医院总数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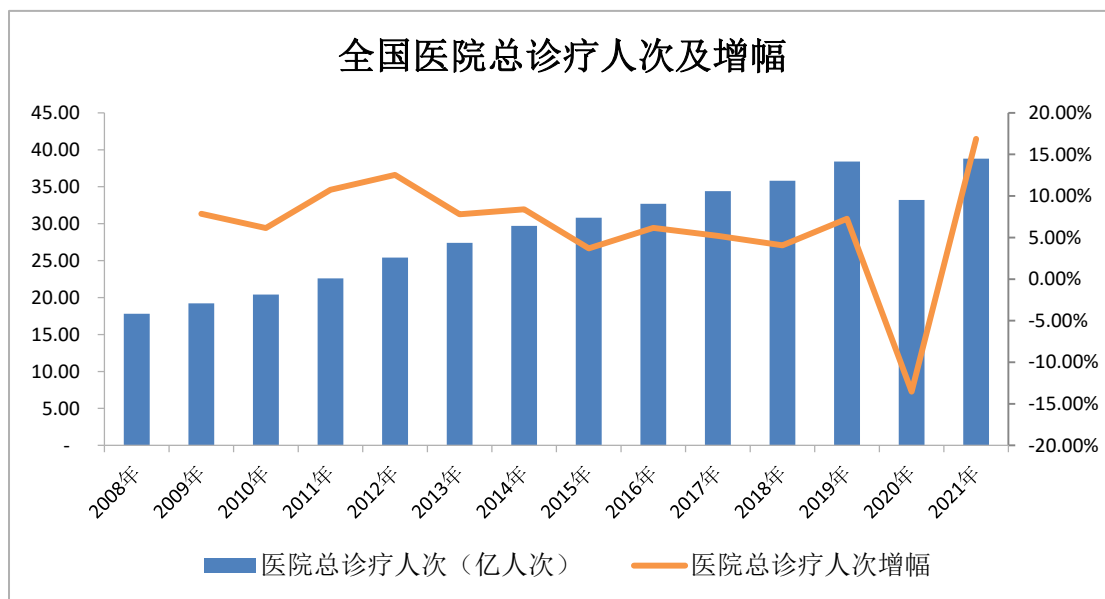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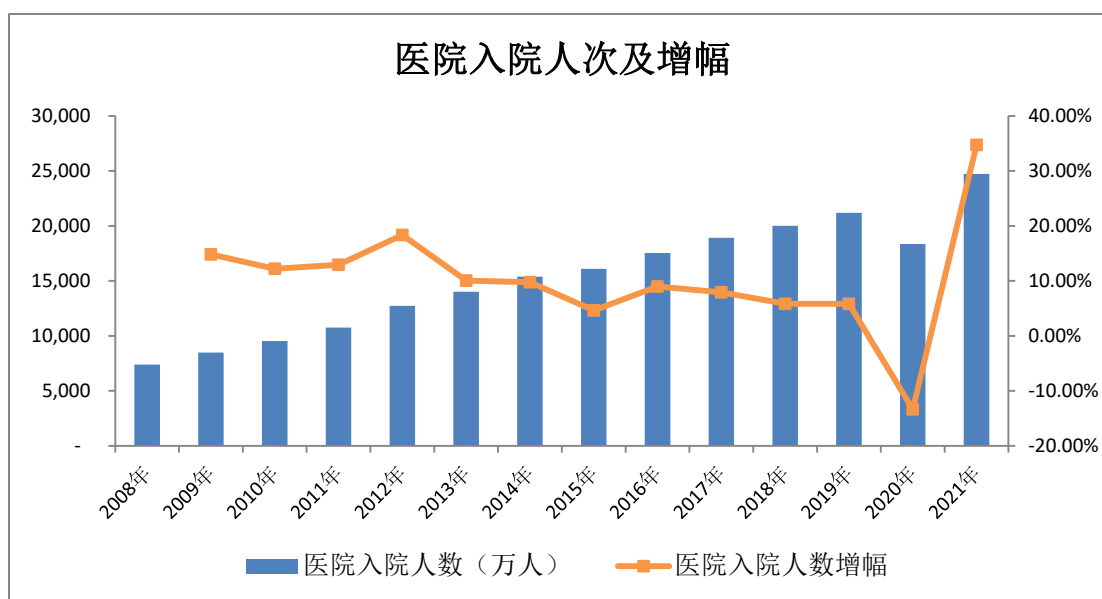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21年，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38.80 亿人次，较 2008 年增长 117.7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17%；全国医院入院人数 24,726 万人，较 2008 年增长 234.50%，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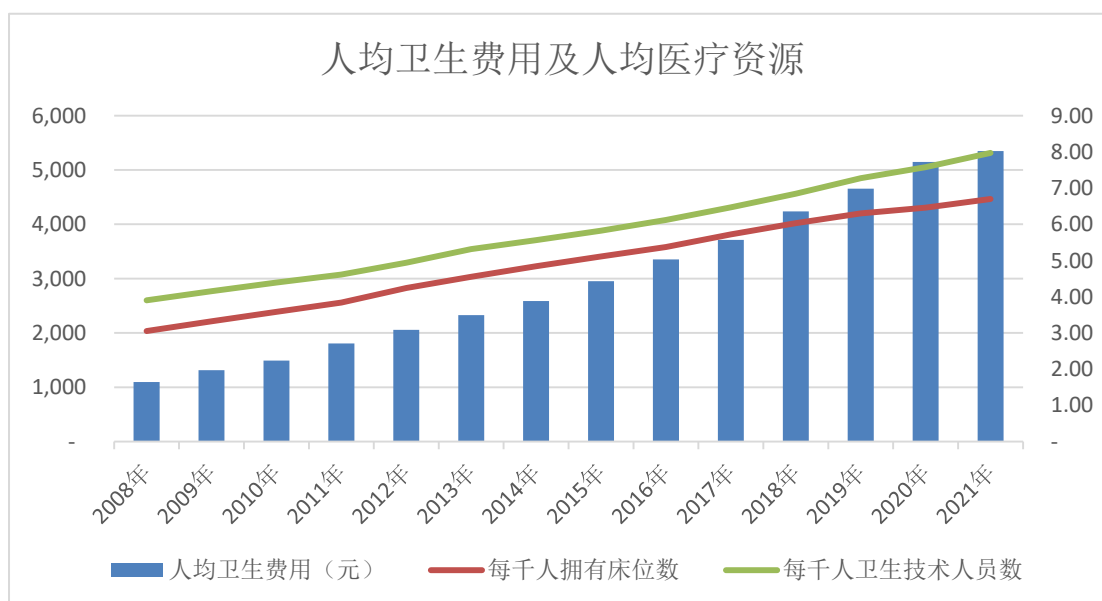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居民人均医疗花费及人均医疗资源持续增长

2021年，全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5,348元，较2008年增长388.6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2.98%。每千人拥有床位数及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由2008年的3.05张、3.90人上升至2021年的6.70张、7.97人，分别增长119.67%、1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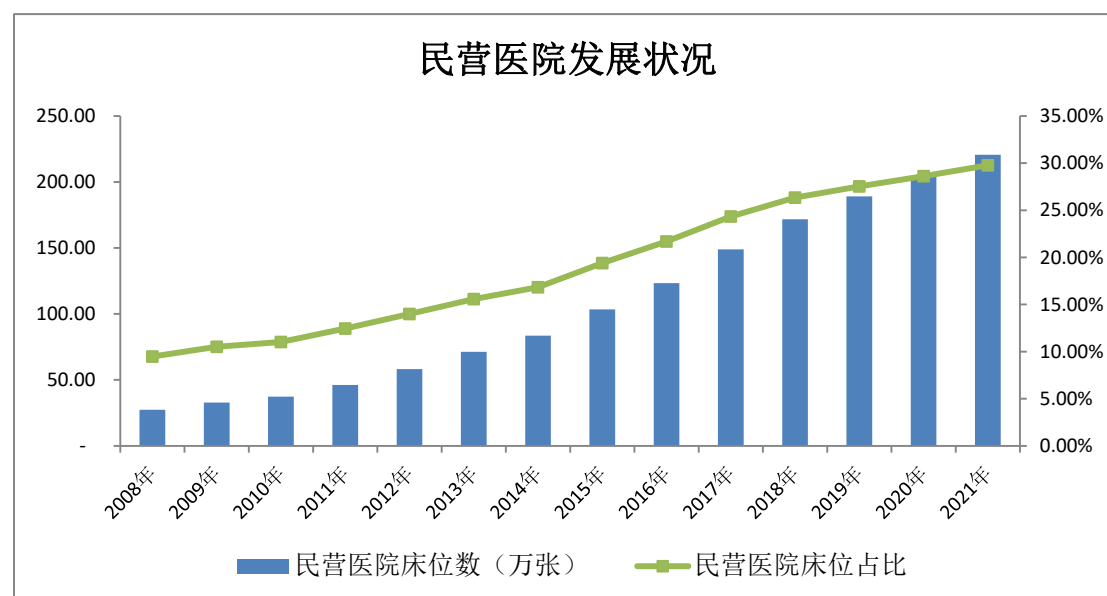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公立医院占主导地位，民营医院发展迅速

截至2021年底，全国医院中，公立医院11,804家，民营医院24,766家，民营医院家数已大幅超过公立医院；但按床位数区分，公立医院占全部医院床位数的70.23%，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 2008 年的 27.33 万张增加到 2021 年的 220.65 万张，增幅 707.3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7.43%，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 2008 年的 9.48% 增至 2021 年的 2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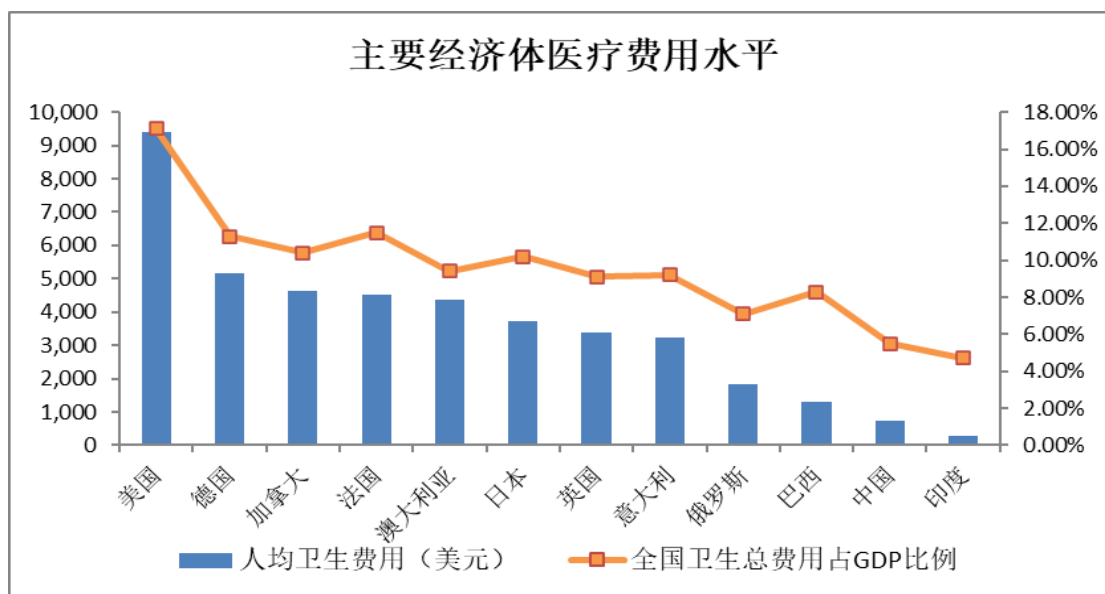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5、医疗整体水平仍较落后

中国于 2014 年起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整体医疗水平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的排名仍处于落后位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 年中国年人均卫生费用及全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例在全球前十二大经济体中均仅高于印度，年人均卫生费用仅为美国的 7.77%，全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例比美国低 11.60 个百分点。

在这一背景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

6、国内地区间医疗水平不均衡、西部地区医疗卫生资源质量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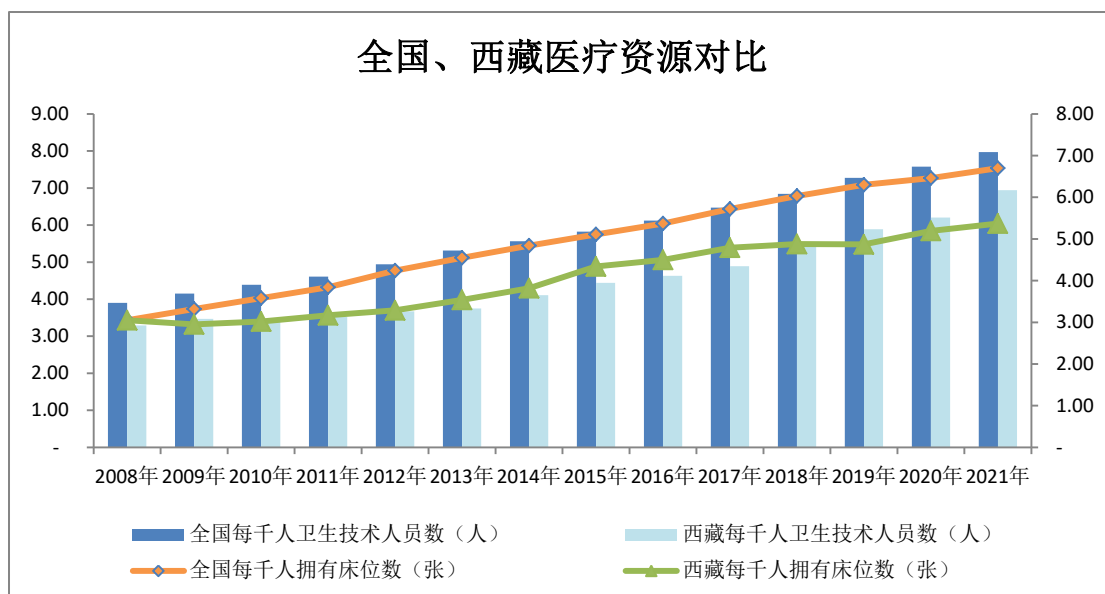
我国地域幅员辽阔，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地区间医疗水平亦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地区拥有大量规模大、技术实力强、优秀医护人员集中的医院，但欠发达地区的整体医疗水平仍较为落后。

2022年11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2021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在全国医院综合实力100强当中，无一所来自于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甘肃、云南、贵州等西部地区的医院；在西南区、西北区医院综合实力排行榜当中，无一所来自于西藏的医院。我国西部地区医疗资源的欠缺尤其是西藏医疗条件的落后状况可见一斑。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是衡量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2021年西藏自治区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5.5/10万、7.5%¹，显著高于16.1/10万、5.0%的全国平均水平，反应出西藏本地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依然较为落后。

如图所示，公司所在的西藏自治区人均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¹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稿《2022 年全区妇幼健康工作视频会顺利召开》、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1、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

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伴随着每个人的一生，人们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具有极强的刚性特征。因此，医疗服务行业不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我国医疗服务供应能力不足、整体质量不高²

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总人口14.12亿人，其中60周岁以上人口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0%；65周岁以上人口达1.91亿人，占总人口的13.50%。参照联合国的标准（一个地区60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10%，或者65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7%，即该地区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大陆地区已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

我国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使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随着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约束与卫生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持续存在。

同时，我国医疗卫生资源整体质量不高，截至2020年末，我国卫生技术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仅占42.00%。

3、较强的行业监管

² 数据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医疗服务事关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医疗服务市场是受到较强监管的市场。

4、公立医院占主导地位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起着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5、较强的公益性

医疗服务关系人的生命健康，具备先天的公益性，在我国尤其如此。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导向是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原则。公立医院以非营利性医院为主，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追求公平，突出基本医疗，保障民生；而民营医院以营利性医院为主，追求效率，突出特色医疗，保障差异化需求，尽可能弥补公立医院在医疗体系构建上的覆盖空缺。

（四）影响我国民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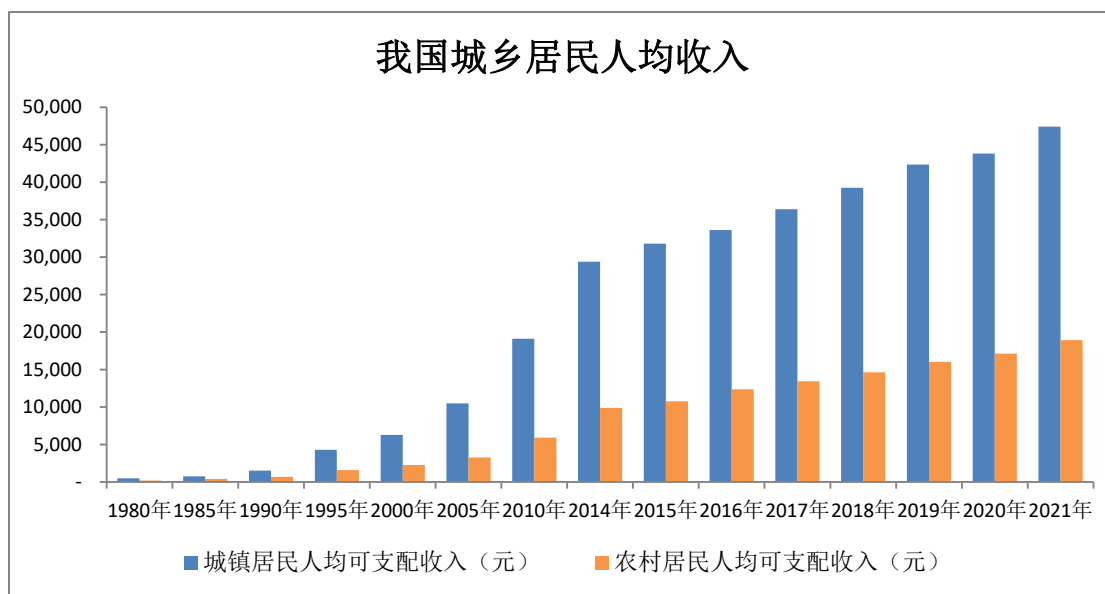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医疗服务行业、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行业的政策及措施，为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同时，社会办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国家在政策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

（2）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支付能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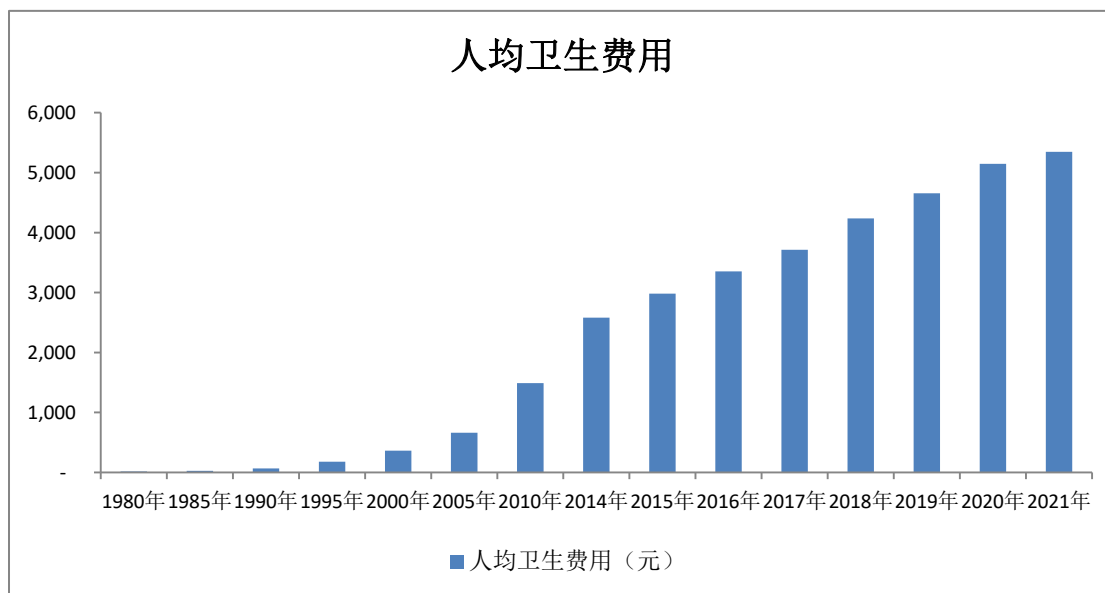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别从1980年的478元、191元上升至2021年的47,412元、18,931元，年平均复合增速分别为11.87%、11.86%。



数据来源：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其次，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所有人口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同时，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体系亦在快速发展完善当中。

基于以上因素，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由1980年的15元上升至2021年的5,348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5.50%，明显高于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幅。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逐步扩大

当前，我国社保体系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医院为辅，国家已制定多项政策明确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后续相关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政策的出台，未来民营医院纳入社保体系的范围和规模将逐步扩大，将有力促进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4）医生多点执业逐步放开、医师资源流动性增强

在传统医疗体制下，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秀医师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公立医院，而广大的基层医院、民营医院的优秀医师资源则相对紧缺。随着医师多点执业的推开，将有效平抑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为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紧缺的医师资源。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允许医师多点执业。2014年11月，国家卫计委等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为医师多点执业提供了详细的操作依据，极大的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

2、不利因素

（1）民营医院的公众认可度仍需提高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虽然部分民营医院凭借出色的硬件设施、先进的技术水平、细致的服务以及规范经营与管理，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公众对民营医院整体的认可度仍需提高。

（2）我国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合理、供给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严重不均，绝大部分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大医院。这种状况导致了农村、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医疗人才短缺、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下，严重影响了我国医疗整体水平的提升。

同时，我国大型知名公立医院规模庞大、实力超群，而我国分级医疗制度尚未有效实施，导致知名医院人满为患而其他层级医疗机构少人问津的状况普遍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亦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3）民营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困难

民营医院人才引进普遍不足，经验丰富的中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十分匮乏。我

国医学院校也鲜有为民营医院定向培养人才的机制，民营医院专家资源基本依靠公立医院退休的专家或跳槽医师。近年来虽然有多点执业等政策的开放，但由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的限制，造成医师顾虑多、负担重，导致公立医院的医生很少愿意到民营医院进行多点执业。由于医疗服务的开展以医师等关键资源为基础，人才队伍建设上的障碍不利于民营医院参与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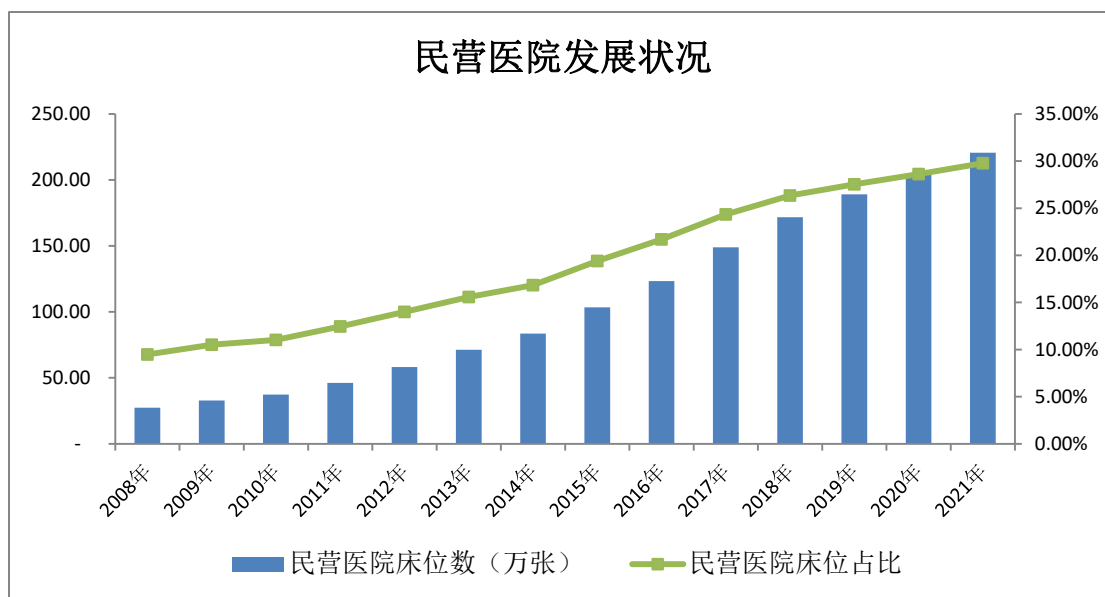
（五）市场竞争格局和行业壁垒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从医院规模、患者接待量，医师数量、临床技术水平、科研实力、声誉口碑等各方面考量，公立医院均处于绝对强势地位。虽然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尤其因为社会资本的大力投入，民营医院的数量、规模均有了大幅度提升，但与公立医院相比，大多数民营医院规模偏小、医疗及科研水平不足、声誉口碑较弱等问题依然突出，民营医院尚难以在医疗服务市场尤其是疑难病症、急危重症、大型手术的处理上与公立医院进行直接竞争。

根据《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我国民营医院家数已大幅超过公立医院，但在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入院人数等指标方面，民营医院均远远落后于公立医院，上述指标民营医院占比分别为29.77%、22.34%、15.72%、18.59%，均体现了我国民营医院规模偏小、服务能力较弱的现状。

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2008年的27.33万张增加到2021年的220.65万张，增幅707.3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7.43%，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2008年的9.48%增至2021年的29.77%。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服务事关居民生命和健康，是国家进行重点管理的关键民生行业。国家通过立法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对医疗技术分级管控。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的机构需要取得国家的许可，办理登记，由相关部门依据政策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器械进行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医疗机构的用地和环境影响进行考察；民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照章纳税，对提供医疗服务合理定价；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引导。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的长足发展依赖于医疗技术的进步，硬件条件是开展先进医疗诊疗活动的基础，尤其是综合医院涵盖各类临床科室，其运营对硬件的要求则更为突出。首先，综合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各项建筑指标的要求均明显高于普通工业、商业建筑，导致建造成本偏高；其次，各类先进医疗设备的采购费用和运维费用往往价格高昂，综合医院为维持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和安全性，需要不断进行更新、维护，导致需要长期维持资金投入。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疗领域是技术要求最高、最复杂的领域之一，临床医护人员是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需在特定领域经过较长期的学术积累和临床实践，方能形成安全、成熟的医疗诊治能力。医疗机构需要经过较长的研究积累、较长的临床实践，方能培养出掌握特定医疗技术、高水平的医疗团队。目前，民营医院在规模、科研实力等方面都要落后于公立医院，新进入民营医院领域的投资者难以在短期内搭建相应的平台、培养成熟的、高水平的医疗团队。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行业管理经验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医疗行业的管理经验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短期内快速提升，新进入者在经验和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管理经验壁垒。

（5）品牌与口碑壁垒

医院的品牌与声誉，是长期医疗技术及成功案例积累的结果，是医院历史医疗价值影响力的总体反映，是病患者选择医院的重要考虑因素。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大量的成功案例（尤其在众多疑难病症、前沿医疗技术等领域）以达到累积口碑的目的。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与口碑壁垒。

（六）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药品及医疗器械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下游直接面对患者、消费者。

随着疾病治疗需求的增加和全球医疗科技的持续进步，新的治疗药品和医疗设备持续更新或推出，为各类疾病尤其是疑难病症的治疗开拓了新的领域，增加了治疗方法，同时亦提升了其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持续为行业创造了新的机会和业务增长点。

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的持续增长，各类常见老年病、慢性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医疗需求持续增加，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医疗机构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当地的行业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肝胆外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重症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和 15 个住院病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940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12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9 名、中级职称专家 145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2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168 张。2022 年 1-9 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 38.48 万人次、出院患者超 1.62 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藏族人群对高原低氧环境的生理适应特征及其调控机制”项目、“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两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得以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二）西藏本地医疗市场具有良好的前景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1 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2,080.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50 元，较上年增长 14.7%。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辅相成，西藏本地常住人口数量持续扩张。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 11 月 1 日西藏全区常住人口 364.81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普查增长 21.52%；拉萨作为自治区首府，人口增长更为迅猛，全市常住人口 86.79 万人，较第六次普查增长 55.14%，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2030 年拉萨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50 万人。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拉萨市人口规模将继续增长。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为 5.37 张、6.94 人，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70 张、7.97 人。

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规划，到 2025 年全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导性目标为 7.4-7.5 张，若考虑未来拉萨市人口按前述文件规划的扩张情况，拉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缺口将超过 6,000 张。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先发优势³

公司所处的西藏自治区虽地域广阔，但人口密度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为 364.81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4.06%；拉萨市常住人口 86.79 万人。在公立医院方面，西藏区内已设有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拉萨市人民医院等公立综合、专科医院，另设有民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以上医院均位于拉萨市。此外，西藏自治区其他各地市级区域均设有综合医院。

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所制定的我国公立医院设立标准：“在省级区域，每 1000-1500 万人口规划设置 1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根据需要规划布局儿童、肿瘤、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地广人稀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并根据医疗服务实际需要设置职业病和口腔医院；在地市级区域，每 100-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地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根据需要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根据上述标准，西藏自治区新设大型公立综合医院的条件已不够充分。

但与之相对，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大量外地入藏的经商、务工人员，组成

³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9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了庞大的流动人群，更进一步加重了自治区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

与公立医院的设立需要根据常住人口数量进行统一规划不同，社会资源办医不受规划限制，完全依赖社会资本自身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而且目前国家政策鼓励社会资源办医，这就为民营医院填补西藏自治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供应缺口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由于新设医院尤其是综合医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多方面均存在很高要求，且需要很长的市场导入、增强品牌认知的过程，因此市场先入者一旦在服务半径内建立了较高的公众认知度，后入市场竞争者很难撼动其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公司报告期内诊疗人次占有率稳步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下属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人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西藏	14,808	743.13	30.80	14,961	632.59	32.86	12,751	633.76	30.47
阜康 医疗	638.00	52.40	2.19	556	37.12	1.70	505	36.47	1.48
占有率	4.31%	7.05%	7.11%	3.72%	5.87%	5.19%	3.96%	5.75%	4.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由上表数据，按全自治区统计，最近三年公司下属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约在5%左右，且逐年提高，2021 年度已超过 7%。

由于拉萨市未对外公布医疗就诊人次数据，根据各年度《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测算，公司下属医院2019-2020 年各年末开放床位数占比分别为 13.47%、12.60%，基本保持稳定。

3、技术优势

（1）医技团队优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 940 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12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39 名、中级职称专家

145 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 52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 168 张。

以上述人员为核心,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出色、在西藏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医疗服务团队。

公司作为民营医院经营实体,在日常经营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依据业务需要自主扩大医技团队。相对应之下,西藏当地公立医院受编制、事业单位薪酬体系等条件的制约,自主扩充医技团队尤其是提供有竞争力薪资从内地吸引医技人才的难度较高。

除了引进高水平医技人员以外,公司还注重年轻医师的内生培养:一方面,通过内部高年资、高职称医师带动所在科室的业务学习;另一方面,还安排应届毕业医学生前往内地知名教学医院进行执业医师规范性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已安排多人分别前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西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清华长庚医院进行培训。

(2) 科室竞争力及多科室协同发展优势

西藏自治区内医疗服务整体技术实力较弱,高水平医技人员较为缺乏,长期以来大量针对疑难重症的临床技术无法在区内实施,众多患者需要离开藏区前往内地如成都等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寻求医治。为改变这一状况,西藏自治区提出了“大病不出藏”的发展目标。

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公司通过吸引优秀医技人员、配置先进设备等方式,不断引进、推广先进临床技术,形成了一批如内三科(心内科)、产科、生殖医学中心等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优势科室,部分领域还填补了西藏医疗服务的技术空白,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体系的覆盖空缺。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目前能进行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具备规模化实施针对部分西藏地区常见病治疗手段的能力,如内三科(心内科)已成为医院的核心科室之一:西藏自治区当地人民群众的饮食具有高油脂、高糖、高盐的特点,且自然环境决定了体育锻炼较为缺乏,使得心血管疾病成为该地区的常见多发病。为满足广大病患需求,公司投资配置DSA设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于2019年初开始提供心脏介入手术服务,提升了当地心血管疾病的治疗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内三科(心内科)共有病区2个,共设置病床86张,2022年1-9月收入占全部医疗服务收入的10.49%。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作为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科室设

置齐全，相较于一般专科医院，具备多科室协同发展的优势，如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已形成产科-辅助生殖医学（妇科）-儿科协同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构建了妇产儿童这一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产科作为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传统优势科室，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病区4个，共设置病床100张，新生儿接生量位居拉萨市前列；为解决自治区内不孕不育患者的需求痛点，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经过多年筹备，于2015年在西藏自治区率先推出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服务；在优势产科的带动下，患者对医院提供优质儿科服务供给的需求日益提升，医院充分响应患者的诉求，增强医技人员配置、加大硬件投入、率先推出儿科24小时门急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新生儿科（NICU）已设置保温箱20张、普儿科已设置床位25张。2022年1-9月，公司妇产儿童业务板块收入已占全部医疗服务收入的34.10%。

（3）积极开展临床学术研究

公司在拓展临床技术应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尤其是重点针对西藏高原特定低氧、低气压、高寒、强辐射环境下的医疗临床技术和人体生理机能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中国男性和女性生殖生理常数及基础数据的补充调查	国家科技部
2	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	国家科技部
3	线粒体代谢及神经细胞损伤在低氧诱导的高级脑功能障碍中的作用及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青藏高原藏族人群孕期与新生儿生理指标测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应用凝集素芯片技术研究不同民族精子对高原低氧环境的耐受能力差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解析藏族人群精子的遗传背景对青藏高原低氧极端环境中男性生殖功能的影响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	中国孕前及孕早期妇女叶酸代谢障碍相关基因位点分布与出生缺陷干预研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8	高原低氧环境中藏族女性遗传与生理因素对新生儿发育与低氧适应能力的遗传相关性研究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9	高原低氧环境下影响藏族人群遗传适合度的关键生理因素及其调控机制的多组学解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内部机制支持和鼓励公司员工开展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立项的研究包括“高原地区藏族人群中胃癌的HER2检测”、“藏族

人群在高原低氧环境中的生殖适合度及其对高原低氧适应的分子机制”、“基于MRI对西藏世居藏族和移居汉族正常成人颅脑结构的比较研究”、“高原世居藏族OSAHS伴H型高血压病与脑卒中基因多态性的相关性研究”等十数项。

在公司内部鼓励学术研究的机制下，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累计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SCI论文3篇，中文核心期刊5篇。公司因参与完成“藏族人群对高原低氧环境的生理适应特征及其调控机制”项目、“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3650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两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医联体支持体系构建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此外，公司还与内地多家知名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议，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撑，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3、硬件优势

在医疗领域，设备的先进性对于医疗技术的提高、医疗质量的保障至关重要。公司在设备配置方面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方针，不断引进先进水平的诊疗设备与相关技术，目前公司旗下医院配置有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28层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全自动临检系统、超声诊断系统等先进医疗设备，同时为方便拉萨以外地区居民的体检，还配置了移动CT检查车。另外，为了能向西藏肿瘤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西藏康城已与供应商就直线加速器、回转加速器、PET-CT等设备的购置签订采购协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上述医疗设备的配置使得公司目前的诊疗设备在种类、数量及先进程度等方面均居西藏地区前列。

4、服务优势

作为与公立医院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民营医院能够给患者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提供更为舒适的诊疗场所；同时，还能更为灵活的根据患者需要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高端医疗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吸纳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从

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公司还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儿科24小时门急诊、VIP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门诊一站式服务等。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公司还可为患者妥善提供包括生活及后勤保障方面的服务，并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如：公司在病区设置自助厨房，以方便藏区患者及其家属按其生活习惯自助制作餐食；在院区设置佛堂，供藏区宗教信仰患者及其家属参拜之用。

5、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创始人王斌先生从事医疗相关行业超过20年，从医药零售业起步，逐步将业务扩张到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双轨的管理模式，并不断优化，已建立起适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治理结构：在总经理集中统筹的基础上，由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的医疗业务条线服务；医院总院长、院长、副院长负责医疗业务管理，按照医疗业务监管的要求，对医院具体业务的专业运营管理负责。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医疗人次显著增加，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实现扩张发展，资金累积速度较慢制约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张。

2、地处偏远导致吸引优秀医疗人才的难度较大

公司地处世界屋脊的西藏自治区，与内地相距遥远且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相比存在明显不足，客观条件的限制增加了公司吸引高水平医疗技术人员的难度，限制了公司整体医疗水平的提升。

（五）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医疗服务有较强的服务半径限制，同时公司所处拉萨市地处偏远，对外交通不便，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拉萨本地医院。

1、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⁴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为副厅级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为一体的西藏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医院总占地面积16.6万平米，建筑面积12万平米。全院设有19个职能处室、32个医疗业务科室，下设3个正县级事业机构（西藏急救中心、西藏自治区妇保院、西藏高原医学研究所）。

该院编制病床1,000张，实际开放804张；在编职工1,011人，实有人员1,30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5%，拥有正高级职称员工29人、副高级职称员工94人、中级职称员工215人。该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应急救援、母婴保健、疾病预防、特需保健等任务，在满足区域基本医疗保障的同时，是西藏自治区疑难重症诊治指导中心、“大病不出藏”兜底医院，西藏医学人才培养和高原病研究的核心基地、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

长期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着影像、神外、消化、病理、儿科、骨科等19个全区性学术团体日常工作。ICU、儿科（重症）、高原病科、内分泌科、神经外科、急救医学、临床护理、肿瘤科共8个专科学科纳入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西藏自治区临床检验中心、西藏自治区病理诊断（质控）中心、西藏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西藏自治区全科医师培养基地、西藏自治区专科护理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西藏自治区护理质量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医院感染管理控制中心、神经系统疾病诊治中心、超声医学质控中心、自治区重症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自治区急诊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自治区手术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等多个自治区级中心和基地挂靠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拥有CT、DR、DSA、MRI、数字胃肠机、电子胃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高端诊疗设备。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2020年1-6月门诊接诊量26.30万人次、住院量9,952人

⁴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次；2019年1-6月，门诊接诊量29.69万人次、住院量11,547人次。⁵

2、西藏自治区藏医院⁶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创于1916年，前身为拉萨“门孜康”（藏医星算学院），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藏药制剂生产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藏医民族医院。

该院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设立门诊部、住院部、制剂室、藏医药研究院、国家民族医临床研究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六大功能区。2019年，开设519张病床，设有临床专业科室20个，临床医技科室4个，4个研究所，13个职能处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3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培育专科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国家级重点研究室3个，各级实验室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医工作室7个，国医大师2名，门急诊接诊达41.19万人次，医院规模与实力位居全国藏医院前列。

该院1996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全国示范藏医院，2005年被评为全国首家“三级甲等”藏医院，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胃肠科、内科等6个专科取得临床试验资格；2008年确定为全国唯一一家重点研究民族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并于2017年通过国家验收；医院已加盟北京同仁医院牵头的“全国眼科联盟成员单位”，成为全国首批成员；设立“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医院西藏针灸临床中心”；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挂牌“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医院”；2018年“西藏自治区眼科中心”挂牌成立；设立“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风湿病研究羊八井基地”。

该院“雪域藏医历算大典”和“藏医催泻疗法治疗黄疸型肝炎”成果分别荣获2018年度自治区科技奖二等奖、三等奖；《21部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研究》和《藏医四肢解剖图解》荣获2019年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著作一等奖；实施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民族医药总目”编纂任务，完成500部历算文献资料整理任务。

3、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⁷

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63年5月，前身是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

⁵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1+7”医院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官方未披露各医院其他期间业务数据）

⁶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⁷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总建筑面积26,958.70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12,497.65平方米,是一家集医、教、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乙等综合性公立医院。

2019年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241张,床位使用率为79.1%。2019年全年共完成门急诊量93,771次,同比增长45.4%;出院患者5,413人次,同比增加11.7%。

全院核定编制职工数为324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280名,其中主任医师6名、副主任医师33名、中级职称人员89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医院现有21个临床医技科室。

4、拉萨市人民医院⁸

拉萨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9年,是一所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现有两个院区,老院区位于拉萨市内北京东路,编制床位430张,在编职工525人。该院设有18个临床科室(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肾病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医疗保健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结核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13个病区、6个医技科室。中心院区位于拉萨市东郊,规划床位1,000张,已于2020年建成并于2020年6月1日开始门诊试运营,2021年7月30日开始住院试运营。

拉萨市人民医院2020年1-6月门诊接诊量7.72万人次、住院量5,469人次;2019年1-6月门诊接诊量14.78万人次、住院量5,399人次。⁹

5、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2020年10月起门诊试运营)¹⁰

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占地60亩。总床位设置650张,其中,妇产科300张,儿科350张。区妇儿医院是一所集妇幼保健、儿童医疗、妇产医疗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以产科、儿科为主要专科,承担全区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保健、预防、科研、教学、康复和优生优育、健康教育等重要任务。2020年10月,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开始门诊试运营。

(六)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项目	宏力医疗	康华医疗	四零七	莲池医院	三博脑科	发行人

⁸ 数据来源:拉萨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⁹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1+7”医院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

¹⁰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健委官方网站

	(09906)	(03689)	(872868)	(831672)		
总资产(万元)	96,171	192,695	70,448	62,323	179,074	89,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183	142,684	35,992	45,829	112,930	43,801
资产负债率(%)	41.08	45.48	48.59	26.47	30.75	46.55
营业收入(万元)	60,684	195,394	33,214	29,908	113,722	72,768
净利润(万元)	3,702	6,693	4,565	5,266	8,738	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662	9,431	4,749	5,266	7,669	7,982
净资产收益率(%)	6.52	6.61	14.02	11.99	7.03	19.58
毛利率(%)	22.30	18.05	30.13	36.71	24.14	28.64
净利率(%)	6.10	3.43	13.74	17.61	7.68	8.45

注：公司业务以医院业务为主，同时包含部分体检业务、零售药房业务。公司可比公司主要列示康华医疗、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三博脑科五家；若涉及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的分析则增加列示体检、零售药房类可比上市公司，下同。

1、康华医疗

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目前运营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康华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仁康医院及心血管专科医院康心医院，还通过控股安徽桦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运营两间康复医院、一间综合医院、一个门诊中心、十一间康复中心及一间职业培训学校，控股重庆众联心血管病医院。

2018年，康华医疗共开放床位数3,206张。2021年全年接待住院患者6.75万人次，门急诊患者148.77万人次，2021年度实现收入19.54亿元。康华医院拥有整形外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心内科、普通外科、医学成像三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脊柱及关节外科、胸外科两个东莞市特色专科。

2、宏力医疗

宏力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河南长垣县运营河南宏力医院，该医院成立于2006年，为三级综合医院。2021年宏力医院床位数1,500张，全年接待住院患者4.40万人次，门急诊患者118.34万人次，实现收入6.07亿元。

宏力医院为全国优秀爱婴医院，被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认定为中国胸痛中心通过认证单位。

3、四零七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甘肃天水市运营天水四零七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2021年期末共有医疗卫生人员869人，共开放床位数740张。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接待门诊患者49.95万人次，住院患者2.07

万人次。

4、莲池医院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有山东淄博莲池妇婴医院、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淄博莲池骨科医院，其中淄博莲池妇婴医院为二级甲等妇产科医院。2021 年期末共有医疗卫生人员 462 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 亿元。

5、三博脑科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 2003 年，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在建医院 2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超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2021 年三博脑科实现营业收入 11.37 亿元。三博脑科拥有员工 1,700 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 1,300 名，医师人数超过 400 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约 160 名。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 160 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350 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22 人。

四、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动西藏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而积极努力，并秉承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质，积极组织和参加义诊、送药、献血、健康宣传等各项健康公益活动，大力回馈社会和支持慈善事业。

（一）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各项公益活动

1、公司前身阜康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后不久四川汶川即发生“5.12大地震”。实际控制人王斌在地震发生后次日即带领由24人组成的医疗队奔赴绵竹灾区。救援期间，阜康医院医疗队总接诊病人达5,849人。现场救援结束后，公司将为救灾购置的多台医疗设备捐助予当地九龙镇卫生院。

救灾结束后，阜康有限、阜康医院医疗队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工人先锋号”及“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等荣誉称号。

2、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发生地震。4月16日，阜康有限紧急救援队即已抵达玉树结古镇体育场，展开了8天夜以继日的救援行动，为伤员提供医疗服务，并为灾区捐款、捐物。

救灾结束后，阜康有限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2017年9月，应阿里地委和行署及地区卫计委邀请，公司组织6人公益医疗队前往平均海拔4,500米的阿里地区，历时38天，为当地干部、群众、学生、农牧民共计5,035人进行了“包虫病”（棘球蚴病，俗称“虫癌”，一种西藏地区高发的人畜共患高致死性疾病）筛查，共筛查出阳性63例，疑似27例。

为表彰公司医疗队在阿里包虫病筛查中所作出的贡献，阿里地区包虫病综合防治办公室授予阜康医院“情系边疆，无私援助”荣誉称号。

4、在西藏“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中，公司定点支持那曲市嘉黎县夏玛乡（海拔4,830米）。2018年以来，公司每年均安排公益医疗队前往夏玛乡卫生院进行大型义诊、捐赠活动，并于2019年与该卫生院正式结成医联体义务帮扶关系。在此背景下，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帮扶机制，公司2020年派驻了3名医务人员无偿在该卫生院长期驻点，以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

为表彰公司在扶贫行动中的贡献，公司2018年被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授予“西藏‘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被嘉黎县委、县政府授予“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5、2019年，公司会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赴那曲市开展先心病筛查活动，共为1,100余名儿童进行检查，筛查出35名先心病患儿，最终为31名患儿免费进行手术治疗，累计减免治疗费用92.70万元。

6、为提升当地医疗水平，降低当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2021年西藏自治区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分别为45.5/10万、7.5%¹¹，显著高于16.1/10万、5.0%的全国平均水平），公司与嘉黎县人民医院结成义务帮扶关系，自2021年5月起，由公司派驻5名工作人员（含4名医务人员及1名后勤保障人员）无偿在该医院驻点，并由公司承担费用配置车辆一台以方便将援助的医疗服务能

¹¹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稿《2022年全区妇幼健康工作视频会顺利召开》、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力覆盖全县下属乡镇。

7、此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和参加义诊、赠药、献血、健康宣传等各项健康公益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8、2021年9月14日，阜康医院作为西藏地区落地实施的主要机构，与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西藏自治区唯一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为现任理事长）、华医众诚（北京）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国内心血管领域权威专家发起并组建的医生集团）共同启动“西藏人人健康暨心血管专科体检”公益项目，该项目计划到2025年前分四期对西藏全区民众进行心脑血管、眼科疾病中、高危人群筛选，完成体检、建档、患教、义诊、管理、诊疗等方案。

（二）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公益活动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医疗机构的人力、技术、物资优势，积极应对，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定向用于雷神山医院建设，向湖北仙桃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并组织员工捐款11.07万元。

2、在政府部门统一安排下，1月27日起派驻医务人员分别进驻拉萨贡嘎机场等4个防疫检测点，义务参与疫情监控防治，累计安排医务人员24名。

3、公司在疫情期间利用熟悉供应渠道的优势，多方筹集物资，累计向西藏各单位捐赠医用口罩超2万个、消毒液近10吨、温度计3,000支及医用手套若干，向湖北仙桃市红十字会捐赠870套防护服。

为表彰公司在抗疫中的贡献，公司2020年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章”；阜康医院2021年被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西藏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2022年8月拉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公益活动

在2022年8月8日开始的拉萨抗击本轮新冠疫情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医疗专业优势，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仅体现出了自身在拉萨本地较为突出的综合专业实力，更积极履行了社会公益责任。

1、先后派出255名员工全面接管拉萨市会展中心1号方舱医院，支援拉萨市柳梧鸟巢方舱医院、日喀则市02号方舱医院。

2、先后派出 385 名员工参与拉萨市隔离点、社区的核酸采样及医疗巡护工作。

3、先后派出 165 名员工向全市提供免配送费送药服务。

4、抗疫期间，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在疫情期间被确定为“红码”医院，对口接诊新冠阳性妇产儿科患者；公司下属五家零售药房被确定为保供药房。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31,896.04	51.74	41,103.04	56.51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医院药品销售	10,979.85	17.81	11,763.36	16.17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小计	42,875.89	69.55	52,866.40	72.69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体检	7,593.40	12.32	8,087.72	11.12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药房药品零售	10,377.59	16.83	11,105.30	15.27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其他	796.76	1.29	669.63	0.92	228.04	0.39	-	-
合计	61,643.64	100.00	72,729.04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注：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收入。

2、医院业务收入按科室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科	11,845.95	27.63	14,560.51	27.54	12,544.96	29.08	9,944.05	27.49
产科	5,060.32	11.80	7,517.20	14.22	7,271.22	16.86	5,881.40	16.26
外科	11,152.97	26.01	11,455.94	21.67	6,694.95	15.52	5,460.57	15.09
妇科	4,347.70	10.14	6,167.21	11.67	5,953.89	13.80	5,525.72	15.27
儿科	3,200.48	7.46	4,327.91	8.19	2,909.69	6.75	2,685.32	7.42

生殖医学中心	2,011.55	4.69	2,091.76	3.96	2,256.48	5.23	2,010.90	5.56
口腔科	1,100.73	2.57	1,681.98	3.18	1,457.16	3.38	1,039.51	2.87
针灸理疗科（中医科）	1,753.49	4.09	1,836.80	3.47	1,435.72	3.33	909.95	2.52
急诊科	1,012.10	2.36	1,453.85	2.75	1,020.12	2.36	1,017.72	2.81
皮肤泌尿科	418.22	0.98	622.51	1.18	453.28	1.05	534.22	1.48
司法鉴定中心	234.11	0.55	369.77	0.70	342.48	0.79	275.13	0.76
其他科室	738.26	1.72	780.97	1.48	793.98	1.84	894.64	2.47
合计	42,875.89	100.00	52,866.40	100.00	43,133.92	100.00	36,179.1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医保	32,784.02	53.18	37,564.49	51.65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现金	5,978.55	9.70	9,408.52	12.94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银行存款	22,881.07	37.12	25,756.03	35.41	23,704.48	40.55	22,239.00	47.50
合计	61,643.64	100.00	72,729.04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二）公司医疗服务业务量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住院业务				
期末开放床位数（张）	688	638	556	505
其中：院区一	95	112	105	99
院区二	218	241	220	176
院区三	173	200	192	195
院区四	34	37	39	35
康城肿瘤医院	168	48	-	-
平均开放床位数（张）	642	615	512	474
其中：院区一	98	105	102	99
院区二	226	220	181	163
院区三	185	203	192	193

院区四	34	39	37	19
康城肿瘤医院	99	48	-	-
有效住院接待容量（张日）	175,473	216,248	187,094	173,010
病床实际使用容量（张日）	140,389	191,382	163,192	139,914
病床使用率	80.01%	88.50%	87.22%	80.87%
出院人次（次）	16,187	21,908	17,045	14,770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日）	8.48	8.70	8.71	8.50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元）	15,500.42	13,312.44	13,904.93	13,263.15
出院患者平均日住院费用（元）	1,827.22	1,530.85	1,596.46	1,560.42
门诊业务				
门诊人次（次）	384,788	523,983	371,070	364,711
平均门诊费用（元）	455.74	448.55	518.79	441.60
体检业务				
体检人次（次）	80,322	107,826	97,822	87,640
平均体检费用（元/人次）	945.37	750.07	630.85	574.80

注1：有效住院接待容量=平均开放床位数×该期间天数

注2：病床实际使用容量为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合计数

注3：病床使用率=实际住院接待容量/有效住院接待容量

注4：2019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阜康心脑血管分院（现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下辖内科病区合并至阜康医院心血管病区、取消下辖外科病区，原有场地进行装修调整为高端产科及心血管分病区，导致床位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注5：2020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19年10月美年健康进入拉萨，导致2020年团检业务竞争激烈），主动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主要包括大力拓展个检市场、通过VIP体检模式开发高端体检客户、积极开拓拉萨市区以外团检客户），同时由于2020年起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用于支付体检费用，因此2020年公司体检人次、平均收费均呈上升趋势。2021年，公司个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体检平均收费继续增加。

注6：2021年，公司住院患者的次均花费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产科为能服务更多患者，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降低住院患者住院天数，提高病床周转率，导致住院平均费用降低；同时，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下调了部分项目的价格和药品整体价格加成比例。2021年，公司门诊患者次均花费金额及药品花费金额均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降低了部分诊疗项目价格和药品整体加成比例，同时疫情影响大幅降低，轻症门诊患者占比亦有所增加。

注7：2022年1-9月，公司骨科、肝胆外科、重症医学科、肿瘤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上述科室的患者普遍存在病情较为严重、治疗难度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提升明显。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诊疗服务、药品销售主要面向患者、个人消费者；体检业务除向消费者个人直接提供以外，还针对团体客户提供团体体检服务。

1、诊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前五名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患者 AAAAA	住院诊疗	52.46	0.09
	2	患者 BBBBB	住院诊疗	40.37	0.07
	3	患者 CCCCC	住院诊疗	35.32	0.06
	4	患者 DDDDD	住院诊疗	35.01	0.06
	5	患者 EEEEE	住院诊疗	33.96	0.06
	前 5 名客户合计			197.12	0.32
2021 年度	1	患者 AAAA	住院诊疗	41.56	0.06
	2	患者 BBBB	住院诊疗	33.54	0.05
	3	患者 CCCC	住院诊疗	33.51	0.05
	4	患者 DDDD	住院诊疗	32.14	0.04
	5	患者 EEEE	住院诊疗	31.55	0.04
	前 5 名客户合计			172.29	0.24
2020 年度	1	患者 AAA	住院诊疗	57.51	0.10
	2	患者 BBB	住院诊疗	51.68	0.09
	3	患者 CCC	住院诊疗	36.58	0.06
	4	患者 DDD	住院诊疗	29.69	0.05
	5	患者 EEE	住院诊疗	27.84	0.05
	前 5 名客户合计			203.30	0.35
2019 年度	1	患者 AA	住院诊疗	36.65	0.08
	2	患者 BB	住院诊疗	30.51	0.07
	3	患者 CC	住院诊疗	29.00	0.06
	4	患者 DD	住院诊疗	27.89	0.06
	5	患者 EE	住院诊疗	26.05	0.06
	前 5 名客户合计			150.11	0.32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各患者收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二二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

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诊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体检服务前五名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022年 1-9月	1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206.69	0.34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99.98	0.16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64.84	0.11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34.76	0.06
	5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武装部	体检团检	30.01	0.05
	前5名客户合计			436.28	0.71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252.93	0.35
	2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32.12	0.18
	3	西藏大学	体检团检	113.38	0.16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87.24	0.12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85.34	0.12
	前5名客户合计			671.01	0.92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319.23	0.55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三支队	体检团检	166.81	0.29
	3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61.48	0.28
	4	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检团检	138.52	0.24
	5	西藏大学	体检团检	123.09	0.21
	前5名客户合计			909.12	1.55
2019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318.69	0.68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三支队	体检团检	185.93	0.40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15.67	0.25
	4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团检	108.92	0.23
	5	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检团检	78.15	0.17
	前5名客户合计			807.36	1.72

注1：上表中比例为各体检客户收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注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含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昌都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曲水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林芝供电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直孔发电公司

等下属单位。

注 3：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西藏)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西藏工程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注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单位。

注 5：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通信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车辆段、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客运段等下属单位。

注 6：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检为该单位组织的双湖县农牧民体检，实际体检人员为当地农牧民，合同签署方和付款方为双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四）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

1、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质量控制，将医疗质量管理视作医院业务管理的核心内容。公司以 2016 年国家卫健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为指引，落实各项规范化流程和制度，建立院级、职能部门、科室三级质量管理组织：

（1）医院设置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与改进组织，包括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药事与药学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等机构，为医院质量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院长作为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质量管理与改进的领导与决策职能。

（3）医务、护理、院感等职能部门行使指导、检查、考核、评价与监督职能。

（4）临床、医技等科室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2、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诊疗活动中的实际需求制定了完善的临床科室规章制度，规范诊疗服务流程，主要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病历书写与管理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新技术和新项目

准入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3、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及情况

（1）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处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制定了《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根据制度，公司建立了医疗不良事件和事故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监控、报告、登记、处理医疗及护理差错、输血反应及输血感染疾病、药物不良反应、医疗器械所导致不良事件等。受理的领导或专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收到需要批示的请示报告后，于规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的批复，紧急情况应当即决定。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如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应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报告期内投诉、举报事项

根据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其附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被举报、投诉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投诉时间	投诉事由	解决情况
1	2019 年 3 月	组织多位家属为患者边某献血，术后要求医院承担参与献血家属的车费、住宿费、生活费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2	2019 年 6 月	员工曹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执业医师证书	已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3	2019 年 9 月	人流手术术前检查完毕后告知人流手术停办，要求退还检查费 414 元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退还其检查费 414 元
4	2019 年 10 月	门诊医师服务态度不好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10 项医疗纠纷
5	2020 年 1 月	对桑旦某某进行“左侧乳腺包块切除+活检”，造成人身伤害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15 项医疗纠纷
6	2020 年 12 月	核酸检查报告未能检测次日取得（延迟 1 天取得核酸检测报告）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7	2021 年 5 月	医生抢救婴儿时不小心将婴儿掉地上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 24 项医疗纠纷
8	2021 年 7 月	B 超检查时，一名男性携女朋友闯入检查室，侵犯患者隐私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并致歉、达成和解，详见第 26 项医疗纠纷

9	2021年8月	因停车位已满，不让停车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0	2021年8月	对清宫手术存在异议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28项医疗纠纷
11	2021年11月	对事故鉴定结果存在质疑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2	2021年12月	对医院提出的检查后方可开药表示不满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3	2022年3月	体检服务态度不好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4	2022年3月	对口腔科诊断存疑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5	2022年4月	患者进行妇科子宫切除术后出现漏尿现象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详见第38项医疗纠纷
16	2022年4月	患者在阑尾手术后出现一系列问题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详见第35项医疗纠纷
17	2022年4月	患者对试管婴儿诊断结论提出异议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8	2022年4月	对药品副作用提出质疑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19	2022年5月	患者剖宫产后出现漏尿现象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34项医疗纠纷
20	2022年5月	对疫情防控政策提出质疑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21	2022年5月	对麻醉过程提出质疑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22	2022年5月	急诊输液后出院，次日死亡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33项医疗纠纷
23	2022年6月	患儿出生数月后被诊断为脑瘫，提出索赔	正在与患者妥善积极沟通，该事件为第27项医疗纠纷的后续
24	2022年7月	检查过程中呼吸骤停，抢救无效死亡	已与患者和解，详见第36项医疗纠纷
25	2022年9月	对收费标准、项目等提出质疑（网络舆情）	已针对网络舆情详细回复主管部门
26	2022年9月	患者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已与患者妥善沟通
27	2022年12月	无核酸报告入医院前需付费完成抗原检测	疫情期间临时管控措施，目前已无该项政策
28	2022年12月	自费做核酸排长队	疫情期间临时管控措施，目前已无该项政策

综上，公司收到上述举报、投诉后，已与患者积极沟通，除第23项投诉事件因涉及患儿脑瘫（医院已承诺承担其抚养费，详见第27项医疗纠纷）患者家属提出进一步诉求（已提起诉讼，诉讼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目前尚未了结外，相关事项均已妥善解决，不存在遗留纠纷。拉萨市卫健委于2021年8月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12月26日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

年7月3日设立至今，根据该委相关查询记录，除前述投诉、举报记录外，未收到其他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患者及其家属投诉、举报，此期间，未受到该委处罚。

除上述举报、投诉记录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列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患者及其家属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亦未因该等事项被处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形。

（3）报告期内已了结医疗纠纷情况

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执业过程经常会遇到患者不满意而产生纠纷的情形，遇到此类事件，无论是否负有责任，公司一般均会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尽量满足患者的要求，缓解其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了结医疗纠纷事件 11 起、11 起、6 起、10 起，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不含科室承担部分）分别为 45.37 万元（含 2019 年末预计负债 34 万元）、13.06 万元、23.17 万元、117.65 万元（含 2023 年支付的 14.70 万元补偿金（因疫情原因，和解协议于期后签订完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纠纷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万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赔付金额（万元）
1	2019 年 4 月	次某，因“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及膝关节痛”入住疼痛科，后出现消化道出血转消化内科。患者家属对原发病的治疗效果不满意	和解，协议补偿	3.00	3.00
2	2019 年 5 月	旦某，无痛胃镜检查后急诊行胃穿孔修复术。患者及家属对胃穿孔提出异议	和解，减免费用	-	-
3	2019 年 7 月	次仁某某，分娩后新生儿以“胎儿宫内窘迫、新生儿胎粪吸入综合症、新生儿 HIE、新生儿脓毒血症、新生儿化脓性脑炎？”为诊断转入新生儿科，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产生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1.00	0.22
4	2019 年 7 月	格桑某某，待产时胎死宫内，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3.00	0.20
5	2019 年 8 月	杜某，因“回肠息肉、慢性非萎缩性胃炎、直肠炎”入内二科住院治疗 5 天，对治疗过程存在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60	0.60
6	2019 年 8 月	玉某，因胆结石行“腹腔镜探查、胆囊切除术”，患者对诊断及手术治疗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6.50	3.25

序号	纠纷 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 (万元)	计入营业外 支出的赔付 金额(万元)
7	2019年9月	吕某某,因“剧烈运动致左膝疼痛”行MRI检查,检查报告漏诊“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患者对检查报告不满意	和解,协议补偿	5.80	2.90
8	2019年10月	毛某,无创DNA检查项目漏检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26	0.26
9	2019年10月	强某,针灸科治疗后漏取银针一根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20	0.12
10	2019年10月	次仁某某,对门诊医师服务态度不满意,热线投诉	和解,协议补偿	0.11	0.11
11	2019年12月	拉巴某某,分娩后新生儿以“新生儿吸入性肺炎、新生儿轻度窒息”为诊断转新生儿科治疗。患者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1.04	0.73
12	2020年1月	孜某,因右胫骨干骨折,手术过程中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疑义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5.00	2.50
13	2020年1月	付某某,因“枕横位、脐带绕颈、脐带扭转”等因素导致胎死宫内,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疑义	调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5.00	3.00
14	2020年1月	尼玛某某,一次入院诊断“不完全性自然流产”给予行清宫术,二次入院诊断为“异位妊娠”手术治疗。患者家属就此提出异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0.10	-
15	2020年2月	桑旦某某,在“两癌筛查”期间,被误行“左侧乳房包块切除术”并送病检,病检结果显示:纤维性囊性腺瘤,后对诊疗环节提出异议	和解,协议补偿	6.00	1.80
16	2020年4月	阿边某某,门诊输液治疗,输液后患者皮肤过敏,患者对药品提出疑义	和解,减免费用	-	-
17	2020年5月	刘某某 2019年6月到口腔科就诊,行植牙修复,治疗过程中左下7号牙冠脱落,对种植牙质量提出疑义	和解,协议补偿	2.00	2.00
18	2020年7月	郭某某自然分娩一名男婴,因先天性心脏病入住ICU,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协议补偿	1.80	1.26
19	2020年9月	骆某某(10月龄)进藏后1天高反,前往阜康医院诊治,拍片吸氧后出院欲返回内地治疗,前往机场途中呼吸困难,送自治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经司法鉴定,公司的诊疗行为存在不当之处,构成次要原因	诉讼+法院调解,协议补偿	34.00	30.40
20	2020年9月	苏某于2020年9月2日自然分娩一名男婴,因“胎盘处置”发生纠纷	和解,协议补偿	1.00	0.70
21	2020年10月	旦某于2020年10月18日因“宫内早孕”行人工流产术,术中出现并发症。患者及家属对诊疗环节提出质疑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2.00	1.40
22	2020年11月	尼某因“冠脉多支多处严重狭窄病变”,介入手术过程中发生冠脉夹层,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行为无异议,但患者家庭经济贫困,医院给予人道主义帮扶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帮扶	4.00	4.00
23	2021年2月	雍忠某某(幼儿)在门诊游泳中心因水温突然变化导致幼儿右侧大腿外侧面积为6*10cm皮肤烫伤。医院治愈患者后对患者予以一定经济补偿	和解,协议帮扶	0.40	0.20

序号	纠纷 解决时间	纠纷背景	解决方法	赔付金额 (万元)	计入营业外 支出的赔付 金额(万元)
24	2021 年 5 月	格桑某某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剖宫产一男婴，因新生儿全身肤色苍白、双眼闭、肌张力为零，医生急携新生儿到产房抢救，过程中被绊倒，新生儿一同摔倒。新生儿经抢救后转至 ICU，后治愈出院，患者及家属因新生儿跌落环节引发医疗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7.62	4.65
25	2021 年 5 月	李某某在医院口腔科就诊，诊断为“阻生齿”，拟进行患牙拔除，操作过程中出现皮下气肿现象，患者于当日前往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进一步治疗，后产生医疗纠纷	和解，协议补偿	1.00	1.00
26	2021 年 7 月	韩某某在妇科超声检查过程中，一藏族男子陪同家属误入，患者以其隐私保护为由提出诉求	和解，协议补偿	0.40	0.40
27	2021 年 7 月	顿珠某某在医院顺产一男婴，产后突发羊水栓塞，经抢救无效死亡，引发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48.20	6.92
28	2021 年 10 月	刘某某在医院行清宫术，后因宫腔下段非均质回声在其他医院再行清宫术，患者对诊疗效果提出质疑	和解，协议补偿	10.00	10.00
29	2022 年 1 月	曹某因冠状动脉多支多处严重狭窄病变，介入手术后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对诊疗行为无异议，但患者家庭经济贫困，医院给予人道主义帮扶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5.00	5.00
30	2022 年 2 月	普布某某之子因“胎龄 30+5 周、生后哭声不畅”入院治疗，在院期间发生骨折。患者父亲与医院对费用发生争议，经协商后退还一部分已结算费用	和解，协议补偿	2.51	2.51
31	2022 年 2 月	苑某在医院行无痛人流，术后出现异常症状，对诊疗过程提出相关诉求	和解，协议补偿	1.33	1.33
32	2022 年 3 月	德某在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因 B 超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其身体受损，引发争议	和解，减免费用+协议补偿	1.00	1.00
33	2022 年 5 月	丹增某某于夜间因急诊入我院儿科输液治疗好转后出院，回家后数小时出现呼吸心跳停止，患者家属对诊疗过程提出异议	和解+协议补偿	15.00	11.07
34	2022 年 5 月	成某某于我院剖宫产术后出现阴道尿液漏，患者对此提出异议	和解，承担后续治疗费用+协议补偿	13.88	13.88
35	2022 年 6 月	杂旦某某于医院普外科手术后数日后出现意识障碍，病情转重后转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治疗。经与患者家属协商，由公司承担其后续治疗费用	承担后续治疗费用，协议补偿	27.20	27.20
36	2022 年 7 月	汪某因全身乏力入院急诊科就诊，于放射科 MRI 检查时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提出争议	和解，协议补偿	15.00	15.00
37	2022 年 7 月	果某于医院普外科手术过后，突发意识不清、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协议补偿	33.00	33.00
38	2022 年 7 月	白某于医院进行子宫切除术后出现漏尿，患者家属提出异议	承担后续治疗费用，协议补偿	7.66	7.66
合计				271.61	199.27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

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双方自愿协商；2、申请人民调解；3、申请行政调解；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前述医疗纠纷中，2 起医疗纠纷患者通过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解解决、1 起医疗纠纷患者通过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解决，剩余医疗纠纷患者均通过双方自愿协商解决。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不涉及经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认定的医疗事故。

前述医疗纠纷中，第 35 项及 38 项均系由公司替患者承担其他医院（西藏及成都）的后续诊疗费用，相关患者已于 2022 年 9 月前治疗完毕并返回拉萨（其治疗费用及往返路费公司均已支付），但因疫情原因其和解协议于 2023 年 1 月方签订完成。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医疗纠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西藏阜康医院（含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分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未受到拉萨市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五）医保考核情况

1、医保违约扣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 2019 年 1 月-3 月陆续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 2013-2017 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 273.65 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

（2）2020 年 3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

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12.46 万元。

（3）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等），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91.76 万元。

（4）2020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0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退回保证金 0.35 万元。

（5）2021 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 2021 年 5 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 32.16 万元。

（6）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医院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药、过度用药、收取低值易耗品材料费、自创收费），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收费 14.78 万元，并处以罚款 7.75 万元。

（7）2021 年 9 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 2021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药品进销存台账账实不符、部分药品未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药品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

（8）2022 年 1 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被要求退回保证金 0.20 万元。

（9）除上述专项检查导致的医保扣款外，医疗结算机构还会在日常结算过程中根据阜康医疗及下属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及日常审核对医保结算款项在实际结算时进行相应扣减。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累计被扣除结算保证金或拒付金额 656.32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医保违约合计扣款（含已结算后退回的部分）为

1,089.62 万元，占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的 0.45%。

根据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不含 2021 年 12 月行政处罚）被该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违约责任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就前述 2021 年 12 月行政处罚（罚款 7.75 万元）所涉事项，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属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及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欺诈骗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

（1）公司已制定了医保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要求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包括：各科室均需定期开展各项医保政策的学习，定期考核住院费用控制指标，实行临床科室自查、医保办审查双级核查制度，将医保核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组成部分等制度。

（2）2020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医保主管部门加大了合规检查力度，公司针对检查过程中暴露出的合规性瑕疵，进一步进行了整改：

①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组织对全院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梳理，对不能单独或另行收取费用的项目作停用处理，并严格把关、审核新增项目，做到不分解收费、不重复收费。同时对套餐式项目进行规范，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规范收费，并将此类问题作为今后医保的重点工作，加强管理，确保医保工作规范运行。

②加强培训教育。利用院内宣传载体、各类会议、医保定期分析会议加强医保政策培训、协议解读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宣传，促使医务人员自我规范、自我约束。

③加强内控自查。在落实好现有管理制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在各临床科室另设立 1 名医保内控专员和 1 名医疗质量内控专员，实行岗位补贴。协助医保办和医务科加强医保内控自查和医疗质量内控工作，进一步促进临床“因病施治”

与有效诊疗。同时统一制定质控标准，确保诊疗各环节合理合规，符合医保服务协议规定的诊疗规范。

④加强限制性用药监管。进一步规范用药行为，加强限制性用药使用、管理，杜绝超限制性条件用药行为，加大用药评价及处罚力度。对确因病情需要使用规定的限制性用药时，严格掌握药品适应症和限定支付范围，并留存用药依据以备查。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医保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3、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公司每年与医疗保障局（含其下属机构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医疗保障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及年终考核。

（1）医院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①主管部门对医保定点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审核确认后拨付 90%，剩余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②年度日常考核中每发现一次违约事项即全额扣除该事项对应分值，每扣 1 分，按照 1 分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次月保证金中扣除，依次类推，日常考核扣减分值同时计入年终考核中，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年度内多次出现同一问题的，按相应分值乘以所出现的次数进行扣除，直至年度分值及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

③日常考核扣除的当月保证金部分从年度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剩余部分作为年终应返还保证金的基数，再按比例进行返还，具体而言：年度综合得分（100-日常考核扣分-年终考核扣分）90 分以上的，全额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得分 80-8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85%；得分 70-7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70%；得分 60-6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50%，并调整下年度保

证金比例为 15%；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单位，不再返还保证金，并调整下年度保证金比例为 20%。

④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较为靠后的，主管部门将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约谈，次年暂缓签订服务协议，并视情况给予暂停协议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或 12 个月处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不再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且 2 年内不再受理签约申请。

⑤若医保定点机构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一律解除服务协议，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按 5 倍予以追回，对尚未支付的违规费用拒付，按协议约定扣除保证金：

A、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恶意涂改、擅自销毁医疗文书、医学证明、财务票据或凭证、电子信息等，虚构医疗服务“假住院、假就诊”骗取医保基金的；B、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的；C、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3 次被暂停协议或被责令整改的；甲方下达限期整改决定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指定期限整改不到位的；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D、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卫生健康、药监、物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E、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F、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G、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的；H、故意挂床住院、冒名住院的；I、将科室或医院房屋出租、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并继续以乙方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J、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规行为。被解除服务协议的，3 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⑥根据服务协议（医院）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标准（日常检查表），其日常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一	医疗保险基础管理（13分）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等，是否进行医保业务培训	1
		2. 是否设立医保科室，是否有健全的医保领导机构及配备医保管理人员	1
		3. 医保标示是否清晰	1
		4. 住院区域及病房是否干净整洁	1
		5. 是否有门诊特殊病管理措施	1

		6. 是否存在不配合甲方监督、管理，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资料，未按时整改的	2
		7.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2
		8. 是否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9. 是否存在医保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对照管理混乱的	2
二	参保病人住院管理（24分）	10. 是否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	2
		11. 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的，是否存在向贫困人员收取住院押金的	3
		12.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诱导住院、分解住院的	3
		13. 是否存在要求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到门诊或另设自付帐号交费的	2
		14. 是否存在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外伤记录不规范的	2
		15. 乙方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2
		16. 是否存在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刷卡就医	2
		17. 是否存在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的	2
		18. 是否存在故意延长住院时间的	2
		19. 是否存在违规带治疗、检查出院的	2
三	参保病人检查治疗管理（8分）	20. 是否存在床位重叠使用的	2
		21. 是否存在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2
		22. 是否存在高收费项目治疗效果不明显的	2
		23. 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检查的	2
四	药品目录管理（8分）	24. 是否存在大型检查不征求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住院期间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日费用清单；出院结算时，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总消费清单	2
		25. 是否存在违反用药管理，超限定使用范围及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等	2
		26. 是否存在药品收费违反有关规定的	2
		27. 是否存在参保人员出院带药超量的	2
五	费用收取方面（6分）	28. 是否存在非医保目录药品不征求患者或其家属同意的	2
		29. 是否存在床位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2
		30. 是否存在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2
六	门诊特殊病管理（6分）	31.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核准擅自使用新增诊疗项目，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	2
		32. 是否存在门诊特殊病检查认定不按政策规定执行	2
		33. 是否存在用药量不符合规定（即处方存在超剂量开药）	2
七	信息系统（4分）	34. 是否存在诊断与用药不相符的	2
		35. 是否存在信息系统未达到甲方要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规范进行程序开发或改造的，未按要求上传医保数据，或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2
		36.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允许，随意修改服务器和网络配置或擅自修改HIS收费系统中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	2

八	其他约定事项（31分）	37. 是否存在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申请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支付的	2
		38. 是否存在以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疗服务、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等方式，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5
		39. 是否存在参保病人在床率未达到要求的	3
		40. 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刷卡套现的	2
		41. 是否存在代其他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刷卡、与其他单位私连医保网络接口，或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结算的	3
		42. 是否存在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的	2
		43. 是否存在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其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3
		44. 是否存在收费印章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的	2
		45. 是否存在名称、医疗服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或者因亡故、退休、正常调动等原因变更法人，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2
		46. 重点管控指标未及时分解、按月考核或台账记录不完整的	2
		47.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本地市组织集中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时回款，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转卖集采中选药品现象（由价采部门考核）	2
		48. 是否存在违反集采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是否存在未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公开透明（由价采部门考核）	3
		合计	100

注：考核指标中，涉及多项内容的，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⑦根据服务协议（医院）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标准（年终考核表），其年终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一	现场检查部分（40分）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等，是否进行医保业务培训	1
		2. 是否设立医保科室，是否有健全的医保领导机构及配备医保管理人员	1
		3. 医保标示是否清晰	1
		4. 住院区域及病房是否干净整洁	1
		5. 是否有门诊特殊病管理措施	1
		6. 是否存在不配合甲方监督、管理，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资料，未按时整改的	1
		7.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1
		8. 是否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或台账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
		9. 是否存在医保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对照管理混乱的	1
		10. 是否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	2
		11. 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的，是否存在向贫困人员收取住院押金的	2
		12.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诱导住院、分解住院的	2

		13. 是否存在要求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到门诊或另设自付帐号交费的	1
		14. 是否存在拒绝为符合刷卡条件的参保人员刷卡就医	1
		15. 是否存在床位重叠使用的	2
		16.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核准擅自使用新增诊疗项目，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	2
		17. 是否存在门诊特殊病检查认定不按政策规定执行	1
		18. 是否存在用药量不符合规定（即处方存在超剂量开药）	1
		19. 是否存在诊断与用药不相符的	1
		20. 是否存在信息系统未达到甲方要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规范进行程序开发或改造的，未按要求上传医保数据，或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1
		21. 是否存在未经甲方允许，随意修改服务器和网络配置或擅自修改HIS收费系统中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	2
		22. 是否存在以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疗服务、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等方式，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3
		23. 是否存在参保病人在床率未达到要求的	1
		24. 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刷卡套现的	1
		25. 是否存在代其他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刷卡、与其他单位私连医保网络接口，或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结算的	2
		26. 是否存在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的	2
		27. 是否存在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2
		28. 是否存在收费印章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的	1
		29. 是否存在名称、医疗服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或者因亡故、退休、正常调动等原因变更法人，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1
二	专家评审部分（25分）	30. 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检查	2
		31. 是否合理治疗、因病施治	1
		32. 是否合理使用抗生素	1
		33. 是否存在违规带治疗、检查出院的	1
		34. 是否存在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外伤记录不规范的	1
		35. 乙方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	1
		36. 是否存在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的	2
		37. 是否存在故意延长住院时间的	2
		38. 是否存在大型检查不征求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1
		39. 是否存在违反用药管理，超限定使用范围及适应症用药，无指征超疗程或超剂量用药等	2
		40. 是否存在参保人员出院带药超量的	1
		41. 是否存在乙类药品、非医保目录药品不征求患者或其家属同意的；住院期间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日费用清单；出院结算时，是否及时完整向参保人员提供总消费清单	1
		42. 是否存在高收费项目治疗效果不明显的	1

		43. 是否存在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1
		44. 是否存在药品收费违反有关规定的	1
		45. 是否存在床位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1
		46. 是否存在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
		47. 是否存在将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申请医疗保险结算，套取基金支付的	3
		48. 是否存在病历与费用明细中参保病人基本信息、出入院日期等不一致现象	1
三	重点指标 管控（35分）	49. 年度次均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是否符合要求	3
		50. 次均住院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3
		51. 日平均住院费用是否符合要求	3
		52. 住院人次人头比是否符合要求	3
		53. 住院个人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4. 年度住院人次增长率是否符合要求	3
		55. 药品费用占总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6. 检查费用占总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7. 参保人员住院个人自负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3
		58. 物理治疗与康复类治疗的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重是否符合要求	3
		59. 若同一重点管控指标年度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超出协议约定范围且未整改到位的。是否存在违反集采规定，进行线下采购的：是否存在未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公开透明（由价采部门考核）	3
		60.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本地市组织集中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时回款，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转卖集采中选药品现象（由价采部门考核）	2
合计			100

注：考核指标中，涉及多项内容的，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3）零售药房医保考核的具体机制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①主管部门对医保定点机构申报的个人账户汇总支付清单，审核确认后拨付90%，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②年度日常考核中每发现一次违约事项即全额扣除该事项对应分值，每扣1分，按照1分5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次月保证金中扣除，依次类推，日常考核扣减分值同时计入年终考核中，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年度内多次出现同一问题的，按相应分值乘以所出现的次数进行扣除，直至年度分值及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

③日常考核扣除的当月保证金部分从年度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剩余部分作为年终应返还保证金的基数，再按比例进行返还，具体而言：年度综合得分

（100-日常考核扣分-年终考核扣分）90 分以上的，全额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得分 80-8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95%；得分 70-7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90%；得分 60-69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80%；得分低于 60 分的，返还年度剩余保证金的 60%。

④年度考核不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或当年考核排名较为靠后的，主管部门将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约谈，次年暂缓签订服务协议，并视情况给予暂停协议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或 12 个月处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不再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且 2 年内不再受理签约申请。

⑤若医保定点机构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一律解除服务协议，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按 5 倍予以追回，对尚未支付的违规费用拒付，按协议约定扣除保证金：
A、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基金；B、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提供费用结算的；C、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3 次被暂停协议或被责令整改的；甲方下达限期整改决定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指定期限整改不到位的；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D、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卫生健康、药监、物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E、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F、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G、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被解除服务协议的，3 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⑥根据服务协议（零售药房）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事项及标准（日常检查及年终考核表），其考核指标具体包括：

序号	考核指标	标准 分值
1	是否按医保管理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及履行协议的具体措施	1
2	是否有内控自查制度	1
3	是否有医保业务培训（每季度1次，有计划、有记录）	1
4	店面是否整洁，药店服务人员着装是否整洁、统一	1
5	是否存在以医保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诱导医疗消费的	3
6	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零售服务的	3
7	医保政策宣传及药店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掌握是否到位	1
8	经营证件是否齐全	2

9	二十四小时服务是否到位	1
10	服务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到位	2
11	定点零售药店标示是否悬挂情况	2
12	是否存在为无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机构提供结算的	3
13	营业时间药师是否在岗	3
14	是否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工作	2
1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耐心、热情，若被参保人员投诉举报的，接到1起及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2
16	店面是否摆放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物品	2
17	是否存在未建立进销存台账或台账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2
18	药品区与非药品区是否单独隔开	2
19	医疗物品摆放、归类是否整齐、合理（处方药、非处方是否药分开摆放，处方药是否入柜摆放）；药品是否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	2
20	医疗物品是否明码标价	2
21	目录内非处方药品供应率是否达到80%	2
22	药品处方留存登记情况是否完整	2
23	是否存在未依据处方、未遵从配伍及剂量原则给予调剂的	3
24	调剂外配处方是否坚持急性病不超过3天量，慢性病不超过7天量，最长不超过2-4周量的原则给药	3
25	是否违反国家及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零售药品最高限价	2
26	是否串换药品或虚传药品明细，是否以物换药、虚拟或编制虚假药品消费记录数据	3
27	是否出售假药、劣药和过期药品	3
28	是否存在空刷卡、刷卡后返现的现象	3
29	销售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医疗物品是否进行登记，登记记录是否完整	3
30	大额消费医疗物品数量与购销记录是否相符	3
31	是否采取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个人账户资金	3
32	上传对账信息中是否存在参保人员频繁大剂量、大金额刷卡消费医疗物品	3
33	是否在店内张贴或通过媒体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误导消费	3
34	未核实卡、证或人，造成个人账户资金流失的	3
35	店内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的	3
3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刷卡消费部分是否按照协议向参保人员开具经营性发票及购药明细小票的	3
37	是否存在利用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卡套现的现象	3
38	是否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地址等变更，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甲方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2
39	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受到药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	3

4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供关于欺诈骗取医疗基金问题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	3
41	进行商业广告、促销、会员日活动，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的	3
42	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协议、暂停协议期间未按时限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违反协议规定被甲方给予退还违规费用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	3
合计		100

注：考核指标中，涉及多项内容的，发现任意一项事项违规，即全部扣除该项指标相应分值。

4、医保定点资格续期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医保定点资格当前均在有效期内，历史上均完成协议续签，未曾出现不可续期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医保机构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医院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康城肿瘤医院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药超市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大药房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拉萨大药房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五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七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六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八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1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九分公司	2022.07.05	2022.01.01 - 2022.12.31
1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十分公司	2022.07.05	2022.01.01 - 2022.12.31

注：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因医保机构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因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靠后等原因，医保机构给与暂停协议处理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医保扣款，但该等扣款的原因均

系公司在向真实病患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医保定点协议的情形，但不存在主观刻意通过办理虚假住院、伪造病历、虚报住院信息或是虚记药品和诊疗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不存在被解除服务协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未发生不能续签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

（2）公司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①医院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 2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B、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C、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D、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E、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F、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运营的西藏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均满足上述条件，符合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历史上从未出现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或按服务协议约定需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续期障碍。

②零售药房满足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 3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医保定点的零售药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B、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

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C、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D、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E、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F、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G、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运营的医药超市、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均满足上述条件，符合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条件，且历史上从未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按服务协议约定需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新开业的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八分公司、第九分公司、第十分公司均已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目前均符合医保定点资格要求，且自取得至今均已正常续期，尚未取得资格的亦已满足申请条件，后续将按程序提交申请。若公司未来续期时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3）医保定点资格不能持续取得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共医保基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1,733.10 万元、24,699.20 万元、37,564.49 万元、32,784.0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6%、42.26%、51.65%、53.1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医疗执业技术水平和内控，预期可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的续期要求，未来医保定点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因政策调整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取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搜索平台、网上医疗及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运营主体	合作单位	互联网平台	合作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价格
阜康医疗	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丁香园（医学、医疗、药学、生命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交流平台）	品牌主页展示服务，包括：1. 医院品牌主页；2. 新闻稿发布；3. 重点新闻推广	2022. 7. 1-2023. 6. 30	2 万元/年
阜康医疗	郑州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诺云直播（企业直播平台）	提供在诺云平台上进行经营范围内的视频直播与用户互动服务	2022. 6. 9-2023. 7. 9	1.6 万元/年
阜康医疗	云南诚百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信誉	代理注册医院官网百度信誉认证账号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自百度信誉认证通过之日起 1 年	0.8 万元/年
阜康健康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团外卖	提供药品外卖服务	自外卖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至 2023. 12. 31	费率标准以商展内容为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互联网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主要为医院品牌主页搭建、新闻稿发布、视频直播互动、药品外卖服务等。此外，公司还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自媒体开设账号，用于发布公告通知、健康知识科普等内容。

除美团等外卖平台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营销便利外（报告期内零售药房合计通过美团等外卖平台售出药品 692.74 万元，占其报告期零售药品合计收入的 1.92%，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互联网平台采取搜索置顶、增加推送频率及其他相关方式提供营销便利的情况。

除通过美团等外卖平台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内容基本为医院日常工作交流、公告通知、健康知识科普等，且公司在该等平台上搭建的医院主页与其官网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不实语言夸大自身专业能力误导患者的情况。

六、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药品、医疗耗材，其采购金额及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	13,104.08	67.92	16,678.43	67.45	11,951.35	67.35	8,524.40	65.79

医疗耗材	6,188.68	32.08	8,048.16	32.55	5,794.42	32.65	4,431.80	34.21
合计	19,292.76	100.00	24,726.60	100.00	17,745.77	100.00	12,956.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业，所用药品、医疗耗材种类繁多，同类药品亦存在规格、厂家的差异，若规格、厂家一致则原材料价格一般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耗材占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2、能源消耗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电力消耗情况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能源种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电力	781.03	0.80	858.23	0.79	556.86	0.77	477.15	0.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用电量亦不断提升；2021 年度，随着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药品批发产业园的投入，用电量增长较多。单位电价则随供电单位关于电价的政策调整而调整，公司作为用电单位并无议价权。

3、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药品耗材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308.63	11.97
	2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845.54	9.57
	3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77.68	9.21
	4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442.65	7.48
	5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014.24	5.26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8,388.75	43.48
2021 年度	1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406.66	9.73
	2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197.41	8.89
	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939.28	7.84
	4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耗材	1,860.91	7.53
	5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817.14	7.3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0,221.40	41.34
2020 年度	1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87.14	14.02
	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107.74	11.88
	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671.94	9.42
	4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68.55	7.15
	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65.29	4.88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8,400.67	47.34
2019 年度	1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392.40	18.47
	2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627.38	12.56
	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184.28	9.14
	4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1,113.37	8.59
	5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97.13	6.92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7,214.56	55.68

注：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全优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万佳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包含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壹号耀方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亿昊药业有限公司、福建耀方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瑞孚阜康。

除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孚阜康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持股 30%）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医药批发类贸易商，主要从事各类药品、器械、耗材的批发、分销、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2年1-9月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7.6.3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高洁 41%、胡昌秀 24%、李争春 18%、李虹 10%、马林 7%	辉瑞、阿斯利康、拜耳、中美史克、北京嘉林药业、恒瑞制药、科伦药业、甘露藏药、奇正藏药等	17,884.63 万元	8.07%	8.24%	7.31%	5.37%
2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20.12.23	医疗器械、试剂经营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阜康医疗 30%	迈瑞医疗、万孚生物、希森美康、长岛生物等	2,824.33 万元	62.94%	9.81%	-	-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7.10.30	医疗器械、试剂经营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万孚生物（SZ.300482）95%）、四川瑞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成都瑞坤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		-	-		7.81%	-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3.7.1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西藏珂尔药业有限公司 90%（王爱兰 69%、周春林 31%）、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阿斯利康、上海罗氏、上海施贵宝、石药集团、京新药业、天津葛兰素史克、正大天晴等	166,440.13 万元	1.11%	1.75%	1.32%	1.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2年1-9月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	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 YI）	71,764.8785万元	2013.8.12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耀网有限公司 86.23%	辉瑞、阿斯利康、拜耳、中美史克、北京嘉林药业、恒瑞制药、科伦药业、诺华、白云山、哈药集团等	367.34亿元	0.063%	0.200%	0.076%	-
5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013.7.25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998）100%	辉瑞、阿斯利康、上海施贵宝、拜耳、华源药业、白云山、恒瑞制药、哈药集团等	48,209.57万元	2.10%	3.28%	2.59%	3.70%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6,338.78万元	1997.11.19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K.01099）82.45%	阿斯利康、上海施贵宝、上海罗氏、默沙东、北京诺华、北京双鹭、恒瑞制药、天士力等	4,431.95亿元	0.002%	0.002%	0.002%	0.002%
7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6.11.1	医疗器械、试剂经营	吕永刚 60%、吕红霞 40%	迈瑞医疗、新产业生物、科华生物、罗氏、希森美康等	4,075.49万元	7.49%	13.00%	40.14%	69.11%
	辽宁全优科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2017.7.11		王玉芳 50%、吕茂福 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最终生产商	2022 年 1-9 月销售规模	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辽宁万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 2. 26		吕红霞 80%、王吉春 20%						
	辽宁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 5. 21		吕永刚 60%、吕红霞 40%						
	辽宁安信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1. 5. 12		辽宁全优科技有限公司 95%、王吉春 5%						

注 1：计算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所使用的采购金额包含医疗设备。

注 2：以上供应商销售规模数据均为含税金额。因无法取得相关数据，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规模采用国药控股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进行折算。

注 3：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股东中，吕永刚、吕红霞为姐弟关系，吕茂福、王玉芳为上述二人父母，王吉春为吕红霞配偶。

注 4：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除了供应试剂耗材，还供应少量医疗设备，其中辽宁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仅向公司供应医疗设备。

注 5：公司与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于沈阳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吕永刚（60%）、吕茂福（20%）、王玉芳（20%），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决议解散。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沈阳康贝纳商贸有限公司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未发现存续期间有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曾涉及刑事、民事诉讼的记录。

注 6：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试剂耗材。2020 年度采购对象为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采购对象为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效率，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该等贸易供应商对应的最终生产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医药及器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购进、使用、废弃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采购制度

公司已制定相关采购制度，对采购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

公司根据临床需要及临床科室实际应用情况制定药品目录及医疗耗材目录，采购物流中心需按照相关目录进行采购，不得擅自采购未纳入相关目录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采购物流中心负责熟悉市场供应及价格情况，提前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遵循“按需进货，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采购。采购物流中心需根据日常消耗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日常库存安全。

待药品及医疗耗材运达后，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对药品及医疗耗材数量、规格、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2）医疗设备采购

医院临床科室根据日常临床、教学、科研的需要提出医疗设备采购申请，提交时需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前瞻性，交由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讨论、审议。

需求审议通过后，采购物流中心根据设备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并掌握相关需求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求，了解匹配设备的价格及供货情况，了解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将收集的资料汇总，上报主管院长、公司领导进行选型。

选型确定后，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后续采购程序。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分为招标采购、自主选择采购两种形式，其中：由于西藏阜康医院为民营营利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因此议价程序以商业谈判为主，谈判过程中会参考市场比价结果及历史采购情况；康城肿瘤医院的运营方西藏康城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其持有49%股权的少数股东为国有全资公司，按该股东的运营要求，康城肿瘤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需履行招标程序。

在购置医疗设备前，必须查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证件

复印件，检查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拟采购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合格性证明，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核实证件及销售人员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对于进口医疗设备的采购，除前述材料外，还应索取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进口医疗设备注册证。核实通过，方可开展采购行为。公司严禁购置无证和伪劣产品。

采购的医疗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配合供货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在设备验收后由采购人员、设备科人员填写《验收单》，此后由设备科人员进行设备的保管与保养。

2、使用制度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使用

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发放领用制度，并对特定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实行专项管理制度，严格监控药物、耗材使用结果，对药品及医疗耗材已记账的单据由病区保存5年，供财务部门不定期抽查及相关部门检查。

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医护人员在使用各类药品和医疗耗材时，应当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有效日期等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严禁使用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科室；同时，根据不同的药品及医疗耗材按照相应的使用规程、规范、操作标准及使用对象进行使用，严格执行无菌操作技术，医疗技术的准入制度及操作技术规范。此外，各科室定期对药品及医疗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向相关管理科室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为确保药品及医疗耗材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盘点制度，每年对药品及医疗耗材实施全面清点。

（2）医疗设备的使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医疗设备的验收与领用管理制度、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做好医疗设备的验收领用、维护保养的管理工作，定期对正常运转的医疗设备查询、检修和做出性能鉴定。对重大的仪器设备，定期要会同使用科室及使用人员进行大维护一次。

为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完整，每年年末对所有医疗设备实施全面清点。

3、报废制度

（1）药品及医疗耗材的报废

为加强药品及医疗耗材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药品及医疗耗材报废管理制度，严

格报废条件和程序。仓库及各科室报废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必须每月或每季度一报，经财务、审计等部门查看、审核报分管院长审批后报废，由财务处理账务。如有报废超出一定金额，查明原因写出报告，经分管院长审批后做财务处理。

（2）医疗设备的报废

公司制定了相关医疗设备的报废管理制度对医疗设备报废的条件、程序、回收、责任追究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对医疗设备的报废要慎重，医疗设备的报废，应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填写“报废申请表”，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到设备科、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经批准报废的医疗设备一律交回设备科，任何使用科室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理。设备科对所有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回收，登记、统一处理。已批准报废的医疗设备处理时应由设备科、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经设备科鉴别且拆除可利用零件后，收回暂存废品库，不定期变卖处理，变价收入上交财务部门。使用部门应及时办理财务销账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在购买相关设备时已按内控制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属于内控制度失效。同时，在使用前述医疗设备过程中未出现延误病情治疗而造成医疗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根据拉萨市卫健委的查询记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药品、耗材、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且未发生任何因相关药品、耗材、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51.12	936.59	—	8,714.52	90.30%
医疗设备	24,758.53	11,337.86	—	13,420.67	54.21%
运输设备	1,473.85	701.54	—	772.31	52.40%
电子设备	1,856.18	1,337.18	—	519.00	27.96%
机器设备	639.69	222.46	—	417.23	65.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7.00	700.29	—	456.70	39.47%
合计	39,536.37	15,235.94	—	24,300.43	61.46%

2、主要设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原值大于100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设备类型
西门子 MAGNETOMSkyra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4,500,000.00	2,109,750.00	12,390,250.00	85.45%	医疗设备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2,130,000.00	2,355,262.11	9,774,737.89	80.58%	医疗设备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6,920,000.00	1,232,791.94	5,687,208.06	82.19%	医疗设备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6,760,000.00	1,433,752.36	5,326,247.64	78.79%	医疗设备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4,900,000.00	2,376,500.00	2,523,500.00	51.50%	医疗设备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4,703,208.24	1,748,809.60	2,954,398.64	62.82%	医疗设备
西门子 128 层 CT 机	4,600,000.00	2,602,833.33	1,997,166.67	43.42%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4,360,000.00	4,229,200.00	130,800.00	3.00%	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4,120,000.00	399,640.00	3,720,360.00	90.30%	医疗设备
辅助生殖设备一套	3,680,000.00	3,569,600.00	110,400.00	3.00%	医疗设备
东软 HIS 系统硬件设备	2,950,000.00	2,146,125.00	803,875.00	27.25%	医疗设备
CT 医疗车	2,860,000.00	970,970.00	1,889,030.00	66.05%	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700,000.00	916,650.00	1,783,350.00	66.05%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400,000.00	582,000.00	1,818,000.00	75.75%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2,316,000.00	2,246,520.00	69,480.00	3.00%	医疗设备
东软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机）	2,310,000.00	2,240,700.00	69,300.00	3.00%	医疗设备
数字乳腺机	2,000,000.00	909,375.00	1,090,625.00	54.53%	医疗设备
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565,833.33	1,434,166.67	71.71%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420,333.33	1,579,666.67	78.98%	医疗设备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设备类型
平板胃肠机	1,800,000.00	1,585,950.00	214,050.00	11.89%	医疗设备
乳腺X射线诊断设备	1,800,000.00	436,500.00	1,363,500.00	75.75%	医疗设备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800,000.00	454,687.50	1,345,312.50	74.74%	医疗设备
胃肠镜	1,698,000.00	377,451.25	1,320,548.75	77.77%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680,000.00	1,052,450.00	627,550.00	37.35%	医疗设备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1,680,000.00	149,380.00	1,530,620.00	91.11%	医疗设备
奥林巴斯电子胃肠镜设备	1,652,400.00	1,085,248.13	567,151.88	34.32%	医疗设备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1,600,000.00	737,200.00	862,800.00	53.93%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540,000.00	669,097.92	870,902.08	56.55%	医疗设备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1,500,000.00	472,875.00	1,027,125.00	68.48%	医疗设备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450,000.00	131,859.38	1,318,140.63	90.91%	医疗设备
移动体检设备	1,400,000.00	1,358,000.00	42,000.00	3.00%	医疗设备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1,400,000.00	339,500.00	1,060,500.00	75.75%	医疗设备
服务器（云南荣邦）	1,386,535.00	747,188.31	639,346.69	46.11%	电子设备
口腔锥束扫描系统	1,380,000.00	992,795.00	387,205.00	28.06%	医疗设备
肺纤维镜	1,330,000.00	430,033.33	899,966.67	67.67%	医疗设备
日立数字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300,000.00	1,008,800.00	291,200.00	22.40%	医疗设备
精子库设备	1,230,000.00	1,193,100.00	36,900.00	3.00%	医疗设备
全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1,130,000.00	924,834.38	205,165.63	18.16%	医疗设备
婴儿转运车	1,130,000.00	383,635.00	746,365.00	66.05%	医疗设备
腹腔镜	1,047,000.00	232,739.38	814,260.63	77.77%	医疗设备
合计	119,143,143.24	47,819,970.56	71,323,172.68	59.86%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使用的大型医疗设备均为采购而来，未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大型医疗设备。

3、经营性房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3号	医药超市	拉萨市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6,786	商业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	阜康医疗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之路10号	13,480.88	工业

阜康医疗的不动产系受让自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医药超市名下的不动产已抵押予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阜康医疗名下的不动产已抵押予国家开发银行，为公司长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医药超市名下不动产用于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一及医药超市零售药房的经营之用，系整体购买而来，非专门为医疗用途而设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有场地逐渐不能满足经营之需。因此，上述房产之上存在自行加盖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该处房产自行加盖的面积为1,322平方米，主要用于制氧机房、信息机房、消防站、院史馆、党员活动室、综合办公室等辅助配套、行政后勤之用，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8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建筑领域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2686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公司现有院区相关业务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公司可将相关业务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扩建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原值 7,519.42 万元、净值 6,047.95 万元，包括：软件及信息系统 1,061.93 万元、土地使用权 4,986.0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合计面积 54,528.92 平方米，其中：1 处土地为公司连同地上建筑物受让而来，账务处理已记入固定资产；1 处土地为公司受让而来，账务处理计入无形资产；1 处土地为出让用地，账务处理计入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土地 使用证号	所有 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²)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	医药超市	拉萨市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商服用地	4,068.00	2044.4.15	转让	是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8 号	阜康医疗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之路10号	工业用地	33,492.92	2068.7.4	转让	是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	阜康医疗	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	医疗卫生用地	16,968.00	2061.5.29	出让	是

阜康医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系受让自控股股东阜康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 抵押权实现情形
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之间的贷款（最高额抵押额度为 12,000 万元）	12,000.00	2021.6.22 -2026.6.21	1.85%	债务到期未全额清偿、债务到期前担保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债务到期前擅自转让抵押物等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含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债务	10,000.00	2021.4.14 -2022.4.14	1.85%	债务到期未全额清偿、债务到期前担保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债务到期前擅自转让抵押物等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8 号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之间的 4,000 万元贷款	4,000	2021.12.31 -2024.12.30	基准 利润 下浮 160BP	债务到期未全额清偿、债务到期前担保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债务到期前擅自转让抵押物等

公司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公司经营状态正常，未出现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藏草堂	12441758	35	2015.3.21 - 2025.3.20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815214	14	2019.7.7 - 2029.7.6	磁疗首饰；表；电子万年台历；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护身符（首饰）；铜纪念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3814837	36	2019.7.7 - 2029.7.6	健康保险承保；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融资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3808473	25	2019.7.21 - 2029.7.20	磁疗衣；服装；药物用衣；鞋；袜；手套（服装）；围巾；睡眠用眼罩；腰带；婴儿全套衣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3808068	44	2019.7.21 - 2029.7.20	医院；医疗保健；休养所；医药咨询；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矿泉疗养；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3806772	43	2019.7.21 - 2029.7.20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地设施；酒吧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3806671	41	2019.7.21 - 2029.7.20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教育；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培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3794898	40	2019.7.7 - 2029.7.6	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榨水果；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3793624	45	2019.7.7 - 2029.7.6	夜间护卫服务；社交陪伴；家务服务；保姆服务；殡仪；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举行宗教仪式；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3792683	10	2019.7.7 - 2029.7.6	电子针灸仪；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奶瓶；血压计；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3792299	39	2019.7.7 - 2029.7.6	安排旅行；旅行陪伴；观光旅游运输服务；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共享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1159935	44	2019.4.28 - 2029.4.27	医院；医疗保健；休养所；医药咨询；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矿泉疗养；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31155323	32	2019.5.7 - 2029.5.6	啤酒；水（饮料）；果汁；植物饮料；米制饮料；果昔；蔬菜汁（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子粉；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31155275	30	2019.4.28 - 2029.4.27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糖果；花粉健身膏；虫草鸡精；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调味品；魔芋粉；酵母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31151582	41	2019.4.28 - 2029.4.27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教育；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培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1150641	42	2019.7.28 - 2029.7.27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艺术品鉴定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1150568	41	2019.4.28 - 2029.4.27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教育；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培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31145101	36	2019.4.28 - 2029.4.27	健康保险承保；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融资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31143923	31	2019.7.21 - 2029.7.20	树木；燕麦；芦荟（植物）；海参（活的）；新鲜菠菜；新鲜水果；动物食品；鲜食用菌；新鲜浆果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1143539	29	2019.7.21 - 2029.7.20	食用燕窝；水果蜜饯；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1139202	43	2019.4.28 - 2029.4.27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酒吧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31134399	3	2019.4.28 - 2029.4.27	洗面奶；去渍剂；鞋油；香精油；美容面膜；非医用按摩凝胶；非医用漱口剂；香；护肤用化妆剂；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31132602	10	2019.4.28 - 2029.4.27	电子针灸仪；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奶瓶；血压计；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9326562	44	2017.6.28 - 2027.6.27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矿泉疗养；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6916313	35	2016.7.28 - 2026.7.27	搜索引擎优化；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4244749	44	2015.7.28 - 2025.7.27	医院；药剂师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健康咨询	受让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3841769	44	2015.9.14 - 2025.9.13	按摩；药剂师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庭园设计；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3841639	41	2015.2.21 - 2025.2.20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13841603	40	2015.2.21 - 2025.2.20	能源生产；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纺织品精加工；榨水果；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茶叶加工；服装制作	受让取得	无
30	发行人		12441750	35	2014.9.21 - 2024.9.2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受让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92	44	2022.12.7 - 2032.12.6	医院；保健；理疗；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74	40	2022.12.7 - 2032.12.6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茶叶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牙科技师(工匠)；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服装修改；空气清新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44	35	2023.2.21 - 2033.2.20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803	30	2023.1.7 - 2033.1.6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方便米饭；冰淇淋；海藻(调味品)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762	10	2023.5.28 - 2033.5.27	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腹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雪域阜康	10057701	5	2022.12.14 - 2032.12.13	补药(药)；医用药草；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中药袋；牙用研磨粉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968538	10	2020.5.21 - 2030.5.20	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氧气袋；奶瓶；腹带；假肢；医用诊断设备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968537	30	2020.6.21 - 2030.6.20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巧克力饮料；茶饮料；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地瓜粉；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968536	32	2020.6.21 - 2030.6.20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杏仁糖浆；麦芽啤酒；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5724835	36	2020.5.28 - 2030.5.27	不动产管理；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公寓管理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5724834	43	2020.5.28 - 2030.5.27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地设施；酒吧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33809557	5	2019.10.28 - 2029.10.27	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牙用研磨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33806748	42	2019.10.21 - 2029.10.20	质量评估；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艺术品鉴定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33797874	35	2020.04.28 - 2030.04.27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3794284	20	2019.10.28 - 2029.10.27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FOKIND	33784858	21	2019.10.28 - 2029.10.27	药瓶；牙刷；食物保温容器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FOKIND	33783314	11	2019.10.28 - 2029.10.27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熏蒸设备；消毒设备；电热服装；打火机；水加热器（装置）；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电炊具；冷藏室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FOKIND MEDICAL CARE	31155191	5	2020.2.28 - 2030.2.27	补药；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牙用研磨剂；医用药草提取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中药成药；医用保健袋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XZFK	6968539	5	2020.8.21 - 2030.8.20	补药（药）；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保健袋；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受让取得	无
50	发行人	 FOKIND	46500628	16	2021.1.21 - 2031.1.20	心电图纸；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学生读书矫正仪；小册子；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模型用黏土；教学用组织剖面图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FOKIND	46484655	3	2021.1.21 - 2031.1.20	洗面奶；去渍剂；鞋油；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按摩凝胶；非医用漱口剂；香；口气清新喷雾；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FOKIND	46491531	32	2021.1.21 - 2031.1.20	啤酒；植物饮料；果昔；果子粉；水（饮料）；果汁；蔬菜汁（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奶替代品）；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FOKIND	46500657	28	2021.3.28 - 2031.3.27	使身体复原的器械；钓鱼用具；运动用护腕；锻炼身体器械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FOKIND	46494108	9	2021.3.28 - 2031.3.27	滤气呼吸器	原始取得	无

55	发 行 人		46497262	5	2021.8.21 - 2031.8.20	牙用研磨剂；医用保健袋；医用营养品；中药材；卫生内裤；消毒剂；医用药草提取物；医用氧；医用营养饮料；补药	原始取得	无

前述部分商标（第 1 项、第 24-41 项、第 49 项）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该等商标受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5 月，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王斌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 21 项商标（其中：注册证号为 5724833 的商标已失效，表格未列示）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商标转让的目的是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规范运作，采用 0 元作价，符合一般惯例，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包括日常经营、行政办公）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20号阜康医院及院内部分空地以及三件仓库	2023.01.21-2023.12.31 ¹²	8,475	每月租金23.34万元	院区二（住院）	无。 出租方为国资全资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
					1,593		院区二（食堂、宿舍、仓库等附属配套）	
2	阜康医疗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罗布林卡路20号	2013.01.01-2032.12.31	2,058	第1、2层：92,610元/月；2018年起为97,240.50元/月，每5年递增5%	院区三（门诊，住院）	无。 出租方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
				2014.12.31-2034.12.31	630	第3层：34,650元/月		
				2014.12.31-2034.12.31	527	第3层扩建部分：由阜康医疗用于经营，所有权归出租方，建造费用由阜康妇儿代付，阜康医疗无需另行缴纳租金		
				2013.01.01-2033.12.31	10,175	管理费每月3万元；租赁双方合作开发，用于阜康医疗经营之用，所有权归出租方，建造费用由阜康妇儿代付，阜康医疗无需另行缴纳租金		
3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红线图内现有乙方在用房产及相关设施	2020.01.01-2027.12.31	2,480	第一年租金为72.9万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按上年物价上涨指数递增	院区四（体检、门诊、高端产科）	有
					5,935			无。 出租方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4	西藏康城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	2019.07.01-2039.06.30	22,093	自西藏康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2020.8.12）免租3年，第4年350万元、第5年400万元、第6年500万元、第7年起每3年增长5%	康城肿瘤医院	有

¹²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前，我公司将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根据我公司规定，合同到期后，在相同应租条件下，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国资委无批准出台新的规划下，续租到期终止日不早于西藏阜康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之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5	拉萨大药房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蕃瑞大厦大厅西侧铺面及大厅后部部分铺面	2019.05.01-2036.10.01	352	第一年租金 129.25 万元;以后每年上浮 2%	零售药房	无。 土地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6	阜康大药房	阜康发展	北京中路 46 号	2016.01.01-2026.12.31	750	168 万元/年	零售药房	无。 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7	阜康健康	桑珠	拉萨市夺底路琅赛花园二期七区 28 号	2022.07.15-2023.07.14	82	6,000 元/月	零售药房	有
8	阜康健康	韦洲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沿街 7 号门面房	2020.08.28-2024.12.31	58.95	2020 年 40,000 元/年, 2021 年 44,000 元/年, 2022 年 46,200 元/年, 2023 年 48,500 元/年, 2024 年 51,000 元/年	零售药房	无。 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未办理房产证。
9	阜康健康	王德良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沿街 8 号门面房	2020.08.28-2024.12.31	61.62	2020 年 41,800 元/年, 2021 年 46,000 元/年, 2022 年 48,300 元/年, 2023 年 50,700 元/年, 2024 年 53,300 元/年	零售药房	该房产系自出租方转租而来,已取得房屋管理人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10	阜康健康	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市北京东路 107 号附 107-2 号	2020.12.01-2023.12.30	81	535,920 元/年	零售药房	有
11	阜康健康	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与柳东路交汇处远大商城 A1 区 11-12# 商品房	2021.01.01-2024.12.31	196	2021 年 78,972 元/年, 2022 年 86,868 元/年, 2023 年 86,868 元/年, 2024 年 95,556 元/年	零售药房	土地所有权人为西藏红墙烧结砖有限公司,与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该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暂未办理房产证。
12	阜康医疗	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	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三层	2017.05.13-2024.05.31	900	第一年租金 625,432 元/年,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 5%	行政办公	无。 土地所有权人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
			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二层	2020.06.10-2023.06.09	900	第一年租金 631,071 元/年,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 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金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13	风铃云信息	李雁、马飞跃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财富国际 6 层 06 号房	2022.03.01 - 2027.02.28	142	12,955 元/月，第二年起年递增 4%	行政办公	有
14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财富国际 6 层 07 号房		131	11,975 元/月，第二年起年递增 4%		
15		尹小蓉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财富国际 6 层 08 号房		129	11,775 元/月，第二年起年递增 4%		
16	阜康健康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八一路 B-1-14/B-1-15	2021.07.01-2024.06.30	86	9,317 元/月	零售药房	有
17	阜康健康	陈迎春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马国际 5 幢 1 楼 4 号商铺	2021.09.16-2026.05.31	115	18,360 元/月	零售药房	无。 该物业为预售物业，用途商业，出租方已与物业出售方签订预售合同，房产证待办理
18	阜康健康	达瓦	拉萨市城关花园东大门附 4、5、6 号	2022.06.01-2027.05.31	103	10,000 元/月，2026 年 6 月 1 日起按市价调整	零售药房	有
19	阜康健康	邵永利	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阿坝林卡七组 88 号一楼	2023.01.01-2028.01.01	240	24,000 元/月	零售药房	无。该房屋为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已办理相关批建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					58,280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拉萨市城关区，城关区地处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中游河谷冲积平原，核心城区面积狭小，仅为51.4平方公里，南北主干道娘热路长约5公里、东西主干道金珠路长约13.5公里¹³。

在有限区域内，集中设有自治区、市、区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类居民生活场所，同时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物业整体面积及结构等因素，因此城关区内可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十分有限，可直接出让的经营性用地更为稀缺，因此公司租赁大量物业用于日常经营、行政办公。

（一）租赁物业用于医疗服务业务

1、上述第【1】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二（住院）经营之用，《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54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系西藏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所有方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批建文件。该项房产自2015年4月20日起即由阜康医疗承租使用并支付租金。

出租人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雅江”）出具《确认函》确认：（1）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属国有，经西藏国资委统一安排，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归属于西藏雅江管理，该项房产的出租合同合法有效。（2）扩建建筑物所有权归属国有，扩建费用由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后续租赁期间免收租金。（3）上述土地使用条件中无“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将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根据现有规划，上述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阜康医疗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鉴于该项房产的原租赁期限于2022年4月20日届满，西藏雅江于2021年6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终止前，西藏雅江将与阜康医疗续签租赁协议，根据西藏雅江规定，合同到期后，在相同应租条件下，阜康医

¹³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拉萨市城关区。

疗有优先承租权，在国资委无批准出台新的规划下，续租到期终止日不早于西藏阜康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之日。目前，最新租赁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双方另行续签。

同时，国盛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依照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安排，在上述物业为我公司拥有产权的期间，经营管理权已授权予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期内，阜康医疗与西藏雅江经协商一致，扩建、加盖部分附属建筑，所有权归属国有，扩建、加盖费用由阜康医疗代为支付并冲抵后续租金，但未办理相关批建手续，与相关规定不符。

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建筑领域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发行人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发行人现有院区二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发行人可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根据土地房屋所有权人国盛投资的授权，西藏雅江出具的《确认函》具有效力，公司上述租赁及扩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上述第【2】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门诊，住院）经营之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29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老干局”），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建设用地面积39,662平方米，已于2008年8月26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产于2009年、2013年、2014年起即由阜康发展承租，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相关情况如下：

（1）第1、2层：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3年1月1日续签《商品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该项房产自2009年1月1日起由阜康发展承租，并实际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现为阜康医院院区三）。

（2）第3层：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商品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实际由阜康妇儿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并支付租金。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阜康妇儿对原有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增加房产面积527平方米，扩建形成的房产及相关设施所有权归老干局，后续使用期间无需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为现阜康医院院区三）。

（3）合作开发部分：老干局与阜康发展于2012年11月26日签订《西藏自治

区党委老干部局关于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院部分土地的协议》，双方约定由老干局提供3,209平方米土地供阜康发展修建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妇女儿童医院，双方合作期限为20年（2013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合作期限届满后，阜康发展在老干局土地上修建的一切建筑物归老干局所有。上述合作开发实际由阜康妇儿执行并代付建设费用，建成后用于阜康妇儿分院经营之用，阜康妇儿无需另行支付租金（阜康妇儿已由阜康医疗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均由阜康医疗承继，阜康妇儿分院为现阜康医院院区三）。

上述物业未办理房产证，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无产权证明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

鉴于：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三、（二）”规定：“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3）上述资产管理人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①上述协议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我单位知晓并允许上述三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的实际使用单位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②根据2018年10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2019年9月30日起，上述物业已收归我公司统一管理，上述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上述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③上述协议涉及的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1-3楼、3209平方米土地上合作开发房产，其所有权均为国有。④罗布林卡路20号3楼加盖的房产，合作开

发的3209平方米土地上房产，其建设费用由实际使用方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后续租赁期间免收租金。⑤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条件中无“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将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根据现有规划，上述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⑥上述租赁及合作开发均已履行老干局相关审批程序。

（4）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8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建筑领域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6）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如公司现有院区相关业务需要部分或全部搬迁，公司可将相关业务搬迁至新的院区，以避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主管部门已就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设施出具可继续使用、无拆除计划的证明，资产管理方亦承诺相关房产和相关设施尚无拆迁或拆除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及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承担租赁无产权房屋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故公司实际使用的院区三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进行应对。

3、上述第【3】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阜康医院院区四（体检、门诊、高端产科）经营之用，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西藏民政厅活动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030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活动中心、居住。租赁物中部分办理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权证字第000034500号”，房产用途为文化娱乐。该项房产自2010年8月1日起即由阜康发展承租并由阜康医疗实际使用、支付租金。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与阜康医疗于2019年12月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确认合法拥有上述租赁物的产权。

鉴于：

（1）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2）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证明》：在其职责范围内，目前尚无拆除上述房产、设施的工作安排；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8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上述归属于国家的房产、设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包括其下属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建筑领域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上述第【4】项房产用于发行人下属西藏康城的医疗服务业务，康城肿瘤医院已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房产系由西藏康城向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而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土地性质为划拨。

5、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1-9月在上述物业上所经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平均床位数（张）	床位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物业【1】（院区二）	226	41.64%	11,206.33	18.17
物业【2】（院区三）	185	34.00%	13,556.34	21.98
物业【3】（院区四）	34	6.29%	8,851.67	14.35
合计	445	81.93%	33,614.35	54.50

6、上述第【2】项房产项下的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用于公司院区三的经营；第【3】项房产项下的土地用途为活动中心、居住，用于公司院区四的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用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与土地证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鉴于：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三、（二）”规定：“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一、（二）”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上述过渡期限到期后，若相关政策不再续期，则公司上述院区的业务存在需要搬迁的可能，为此，公司制定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

项目建成后，将可以设置 300 张床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若因政策到期后不再持续而导致相关业务需要搬迁，则募投项目的完成可满足搬迁需要。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用于零售药房业务

1、上述第【5】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拉萨大药房的零售药房业务，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现为“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200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办公、住宅（机关用地），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产系出租方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蕃瑞投资”）向土地使用权人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下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租赁土地并自建而来，根据蕃瑞投资与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蕃瑞投资自建商业大楼后有权对外出租。在拉萨大药房与蕃瑞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蕃瑞投资承诺其具有该房屋的租赁权，若产生违约情形将赔偿拉萨大药房

全部损失。

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已出具《确认函》：我单位系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下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根据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的授权，有权向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根据我单位与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允许拉萨蕃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土地后自主修建商业大楼并对外出租；租赁期满后，上述新建建筑物归属于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所有。

该项房产因位于划拨地上，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上述第【6】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阜康大药房的零售药房业务，系由阜康发展租予阜康大药房使用，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产为阜康发展租赁土地自建而来：土地使用权人为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117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粮店、办公、住宿。阜康发展于2006年6月16日与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签订《协议书》，租赁土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满后将续签至2037年3月1日，租赁期内阜康发展自主经营，阜康发展租赁土地后有权自行修建房屋，所有权归属土地出租方。

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已出具《关于对〈关于确认土地租赁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上述土地为其所有，前述《协议书》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3、上述第【8】、【9】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六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1年1月开业），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房产归属于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人民政府，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管理权限统一安排，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归属于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上述房产租赁予韦洲、王德良，再由韦洲、王德良转租予公司用于零售药房经营。上述转租行为已经拉萨市城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韦洲及王德良、阜康健康三方签订《房屋租赁三方转让协议书》予以确认。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上述第【10】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七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0年12月开业），该房产属于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用途为住宅，不动产权证号“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系阜康健康从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而来，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所有人的转租许可。

该项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5、上述第【11】项房产用于公司下属第八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1年5月开业），系向拉萨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红墙烧结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公司”），与远大物业同为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材”）的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堆国用土登第000968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用地，该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月1日，远大建材、红墙公司和远大物业出具《证明》：红墙公司和远大物业同为远大建材的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红墙公司，由远大建材经营管理。

6、上述第19项房产用于第十二分公司的零售药房业务（2023年2月开业），系由邵永利租予第十二分公司使用。该房屋为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已办理相关批建手续，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的相关规定，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材料。由于该项租赁房产之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材料，故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7、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2022年1-9月在上述物业上所经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拉萨大药房	671.12	1.09
阜康大药房	1,699.24	2.76
第六分公司	391.61	0.63
第七分公司	333.14	0.54
合计	3,095.11	5.02

8、鉴于：

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第六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其业务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租赁涉及到的资产主要为装修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8.27万元，金额较小；且上述【5】、【6】、【8】、【9】、【10】、【19】项租赁之物业为普通商铺用房，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5】、【6】、【8】、【9】、【10】、【19】项租赁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租赁物业用于行政办公

上述第【12】项房产用于发行人行政办公之用，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拉城国用土登字第200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人防用地，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产系公司向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阳投资”）租赁而来，根据诺阳投资与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签订

的《平战结合项目开发协议》，诺阳投资在该地块自建商业用楼并租赁使用，建成后建筑物产权归土地所有人，合作期内使用权归诺阳投资。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该房产的管理权已移交至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诺阳投资将该房产租赁给阜康医疗使用。

该项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位于划拨地上、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鉴于：

上述租赁之用途为行政办公，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租赁涉及到的资产主要为装修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70.95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上述【12】项租赁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许可、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持有人	许可、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540102919032200001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490113540102219635-205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12日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	西藏阜康医院	ART-5401201801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日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MYBJ5401022020008	拉萨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拉城卫放证字[2021]第008号	拉萨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卫放证字[2021]第0001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7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拉城卫放证字[2021]第009号	拉萨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拉城卫放证字[2021]第010号	拉萨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9	放射诊疗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卫放证字[2021]第0002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0	司法鉴定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	-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7年5月31日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藏环辐证[00026]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12日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藏环辐证[19222]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30日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藏环辐证[10030]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18日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藏环辐证[13165]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日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藏环辐证[20245]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7日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1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0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52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5日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拉卫公字（2019）第5401000249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5日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拉卫公字（2020）第5401000215号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阜康健康	藏AA8910092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拉萨大药房	藏DA8911031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2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阜康大药房	藏DA8911032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超市	藏DA8911033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2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分公司	藏DA8911046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2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分公司	藏DA8911081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5日
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分公司	藏DA8911097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分公司	藏DA8912018	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6日
29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九分公司	藏DA8911169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11日

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分公司	藏DA8911178	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2月15日
3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分公司	藏DA8911203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7月4日
32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分公司	藏DA8911214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2月17日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拉萨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1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1月27日
3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阜康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2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药超市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1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3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拉萨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8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阜康大药房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49号（更）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药超市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6号（更）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五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32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六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5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七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8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八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45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九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14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十分公司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26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十一分公司	藏拉药监械经营备20220035号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风铃云信息	川B2-2018010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4月8日
4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阜康健康	（藏）-经营性-2021-0009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6日
48	排污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91540000741924315Q003U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49	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院区四）	91540000741924315Q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5月15日
50	排污许可证	西藏康城	91540191MA6TE9FHXX002R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5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乙2604300003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52	乙类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 证	西藏康城	乙2603100005	西藏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
53	乙类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 证	西藏康城	乙2604300001	西藏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
54	乙类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 证	公司（院区四）	乙2603100006	西藏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但申请未被受理，其原因系上述地址位于拉萨市药王山水厂（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中共拉萨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第113号）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拉萨市药王山水厂的关闭时序建议，同时要求：“要加强对保护区划定前既有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相关污染物得到规范处置。……针对现实存在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过渡期措施及远期替代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拉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对于即将关停退出或转变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明确过渡期限，……在过渡期结束后按照程序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取消水源地及其保护区”。

对于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事项，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证明：“由于拉萨市的水源保护区正在调整，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和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暂时无法换发，待水源保护区调整完毕后，再行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在此期间，阜康医疗上述院区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排污”、“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

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有其客观历史原因，属拉萨城市发展所导致的前述院区所在区域共性问题，并非公司主观过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目前已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共有6台，均为乙类设备，其中4台已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剩余2台设备（分别为64排CT、1.5T MR，配置时间分别为2016年11月1日、2017年9月30日的）因不属于现行有效《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配置许可证发放范围的设备，而未办理配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9日，西藏卫健委印发《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卫规信发〔2018〕378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0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研究制定并出台《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西藏自治区范围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定，其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其余时间原则不予受理；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集中评审时间为每年4月和10月。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结合西藏地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际，西藏卫健委于2019年12月25日印发《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藏卫财审发〔2019〕183号），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发放范围为：2018年5月22日以后配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修订后的《细则》自2019年12月25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9年4月在第一次申请时间窗口即向西藏卫健委提交上述2台设备补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相关资料，但因西藏自治区配置总量无法满足集中补办需求等原因而未能完成补办手续。后根据藏卫财审发〔2019〕183号

规定，上述2台设备已不在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发放范围。

根据拉萨市卫健委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机构西藏阜康医院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康城下属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年7月3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未受到过拉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及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出具承诺：“根据现行有效的《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阜康医疗2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属于西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发放范围，故未办理配置许可证，如阜康医疗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且不会向其进行追偿。”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4台乙类大型医疗设备已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2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发放配置许可证范围的设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除前述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具体情形	原因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西藏阜康医院	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批准诊疗项目已包含母婴保健相关诊疗项目，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一)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公司已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办理续期，续期不连续系审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所致。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二)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三)	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院区四)	2018年12月2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具体情形	原因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续期不连续	公司已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办理续期，续期不连续系审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所致。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二）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	业务开展时间为2020年10月，早于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	西藏康城于公共场所卫生相关业务开展前（2020年8月18日）即已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材料，因审核部门受理周期、预控评周期长导致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一）	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批准诊疗项目均已包含相关放射诊疗项目，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三）		
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院区四）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卫生管理部门。2021年8月6日，拉萨市卫健委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2019年4月并入的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年7月3日设立至今，未发现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诊疗的情况……未受到我委处罚”。2022年3月1日、2022年12月26日，拉萨市卫健委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2019年4月并入的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康城肿瘤医院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未发现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诊疗的情况……未受到我委处罚”。2021年8月6日，拉萨市城关区卫健委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业务已事先经城关区卫健委同意，截止目前我委没有立案处罚过”。公司2020年12月1日前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但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环保部门。2021年3月22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经查询中华人

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卫生管理部门。发行人存在实际业务开展早于《放射诊疗许可证》取得日的情形，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批准诊疗项目均已包含相关放射诊疗项目，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021年12月2日，拉萨市城关区卫健委于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开展放射诊疗业务已事先经过同意，截至目前该委没有立案处罚过。”2021年12月2日，拉萨市卫健委于出具《证明》：“西藏阜康医院经拉萨市卫健委核准登记的执业诊疗科目包括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等；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经拉萨市卫健委核准登记的执业诊疗科目包括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以上两家医院在拉萨市卫健委没有立案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出具承诺：“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等瑕疵事项，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且不会向其进行追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公司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颁证时间等瑕疵事项，相关主管已出具相应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资质证书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其续期条件及续期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逐条对照，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均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公司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首次取得后已正常续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药品管理法》第 14 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设置标准：（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四）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五）具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能覆盖企业内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以及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能全面记录企业经营管理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方面的信息；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各环节的要求，并具有可以实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条件；（六）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营业场所及辅助、办公用房以及仓库管理、仓库内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和进出库、在库储存与养护方面的条件。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经逐条对照，阜康健康及其分公司均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医药超市所持《药品经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后已正常续期。

	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 24 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经逐条对照，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医药超市均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拉萨大药房、阜康大药房和医药超市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后均已正常续期。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至今，均按时通过校验，未发生资质到期不能续办的情形；若其未来续期时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续办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弃物和污水的排放。

（一）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下属各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公司统一回收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排专人定时定点收集，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回收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将公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感染性固废	130.97	153.41	115.27	95.44
损伤性固废	12.98	17.73	11.46	9.22
合计	143.96	171.15	126.73	104.66

（二）污水

公司及下属各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

公司在下属各院区均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再行排放至公共污水系

统,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排放量	160,748.37	178,914.85	117,821.78	114,841.86

2021年度废水量增长较多,原因系: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及康城肿瘤医院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出院患者由2020年度的17,045人次增长至2021年度的21,908人次,门急诊患者由2020年度的37.07万人次增长至2021年度的52.40万人次);同时,公司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的建设过程中及投入使用后,增加废水量11,340吨。

(三) 排污许可证

持有单位	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阜康医疗(院区二)	91540000741924315Q003U	废水、医疗废物	2023年11月24日
阜康医疗(院区四)	91540000741924315Q002X	废水、医疗废物	2025年5月15日
康城肿瘤医院	91540191MA6TE9FHXX002R	废水、医疗废物	2026年6月8日

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14号)、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2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但申请未被受理,其原因系上述地址位于拉萨市药王山水厂(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中共拉萨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第113号)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拉萨市药王山水厂的关闭时序建议,同时要求:“要加强对保护区划定前既有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相关污染物得到规范处置。……针对现实存在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过渡期措施及远期替代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拉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对于即将关停退出或转变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明确过渡期限,……在过渡期结束后按照程序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取消水源地及其保护区”。

对于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暂未换发《排污许可证》事项,拉萨市生

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由于拉萨市的水源保护区正在调整，阜康医疗院区一（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和院区三（拉萨市罗布林卡路 20 号）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暂时无法换发，待水源保护区调整完毕后，再行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在此期间，阜康医疗上述院区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排污”、“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院区一、院区三排污许可证到期暂未换发有其客观历史原因，属拉萨城市发展所导致的前述院区所在区域共性问题，并非公司主观过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遵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下属医院均已按照要求安装并运行污水处理设备及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并拥有稳定处理各类污染排放的能力。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20 吨/天，康城肿瘤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均正常运行。

根据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公司废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污水检测监测、环保设施投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	13.48	16.26	15.40	15.54
医疗废物处理费	32.03	40.52	37.96	37.32
污水处理及检测监测费	26.60	25.28	38.35	26.65
环保设备购置费	87.28	65.31	6.95	86.13
合计	159.39	147.36	98.66	165.64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更新、增配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等，导致环保设备购置费较高。

2020 年排污费及污水监测费略高、2021 年度排污费及污水监测费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将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维外包予第三方，并于 2020 年 11 月按年度支付了运维费用 14.40 万元，公司将该笔支出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费用。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及金额

募投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医疗废弃物、一般性固体废物、医疗及生活废水等。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

各污染物对应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固体医疗废弃物	全部运往专业公司焚烧处理。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严格消毒。
一般性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医疗及生活废水	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700m ³ /d，可确保处理医院产生的全部医疗污水，经过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资833.8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七）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确认：阜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自

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募投项目为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21]45号）。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始终致力于为西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并在高原环境下多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诊疗方案等方面的研究上作出贡献。

西藏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弥补了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一）研发体系

公司在拓展临床技术应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尤其是重点针对西藏高原特定低氧、低气压、高寒、强辐射环境下的医疗临床技术和人体生理机能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

公司作为直接接诊患者的医疗机构，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亦未配备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已构建了以主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为核心、主治医师为主体、住院医师为后备补充的医师团队结构，各项诊疗技术的开发创新、学术研究均在日常临床诊疗过程中同步完成。

（二）临床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中国男性和女性生殖生理常数及基础数据的补充调查	国家科技部
2	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	国家科技部
3	线粒体代谢及神经细胞损伤在低氧诱导的高级脑功能障碍中的作用及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青藏高原藏族人群孕期与新生儿生理指标测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应用凝集素芯片技术研究不同民族精子对高原低氧环境的耐受能力差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解析藏族人群精子的遗传背景对青藏高原低氧极端环境中男性生殖功能的影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	中国孕前及孕早期妇女叶酸代谢障碍相关基因位点分布与出生缺陷干预研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妇幼保健中心
8	高原低氧环境中藏族女性遗传与生理因素对新生儿发育与低氧适应能力的遗传相关性研究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9	高原低氧环境下影响藏族人群遗传适合度的关键生理因素及其调控机制的多组学解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内部机制支持和鼓励公司员工开展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立项的研究包括“高原地区藏族人群中胃癌的HER2检测”、“藏族人群在高原低氧环境中的生殖适合度及其对高原低氧适应的分子机制”、“基于MRI对西藏世居藏族和移居汉族正常成人颅脑结构的比较研究”、“高原世居藏族OSAHS伴H型高血压病与脑卒中基因多态性的相关性研究”等十数项。

在公司内部鼓励学术研究的机制下，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学术研究成果，累计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SCI论文3篇，中文核心期刊5篇。公司因参与完成“藏族人群对高原低氧环境的生理适应特征及其调控机制”项目、“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3650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两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临床技术应用型研究及医疗学术性研究均贯穿于日常临床治疗活动中，且均由公司一线人员完成。因此，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亦未配备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支持和鼓励员工开展学术研

究，但由于医疗行业的学术研究与临床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上述支出在发生时对应记入科室临床支出成本和费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亦不存在需要获得授权或申请保护的情形。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47,287,162.87	87,725,139.69	107,854,842.58	105,087,37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4,185,248.20	-
应收账款	152,533,572.28	174,430,671.50	120,556,580.04	95,266,833.27
预付款项	17,899,638.49	13,648,170.51	5,724,056.10	1,735,321.13
其他应收款	3,290,099.57	2,805,230.78	3,158,638.29	833,088.65
存货	44,801,274.14	41,846,399.71	22,467,502.26	19,479,494.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875,210.21
其他流动资产	1,422,878.36	1,020,873.17	44,439.12	248,276.01
流动资产合计	367,234,625.71	321,476,485.36	333,991,306.59	237,525,595.43
长期股权投资	2,315,195.54	1,724,868.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5,502.00	5,800,000.00	-	-
固定资产	243,004,292.86	247,461,985.83	195,895,442.87	103,165,814.86
在建工程	100,048,648.59	33,075,716.45	26,924,901.00	6,601,903.89
使用权资产	118,432,189.38	125,736,703.11	-	-
无形资产	60,479,516.50	59,323,670.35	20,278,157.06	8,515,493.80
长期待摊费用	52,814,789.22	64,905,876.18	63,208,015.91	32,997,48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52.47	182,560.45	705,797.76	544,71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5,286.48	40,020,847.17	26,560,664.48	10,531,66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71,173.04	578,232,227.55	333,572,979.08	162,357,076.71
资产总计	973,005,798.75	899,708,712.91	667,564,285.67	399,882,672.14
短期借款	46,878,083.28	63,360,575.30	95,561,718.82	-
应付票据	7,210,251.50	1,970,512.79	-	-
应付账款	85,059,524.29	77,380,351.85	43,264,759.91	30,228,158.72
预收款项	-	-	-	10,877,461.24
合同负债	17,978,185.27	18,658,311.51	15,044,269.64	-
应付职工薪酬	37,021,454.95	37,467,380.50	26,194,998.45	21,049,999.37
应交税费	4,843,977.75	5,774,511.65	4,335,330.10	2,181,870.07
其他应付款	41,416,353.09	38,075,396.72	36,517,827.91	12,905,708.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3,459,89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34,881.04	10,415,968.20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642,711.17	253,103,008.52	220,918,904.83	80,703,094.05
长期借款	29,322,068.56	4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115,685,364.07	122,716,840.96	-	-
预计负债	-	-	-	340,000.00
递延收益	817,465.29	571,450.27	774,639.6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864.96	2,384,23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87,762.88	165,672,521.40	774,639.60	1,340,000.00
负债合计	431,830,474.05	418,775,529.92	221,693,544.43	82,043,094.05
股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90,935,640.17	90,935,640.17	90,935,640.17	90,935,640.17
盈余公积	28,246,158.75	28,246,158.75	18,706,816.77	9,990,150.22
未分配利润	289,137,159.80	240,831,515.67	199,407,388.60	128,976,03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318,958.72	438,013,314.59	387,049,845.54	307,901,827.13
少数股东权益	54,856,365.98	42,919,868.40	58,820,895.70	9,937,750.96
股东权益合计	541,175,324.70	480,933,182.99	445,870,741.24	317,839,578.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73,005,798.75	899,708,712.91	667,564,285.67	399,882,672.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6,723,436.13	727,680,748.19	584,654,934.37	468,361,181.94
减：营业成本	458,751,829.14	519,289,168.74	385,403,121.07	305,737,64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089.52	863,227.37	615,552.02	470,325.18
销售费用	21,955,656.17	27,299,355.21	18,734,657.72	15,699,796.19
管理费用	87,027,507.91	99,578,744.38	74,355,845.10	77,510,486.2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364,229.51	5,409,072.60	563,483.02	-488,234.55
其中：利息费用	4,362,554.98	5,246,009.99	599,160.15	-
利息收入	709,632.29	639,663.89	728,699.77	1,201,655.21
加：其他收益	1,406,798.61	1,284,687.42	819,094.44	-
投资收益	594,608.31	1,472,534.43	-1,030,842.6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3,614.09	185,248.20	-
信用减值损失	932,728.08	-2,476,899.87	-2,085,839.63	-1,212,573.64
资产减值损失	-351,431.25	-335,088.81	-153,852.18	-172,371.51
资产处置收益	78,011.00	-7,389.67	-821,384.25	1,925.43
二、营业利润	46,007,838.63	75,432,637.48	101,894,699.36	68,048,146.16
加：营业外收入	5,026.33	112,781.98	30,583.64	82,423.09
减：营业外支出	1,691,377.85	3,548,687.20	4,681,116.12	3,937,03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21,487.11	71,996,732.26	97,244,166.88	64,193,537.75
减：所得税费用	5,639,345.40	10,524,290.51	10,742,178.80	8,520,40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2,141.71	61,472,441.75	86,501,988.08	55,673,1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5,644.13	79,823,469.05	94,748,018.41	61,876,133.76
少数股东损益	-9,623,502.42	-18,351,027.30	-8,246,030.33	-6,202,996.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82,141.71	61,472,441.75	86,501,988.08	55,673,1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8,305,644.13	79,823,469.05	94,748,018.41	61,876,133.76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3,502.42	-18,351,027.30	-8,246,030.33	-6,202,99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288,047.22	693,110,227.21	573,546,023.14	462,814,40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623.46	10,100,631.61	5,399,087.96	4,072,906.79
现金流入小计	673,587,670.68	703,210,858.82	578,945,111.10	466,887,31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94,802.69	251,450,745.95	197,479,646.51	143,101,2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98,534.32	286,216,049.10	216,357,107.53	193,582,34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9,812.66	13,899,824.18	14,472,042.27	9,677,57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153.64	30,883,714.46	26,701,080.05	34,975,423.48
现金流出小计	555,943,303.31	582,450,333.69	455,009,876.36	381,336,5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4,367.37	120,760,525.13	123,935,234.74	85,550,76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697,271.32	-	1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84,78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	361,9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5,681.20	8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	141,697,271.32	727,581.20	107,784,78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187,260.29	174,038,374.04	193,344,903.49	23,017,06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5,502.00	73,300,000.00	74,000,000.00	10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83,962,762.29	247,338,374.04	267,344,903.49	129,017,0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5,762.29	-105,641,102.72	-266,617,322.29	-21,232,27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560,000.00	2,450,000.00	62,720,000.00	11,7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9,163.09	107,782,382.06	95,508,272.90	-
现金流入小计	81,669,163.09	110,232,382.06	158,228,272.90	11,7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292,230.12	99,998,424.8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4,822.93	30,992,273.07	15,722,242.27	1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6,352,646.53	15,081,963.29	-	-
现金流出小计	71,589,699.58	146,072,661.20	15,722,242.27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463.51	-35,840,279.14	142,506,030.63	-7,7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8,068.59	-20,720,856.73	-176,056.92	56,578,48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3,985.85	107,854,842.58	108,030,899.50	51,452,41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42,054.44	87,133,985.85	107,854,842.58	108,030,899.50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体检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72.34 万元、72,768.07 万元、58,465.49 万元、46,836.12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同时公司收入来源分散、客单量大，产生错报的固定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准确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所依赖的主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与收入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与测试。

③核对账面收入与信息系统收入数据，并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诊疗记录、出院结算单据、体检报告等支持性证据。

④执行其他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对就诊人次、就诊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各期毛利率，住院客户、门诊客户的收入分层情况，自然人客户和企业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⑤选取样本，对患者、消费者进行电话访谈，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⑦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服务的提供情况，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00.43 万元、24,746.20 万元、19,589.54 万元、10,31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7%、27.50%、29.34%、25.80%，占比较大，且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点、预计可使用年限、残值等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测试和评价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固定产权属进行查验，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签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③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④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并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⑤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参照母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间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相互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阜康健康	是	是	是	是
风铃云信息	是	是	是	是
阜康母婴	是	是	是	否
西藏康城	是	是	是	是

阜康妇儿	否	否	是	是
中心医院	否	否	是	否
阜康康复	否	否	否	是

注：阜康母婴系2020年1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100%；中心医院系2020年12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6月注销；西藏康城系2019年7月新设设立，公司持股51%；阜康妇儿已于2021年5月注销；阜康康复系2018年8月新设成立，公司持股51%，公司于2019年7月决议将所持股份对外转让，并于2020年6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由于该公司少数股东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同一国资公司，程序较为繁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为2020年6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医疗服务、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针对非医保结算客户）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客户），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和药品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和药品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3）体检服务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体检服务全部完成时，收到服务款项或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零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对于零售药房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商品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3	1.94-4.85
医疗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机器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

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及信息系统	5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医院整体工程装修改造摊销年限为 20 年与租赁期孰短；日常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与租赁期孰短；租赁费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3、若由于情况变化，长期待摊费用预期不会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余额一次性转销。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年限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租赁适用如下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21年1月1日以后租赁适用如下政策：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

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

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等。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交付药品后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账款	5,724,056.10	-441,673.04	5,282,383.06
使用权资产	-	135,142,214.79	135,142,214.79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3,208,015.91	-2,962,029.06	60,245,986.8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36,517,827.91	-6,181,093.16	30,336,73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54,177.13	10,854,177.13
租赁负债	-	127,065,428.72	127,065,428.72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	-64.37	-240.76	-5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8	129.47	81.9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2.61	-84.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	-280.96	-306.43	-329.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5	-43.25	-549.84	-385.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	-3.89	-49.49	-34.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4	-39.35	-500.36	-35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848.90	8,021.70	9,975.16	6,538.21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0.56	7,982.35	9,474.80	6,187.6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8.34	-39.35	-500.36	-350.5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8%	-0.49%	-5.28%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8.90	8,021.70	9,975.16	6,538.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含义诊、送药、新冠疫情捐赠资金物资等）、设备更新换代报废损失、医保违约扣款、罚款及滞纳金、医疗纠纷赔偿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16%、13%、10%、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体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藏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1年，公司及其西藏地区的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

企业所得税率 9%）。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2022 年 1-9 月，公司及其西藏地区的分子公司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同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执行企业所得税率 9%）。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铃云信息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9 月风铃云信息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27	1.51	2.94
速动比率（倍）	1.14	1.10	1.41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1.80	37.57	24.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5.62	4.96	3.9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4.93	5.4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0.59	16.15	18.38	1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4.13	13,192.20	13,668.53	9,94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4	25.15	228.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0.56	7,982.35	9,474.80	6,18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48.90	8,021.70	9,975.16	6,53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1	1.55	1.59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27	-0.00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3	1.2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2	1.2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3	1.28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9.58%	26.67%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19.67%	28.08%	22.6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股本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年1-9月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27%	0.62	0.6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36%	0.62	0.62
2021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58%	1.02	1.0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67%	1.03	1.03
2020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67%	1.21	1.2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08%	1.28	1.28
2019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6%	0.79	0.7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68%	0.84	0.8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2、加权平均股本=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4、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text{加权平均股本}$

5、稀释每股收益= $P0 / (\text{加权平均股本}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1,643.64	99.95	72,729.04	99.95	58,450.67	99.97	46,819.46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70	0.05	39.03	0.05	14.82	0.03	16.66	0.04
合计	61,672.34	100.00	72,768.07	100.00	58,465.49	100.00	46,836.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 2019 年 6 月升级为三级医院，接诊量、单次入院住院天数上限及日均费用标准均有一定增长，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31,896.04	51.74	41,103.04	56.51	33,745.57	57.73	28,518.24	60.91
医院药品销售	10,979.85	17.81	11,763.36	16.17	9,388.34	16.06	7,660.89	16.36
小计	42,875.89	69.55	52,866.40	72.69	43,133.92	73.80	36,179.13	77.27
体检	7,593.40	12.32	8,087.72	11.12	6,171.06	10.56	5,037.58	10.76
药房药品零售	10,377.59	16.83	11,105.30	15.27	8,917.66	15.26	5,602.75	11.97
其他	796.76	1.29	669.63	0.92	228.04	0.39	-	-
合计	61,643.64	100.00	72,729.04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注：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收入。

（1）报告期内医院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系：2019 年 6 月，公司升级为三级医院，升级后随着阜康医院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可实施更多高级别手术、接诊更多重症患者；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提升医技水平、优化内部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床位周转率，使得住院人次逐年上升。2019 年-2021 年，公司出院人次分别为 14,770 人、17,045 人、21,908 人。

（2）2020 年，公司体检业务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变化（2019 年 10 月美年健康进入拉萨，导致 2020 年团检业务竞争激烈），主动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主要包括通过 VIP 体检模式开发高端体检客户、积极

开拓拉萨市区以外团检客户）。同时，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用于支付体检费用，因此2020年公司体检人次、平均收费均呈上升趋势。2021年，公司个检人次、平均收费延续前述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依托于公司医疗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药房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以医药超市为主，该药房位于阜康医院院区一楼临街门面，与布达拉宫仅一路之隔，且紧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周边日常人流量大），其中2020年以后增长尤其明显，其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单品库存安全量，在不改变货架面积的前提下优化和增加药品品类，持续扩大销售额；②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等，从而使得2020年药房收入大幅上升；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口罩等防疫物资销量有所提升。

3、按科室划分的医院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收入按科室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科	11,845.95	27.63	14,560.51	27.54	12,544.96	29.08	9,944.05	27.49
产科	5,060.32	11.80	7,517.20	14.22	7,271.22	16.86	5,881.40	16.26
外科	11,152.97	26.01	11,455.94	21.67	6,694.95	15.52	5,460.57	15.09
妇科	4,347.70	10.14	6,167.21	11.67	5,953.89	13.80	5,525.72	15.27
儿科	3,200.48	7.46	4,327.91	8.19	2,909.69	6.75	2,685.32	7.42
生殖医学中心	2,011.55	4.69	2,091.76	3.96	2,256.48	5.23	2,010.90	5.56
口腔科	1,100.73	2.57	1,681.98	3.18	1,457.16	3.38	1,039.51	2.87
针灸理疗科（中医科）	1,753.49	4.09	1,836.80	3.47	1,435.72	3.33	909.95	2.52
急诊科	1,012.10	2.36	1,453.85	2.75	1,020.12	2.36	1,017.72	2.81
皮肤泌尿科	418.22	0.98	622.51	1.18	453.28	1.05	534.22	1.48
司法鉴定中心	234.11	0.55	369.77	0.70	342.48	0.79	275.13	0.76
其他科室	738.26	1.72	780.97	1.48	793.98	1.84	894.64	2.47
合计	42,875.89	100.00	52,866.40	100.00	43,133.92	100.00	36,179.13	100.00

注：其他科室收入主要包括男科、五官科等科室收入以及青藏铁路集团拉萨站区医疗服务费、两癌筛查费、医保扣款冲减收入等。2020 年其他科室收入较 2019 年少系公司 2020 年发生医保扣款冲减收入 458.01 万元，而 2019 年医保扣款冲减收入金额为 16.78 万元。2021 年，其他科室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两癌筛查等收入减少；同时，2021 年医保扣款冲减收入 164.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中，主要科室包括内科（含心内科）、产科、外科、妇科、儿科、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等，随着阜康医院于 2019 年升级为三级医院，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而且升级后可实施更多高级别手术、接诊更多重症患者，使得报告期内各科室收入基本都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内科、产科、外科、儿科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口腔科及针灸理疗科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1）内科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内科收入增长明显，其原因系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设备投入于 2019 年开始具备实施心脏介入手术的技术能力，使得内三科（心内科）收入大幅增长。

（2）产科及儿科收入持续增加。公司设有西藏自治区唯一的生殖医学中心和儿科 24 小时门急诊，产科和儿科的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市场口碑均处于西藏自治区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产科及儿科收入增长明显。

产科方面：阜康医院产科作为传统优势科室，床位长期紧张，2020 年度、2021 年度床位使用率已分别达 89.32%、88.14%。为满足更多患者需求，阜康医院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该科室持续压缩患者住院天数，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5.56 天、4.85 天，2021 年出院患者人次较 2020 年度增长 31.42%，为更多患者提供了服务。产科门诊量 2021 年度亦显著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33,019 人次、50,019 人次。

儿科方面：2019 年儿科 24 小时门急诊开通后收入增长明显；同时，2020 年 4 月公司新聘阜康医院院长兼儿科主任陈香红女士（曾任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分院儿科兼急诊科主任，任河南省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三届小儿呼吸学组委员、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儿科分会内分泌遗传代谢病学组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心肺复苏分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中华医学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医院协会儿童医院分会委员、河南省预防医学会循证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对儿科收入增长亦有一定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儿科出院人次分别为 1,721 人、1,903 人、2,399 人，增速明显。儿科门诊量 2021 年亦显著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46,464 人次、80,988 人次。

（3）外科收入持续增加。随着阜康医院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实施

高等级外科手术水平的提升，使得阜康医院报告期内收治的危重疑难患者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外科通过不断的人才引进提高技术水平和手术能力，使得外科出院人次及人均就诊费用均持续提升。

同时，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系统正式开通，全区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牧民在医保定点单位就医均可以直接使用医保结算（2020 年以前，只有已经和公司签订医保协议的县区的农牧民方可使用医保直接结算，其他县区农牧民需要先自付费用后回到当地医保局报销）。受益于此，2020 年起公司外科高级别手术收入上升较快（高级别手术收费相对更高，2020 年以前农牧民需垫付资金就诊，就诊意愿（尤其是膝关节置换等改善性治疗）相对较低），使得外科收入快速增长。

为应对患者不断增长的需求，阜康医院外科平均开放床位数由 2020 年度的 107 张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140 张，2021 年病床使用率亦高达 97.85%，并将普外科二病区升级为肝胆外科。2019 年-2021 年，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外科出院人次分别为 2,929 人、3,120 人、4,158 人，人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15,000 元、17,831 元、21,529 元，均持续增长。

外科门诊量 2021 年亦显著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门诊接待量分别为 36,085 人次、50,945 人次。

（4）随着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口腔、针灸理疗等改善性医疗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口腔科、针灸理疗科收入持续增长。

4、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医保	32,784.02	53.18	37,564.49	51.65	24,699.20	42.26	11,733.10	25.06
现金	5,978.55	9.70	9,408.52	12.94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银行存款	22,881.07	37.12	25,756.03	35.41	23,704.48	40.55	22,239.00	47.50
合计	61,643.64	100.00	72,729.04	100.00	58,450.67	100.00	46,819.46	100.00

2020年度医保收款占比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升参保人员待

遇，具体包括：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可用于支付预防接种、健康体检费用；将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病种由20种增加至34种；年最高支付限额由8万元提高至60万元；提升报销比例。在上述政策带动下，公司2020年医保收款比例得以回升。

（2）根据2019年12月1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西藏自治区全区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牧民在医保定点单位就医均可以直接使用医保结算（前述政策执行前，必须和公司签订医保协议的县区的农牧民方可使用医保结算，其他县区农牧民需要先自付费用后回到当地医保局报销）。因此，2020年公司医保结算比例大幅提升，对应的现金、银行结算比例则大幅下降。

2021年起，随着前述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公司医保结算比例继续提升，对应的现金、银行结算比例则继续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医院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第1季度	38.03%	22.65%	17.04%	19.63%
第2季度	38.45%	23.65%	22.77%	24.85%
第3季度	23.52%	24.62%	28.94%	26.57%
第4季度	-	29.08%	31.25%	28.95%
零售药房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第1季度	26.30%	24.10%	17.80%	18.47%
第2季度	30.00%	23.90%	23.05%	24.31%
第3季度	43.70%	23.58%	27.76%	27.83%
第4季度	-	28.42%	31.39%	29.39%
体检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第1季度	37.83%	18.98%	9.70%	16.36%
第2季度	39.82%	19.48%	21.66%	22.92%
第3季度	22.35%	22.85%	32.57%	26.57%
第4季度	-	38.69%	36.07%	34.16%
合计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第1季度	35.84%	22.46%	16.31%	19.14%

第2季度	37.22%	23.21%	22.66%	24.58%
第3季度	26.94%	24.29%	29.15%	26.72%
第4季度	-	30.03%	31.88%	29.56%

如上表所示：（1）公司医院业务及药房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受春节（含藏历新年）假期影响，上半年收入会略低于下半年收入。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医院业务、零售药房收入占比亦较低，主要受2019年1-2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被暂停医保结算所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亦较低。（2）公司体检业务普遍存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特点，符合年底体检客户（尤其是单位体检客户）较为集中的市场惯例。

2022年第三季度，受拉萨疫情影响，医院及体检业务收入相对较低，药房收入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873.48	100.00	51,928.32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1	0.00	0.60	0.00	0.60	0.00	1.20	0.00
合计	45,875.18	100.00	51,928.92	100.00	38,540.31	100.00	30,57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院诊疗	27,914.11	60.85	32,663.06	62.90	23,632.28	61.32	19,712.71	64.48
医院药品销售	7,398.11	16.13	7,775.14	14.97	5,791.42	15.03	4,448.73	14.55

小计	35,312.22	76.98	40,438.20	77.87	29,423.71	76.35	24,161.44	79.03
体检	3,649.68	7.96	3,842.31	7.40	2,896.99	7.52	2,727.22	8.92
药房药品零售	6,471.14	14.11	7,164.33	13.80	5,824.96	15.11	3,683.91	12.05
其他	440.44	0.96	483.48	0.93	394.06	1.02	-	-
合计	45,873.48	100.00	51,928.32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注：其他为母婴护理服务成本。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医院诊疗业务成本为主。

3、按成本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工资	18,594.15	40.53	21,112.48	40.66	15,153.05	39.32	12,946.02	42.35
药品耗材	20,428.62	44.53	23,131.45	44.54	17,643.56	45.78	12,714.21	41.59
折旧及摊销	4,023.87	8.77	4,688.08	9.03	3,251.92	8.44	2,889.23	9.45
房租、水电、修理费等其他	2,826.83	6.16	2,996.31	5.77	2,491.18	6.46	2,023.10	6.62
合计	45,873.48	100.00	51,928.32	100.00	38,539.71	100.00	30,572.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人员工资、药品耗材。2020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员工无法到岗且社保缴纳减免（按原有缴纳基数测算，社保缴纳减免585.40万元）使得人员工资成本占比小幅下降、相应的药品耗材占比小幅提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9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诊疗	3,981.93	25.25	8,439.98	40.58	10,113.29	50.79	8,805.53	54.20
医院药品销售	3,581.74	22.71	3,988.22	19.17	3,596.92	18.07	3,212.16	19.77

小计	7,563.67	47.96	12,428.20	59.75	13,710.21	68.86	12,017.69	73.97
体检	3,943.73	25.01	4,245.41	20.41	3,274.07	16.44	2,310.36	14.22
药房药品零售	3,906.45	24.77	3,940.97	18.95	3,092.70	15.53	1,918.84	11.81
其他	356.32	2.26	186.15	0.89	-166.03	-0.83	-	-
合计	15,770.17	100.00	20,800.73	100.00	19,910.96	100.00	16,246.89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医院诊疗为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50%左右。2021 年，医院诊疗业务毛利占比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系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因开业不久亏损较多。2021 年，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毛利为-2,437.71 万元，扣除该等影响后，医院诊疗业务毛利占比为 46.15%，仅较 2020 年略低。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参保人员待遇，具体包括：扩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原允许目录之外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可用于支付预防接种、健康体检费用。受益于此，2020 年及 2021 年，体检业务和药品零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毛利占比较 2019 年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诊疗	12.48%	20.53%	29.97%	30.88%
剔除西藏康城诊疗业务后医院诊疗	17.53%	27.16%	31.97%	30.88%
医院药品销售	32.62%	33.90%	38.31%	41.93%
医院业务毛利率	17.64%	23.51%	31.79%	33.22%
剔除西藏康城后医院业务	21.84%	28.87%	33.36%	33.22%
体检	51.94%	52.49%	53.06%	45.86%
药房药品零售	37.64%	35.49%	34.68%	34.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8%	28.60%	34.06%	34.70%
剔除西藏康城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1%	32.61%	35.23%	34.70%

1、诊疗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9 年-2020 年，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系 2020 年底起试营业，批准床位数 200 张，其人员、设

备等固定投入较高，但由于其核心诊疗手段包括放射治疗中心及核医学科项目，该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且由于涉及特种核设施，环评程序较为复杂，西藏当地亦无先例可循（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为西藏第一家肿瘤专科医院），从而使得审核周期较长（直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西藏康城方取得前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时，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作为新设医院，其业务存在导入期（该医院收入整体呈显著增长趋势，虽然受 2022 年 8 月起西藏新冠疫情影响，但该医院收入仍由 2021 年的月均 178.72 万元增至 2022 年 1-9 月的月均 482.43 万元，趋势良好）。

因此，西藏康城截至目前仍持续亏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1 万元、1,048.99 万元、1,946.37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672.10 万元、-2,437.71 万元、-1,268.00 万元。阜康医院诊疗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整体毛利额分别为 10,785.39 万元、10,877.69 万元、5,249.93 万元，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经营亏损对发行人诊疗业务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数据的可比性影响较大，因此下文首先分析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诊疗业务对公司诊疗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其后针对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波动单独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对公司医院诊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诊疗业务收入	31,896.04	41,103.04	33,745.57	28,518.24
诊疗业务成本	27,914.11	32,663.06	23,632.28	19,712.71
毛利率	12.48%	20.53%	29.97%	30.88%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收入	1,946.37	1,048.99	12.51	-
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诊疗业务成本	3,214.37	3,486.70	684.61	-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收入	29,949.67	40,054.04	33,733.06	28,518.24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成本	24,699.74	29,176.36	22,947.67	19,712.71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	17.53%	27.16%	31.97%	30.88%

如上表所示，剔除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后，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30.88%、31.97%、27.16%、17.53%。2022 年 1-9 月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受 2022 年 8 月西藏疫情影响，拉萨全市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静默，医院正常经营受到了较大限制，静默期间的诊疗收入显著下滑，但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随之减少。

（2）价格影响因素

公司下属医院针对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2018 年-2020 年诊疗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并未进行大规模调整。2021 年 2 月，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阜康医院对部分诊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价格调整对阜康医院各期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实际调减金额	854.17	1,146.88	-	-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实际收入	29,949.67	40,054.04	33,733.06	28,518.24
若不调价阜康医院诊疗业务备考收入	30,803.84	41,200.92	33,733.06	28,518.24
实际毛利率	17.53%	27.16%	31.97%	30.88%
若不调价备考毛利率	19.82%	29.20%	31.97%	30.88%

注：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1 年 2 月启用。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初的价格调整使得阜康医院 2021 年度诊疗业务收入实际降低 1,146.88 万元，从而使得毛利率降低 2.04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毛利率降低 2.29 个百分点。

（3）成本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业务收入	29,949.67	100.00	40,054.04	100.00	33,733.06	100.00	28,518.24	100.00
诊疗业务成本	24,699.74	82.47	29,176.36	72.84	22,947.67	68.03	19,712.71	69.12
其中：人工	15,220.11	50.82	17,908.76	44.71	13,546.90	40.16	11,526.30	40.42
耗材	5,097.50	17.02	6,368.00	15.90	5,017.96	14.88	3,981.53	13.96

折旧摊销	2,408.79	8.04	2,843.91	7.10	2,396.83	7.11	2,490.96	8.73
其他	1,973.34	6.59	2,055.68	5.13	1,985.97	5.89	1,713.91	6.01
诊疗业务毛利	5,249.93	17.53	10,877.69	27.16	10,785.39	31.97	8,805.53	30.88

如上表所示，诊疗业务主要变动成本为人工成本、耗材；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如修理费等）主要为固定成本，整体金额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2019 年-2021 年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静默管理期间医院诊疗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该期间上述比例上升。

① 人工成本分析

如前文所述，2021 年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其中影响较大的因素即为人工成本，2021 年医院诊疗业务人工成本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为 44.71%，较 2020 年提高 4.55 个百分点，即降低毛利率 4.5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阜康医院诊疗业务收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诊疗业务收入	29,949.67	74.77%	40,054.04	18.74%	33,733.06	18.29%	28,518.24
人工成本	15,220.11	84.99%	17,908.76	32.20%	13,546.90	17.53%	11,526.30
平均人数	778	12.07%	694	18.74%	585	5.89%	552
人均月薪	2.17	1.11%	2.15	11.33%	1.93	11.00%	1.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阜康医院人员薪酬水平持续稳定增长；同时，2021 年度，阜康医院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求及人才储备需求（如募投项目人才需求、筹备三甲医院评审）等，新增招聘医护人员数量较多，使得人工成本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 4.55 个百分点，降低了诊疗业务毛利率。2022 年 1-9 月，为应对业务需要阜康医院人员规模继续扩张，但受 2022 年 8 月开始的西藏疫情影响，拉萨全市静默期间医院业务开工严重不足，虽然人均薪酬有所降低，但薪酬具有刚性特征，其下降程度不及营业收入下降程度，使得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提升。

② 耗材成本分析

阜康医院诊疗业务耗材主要包括各类检验试剂、部分科室如内三科、骨科使用的高值耗材（如冠脉支架、冠脉导管、冠脉球囊、骨科植入材料等）、其他一次性耗材等。

随着报告期内阜康医院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阜康医院实施的高级别手术、接诊的重症患者不断增多，导致部分高值耗材使用量逐渐增多，尤其 2019 年内三科开始开展心脏介入手术之后，高值耗材使用量明显增加。

阜康医院使用高值耗材较多科室主要为内三科、骨科，报告期内，上述两个科室住院患者耗材耗用金额占其住院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24.37%、29.55%、30.42%，各年均显著高于阜康医院诊疗业务耗材占收入的比例，且逐年提高，从而导致耗材占诊疗业务收入的整体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综上，2021 年，公司诊疗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初期投入大且核心项目建设周期长导致短期亏损较大；2021 年初调价影响收入；2021 年因人员储备及薪酬持续增长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较多；2022 年 1-9 月受疫情静默管理影响，静默期间诊疗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随之减少。

2、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93%、38.31%、33.90%、32.62%，持续下降，原因系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公立医院已全面实行药品零加成，同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亦在逐步推开，国家主管部门利用各项政策的综合效用来降低药品终端售价，从而达到减轻患者负担、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随着公立医院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降低了药品整体加成比例，导致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报告期内康城肿瘤医院经营规模尚小，其销售的药品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轻微，因此仅分析公司下属阜康医院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阜康医院为综合医院，院内销售药品主要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用药，品种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种类各期均超过千种，单品种药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其价格变动对整体毛利率影响很小，因此按照药品适应病症进行分类，并对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药品种类毛利率变动情况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金额占医院药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2%、

60.95%、55.74%、48.64%，构成了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药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成药	38.57%	35.22%	33.72%	35.92%
抗感染类	39.41%	34.01%	44.07%	58.40%
抑酸类	37.35%	34.90%	39.89%	40.18%
镇痛麻醉类	34.86%	35.16%	31.85%	35.66%
心血管系统用药	39.88%	34.77%	35.14%	42.97%
呼吸系统类	30.28%	36.37%	35.45%	36.56%
妇产科用药	29.85%	34.34%	32.59%	32.72%
电解质溶液注射剂	59.34%	69.89%	69.06%	71.48%
生殖系统的性激素和调节剂	28.58%	20.85%	21.15%	21.75%
血液制营养品	30.98%	35.04%	58.94%	54.05%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降低了药品整体加成比例。

2020 年心血管系统用药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2020 年起，公司内三科以烟酸注射剂替代了磷酸肌酸钠注射液，2020 年度磷酸肌酸钠注射液用量减少到 10,457 支、2021 年进一步减少到 2,678 支，烟酸注射液用量则由 2019 年度的 819 支增至 2020 年度的 22,281 支，烟酸注射剂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2021 年度，为降低患者负担，公司主动对医院销售的药品进行让利（形式包括直接降价、以低毛利率药品替换高毛利率药品、采购价上涨的情况下维持售价不变等），除镇痛麻醉类药品外，公司医院主要药品毛利率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抗感染类、抑酸类、心血管系统用药、电解质溶液注射剂、血液制营养品降幅较大：抗感染类销量最大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平均售价由 2020 年的 88 元/支下降至 2021 年的 65 元/支；抑酸类以低毛利率的盐酸雷尼替丁注射剂替代高毛利率的奥美拉唑钠注射剂；心血管系统用药中销量最大的烟酸注射液平均成本价由 67 元/支上涨至 70 元/支，但售价维持不变；电解质溶液注射剂中销量最大的 0.9%氯化钠注射剂平均成本价由 1 元/瓶上涨至 1.6 元/瓶，但售价维持不变；血液制营养品中销量最大的 5g 规格人血白蛋白平均售价由 2020 年的 558 元/支下

降至 340 元/支。

2022 年 1-9 月，虽然公司前十大药品毛利率呈有升有降的趋势，但受该期间公司肿瘤业务占比增加的影响（肿瘤业务药品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9.20% 上升至本期的 21.70%，而肿瘤业务作为新开拓业务，为开拓市场，其药品毛利率低于其他诊疗科室），使得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公司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政策及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降低药品的加成比例所致。

随着医院医保控费力度的持续强化，未来医院药品销售毛利率的下调压力预计会持续存在，公司已通过控制药占比、自主配置药品种类、完善供应链等措施进行应对，预计未来医院药品加价管控政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体检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各项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检业务收入	7,593.40	100.00	8,087.72	100.00	6,171.06	100.00	5,037.58	100.00
体检业务成本	3,649.68	48.06	3,842.31	47.51	2,896.99	46.94	2,727.22	54.14
其中：人工	1,726.37	22.74	1,827.97	22.60	1,340.62	21.72	1,419.72	28.18
耗材	959.47	12.64	1,081.27	13.37	867.91	14.06	600.04	11.91
折旧摊销	661.10	8.71	632.29	7.82	351.99	5.70	398.27	7.91
其他	302.73	3.99	300.78	3.72	336.48	5.45	309.20	6.14
体检业务毛利	3,943.73	51.94	4,245.41	52.49	3,274.07	53.06	2,310.36	45.86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动、人工成本、耗材及折旧摊销成本影响，其他成本（修理费等）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但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静默管理期间医院体检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该期间上述比例上升）。

（1）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体检业务收入	6,594.94	86.85	6,229.35	77.02	4,298.96	69.66	3,151.85	62.57
团体体检业务收入	998.46	13.15	1,858.37	22.98	1,872.10	30.34	1,885.73	37.43
合计	7,593.40	100.00	8,087.72	100.00	6,171.06	100.00	5,037.5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毛利率更高的个检业务（团检业务一般会在套餐价格基础上打折，同样成本实现的收入更低，同时个检可自由选择高端项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所致，人均体检费用亦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574.80 元/人、630.85 元/人、750.07 元/人、945.37 元/人。

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体检费用，在此背景下，个检可自由选择体检项目的优势得以体现，体检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部分高端体检项目，如 CT、磁共振、内镜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CT 检查量分别为 7,395 次、25,009 次、40,448 次，磁共振检查量分别为 362 次、389 次、1,475 次，胃肠镜检查量分别为 0 次、339 次、1,219 次。随着上述高端检查项目检查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得以体现，显著拉动了体检收入的增长和体检毛利率的提升。

（2）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业务营业收入及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体检业务收入	7,593.40	93.89%	8,087.72	31.06%	6,171.06	22.50%	5,037.58
人工成本	1,726.37	94.44%	1,827.97	36.35%	1,340.62	-5.57%	1,419.72
平均人数	76	35.71%	56	10.34%	51	-7.16%	55
人均月薪	2.52	-7.22%	2.72	23.57%	2.20	1.72%	2.16

报告期内，公司体检人员平均薪酬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因社保减免增幅较小同时导致 2021 年增幅较大），但体检业务人员数量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系受医保政策利好影响（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体检费用），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个检收入从 2019 年的 3,151.8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298.96 万元，使得体检业

务收入大幅增加 22.50%。同时因公司 2020 年体检业务进行了适当的减员增效且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公司社保支出，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使得毛利率增加 6.46 个百分点，系 2020 年体检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社保不再减免且体检业务业绩提升使得当期平均薪酬水平增长 23.57%，且随着体检业务的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体检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占体检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增加，使得毛利率减少 0.88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体检业务人工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耗材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阜康医院体检业务人均耗材耗用量分别为 68.47 元、88.72 元、100.28 元、119.45 元，逐年增长，原因如下：

2020 年起，受医保政策利好影响（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体检费用），阜康医院个检业务发展迅猛。个检业务的消费者可自主选择体检套餐，在民众愈来愈重视自身健康的大背景下，个检业务消费者选择的高端项目不断增多，如肝功能检测中以肝功 12 项代替原来的肝功 9 项，甲状腺功能检测中以甲功五项、八项套餐代替原来的甲功三项套餐；癌症检查中除了检测常规的甲胎蛋白、癌胚抗原以外，还增加各类糖类抗原的检测。因此，公司体检业务每人次平均收入不断提升，对应检测项目亦会增多，耗材使用量亦随之增多。另外，阜康医院为提升体检服务质量，报告期内逐步以更先进的化学发光法逐步替代原有的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等传统方法，可以更快更精准的提供检验结果，但亦会增加耗材采购成本（如乙肝表面抗原试剂，化学发光法采购价格为 1,324.80 元/200 人份，酶联免疫法为 82.50 元/96 人份）。综上，2020 年起，阜康医院体检业务人均耗材耗用量增长有其合理性。2020 年度由于人均耗材耗用量的增长导致耗材占收入比例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随着高端个检项目的不断推广，阜康医院体检业务人均收入显著增加，其幅度高于人均耗材耗用量，因此耗材占收入的比例自 2021 年起逐年降低。

（4）折旧摊销成本分析

2020 年，公司部分老旧设备提足折旧或报废（主要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原值 325 万元）、DR（原值 85 万元）、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原值 85 万元）），

使得当期折旧摊销小幅降低，从而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

为进一步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起陆续购入数字化摄影 X 线机（80 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70 万元）、CT 医疗车（286 万元）、胃镜（2*68 万元）、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140 万元）等体检设备，同时 2021 年为拓展个人体检（尤其是 VIP 服务），增加了贵宾区装修投入（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794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折旧摊销大幅增加，使得毛利率降低 2.12 个百分点。

4、零售药房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动态对零售药房经营品种及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25%、34.68%、35.49%、37.64%，基本稳定。

5、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业务	康华医疗	10.26%	18.05%	15.08%	19.91%
	宏力医疗	22.30%	22.30%	26.26%	32.04%
	四零七	27.47%	30.13%	33.69%	31.35%
	莲池医院	36.05%	36.71%	35.27%	39.10%
	三博脑科	23.08%	24.14%	24.07%	24.78%
	上述五家公司平均	23.83%	26.27%	26.87%	29.44%
	公司医院业务	17.64%	23.51%	31.79%	33.22%
体检业务	美年健康	31.78%	39.44%	37.05%	43.81%
	公司体检业务	51.94%	52.49%	53.06%	45.86%
零售药房业务	一心堂	35.24%	36.96%	35.82%	38.70%
	大参林	38.77%	38.15%	37.10%	39.48%
	益丰药房	40.93%	40.35%	37.73%	39.01%
	老百姓	32.79%	32.13%	35.15%	33.59%
	健之佳	36.56%	35.83%	33.69%	35.15%
	上述五家公司平均	36.86%	36.68%	35.90%	37.19%
	公司零售药房业务	37.64%	35.49%	34.68%	34.25%

注：医院类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数据，此处列示其 2022 年 1-6 月数据用于对比分析。

（1）医院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医院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康华医疗、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三博脑科。报告期内，公司医院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差异不大。康华医疗因其扩张太快导致床位利用率低、固定成本高、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显著偏低；三博脑科的子公司北京三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其综合毛利率受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新设医院）、重庆三博（公立医院改制）影响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略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除公司（地处西藏）、四零七（地处甘肃）因疫情影响较小外，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明显下滑，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亏损所致，扣除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的影响后，公司医院业务毛利率为 28.87%，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保持一致。

（2）体检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体检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美年健康。2019 年，公司体检业务的毛利率与美年健康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体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美年健康，主要原因系美年健康的营业网点遍布全国约 300 个城市（大部分网点尤其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开业时间较晚使得 2020 年收入下滑，而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并未显著降低），而公司地处西藏地区，疫情较轻，影响较小，且因医保政策利好（自 2020 年起，西藏自治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支付体检费用）导致收入（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个检收入）增幅明显，受规模效应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

（3）零售药房业务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零售药房业务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为一心堂、大参林、益丰药房、老百姓、健之佳。2019 年-2021 年，公司零售药房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零售药房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贡献收入的为三家拉萨当地药房（其中第五、六、七、八、九、十分公司陆续于 2020 年底、2021 年开业，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药品零售连锁，大规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具有较强的

采购议价能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95.57	3.56	2,729.94	3.75	1,873.47	3.20	1,569.98	3.35
管理费用	8,702.75	14.11	9,957.87	13.68	7,435.58	12.72	7,751.05	16.55
财务费用	436.42	0.71	540.91	0.74	56.35	0.10	-48.82	-0.10
合计	11,334.74	18.38	13,228.72	18.18	9,365.40	16.02	9,272.20	19.80

2020 年，受春节假期、藏历新年及新冠疫情综合影响，公司 2、3 月开工不足，且部分员工无法返藏到岗，同时因新冠疫情社保缴纳减免，导致人员薪酬工资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全面复工后，医疗需求全面释放，公司 2020 年收入仍保持大幅增长，受规模效应影响，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降。2021 年，由于社保不再减免，人员成本小幅上升，因此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公司支持和鼓励员工开展学术研究，但由于医疗行业的学术研究与临床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上述支出在发生时对应记入科室临床支出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华医疗	14.36%	12.54%	14.31%	11.97%
宏力医疗	9.40%	14.08%	19.68%	19.36%
四零七	12.17%	13.18%	12.60%	13.91%
莲池医院	15.64%	16.18%	17.18%	15.85%
三博脑科	13.73%	14.27%	13.46%	16.92%
美年健康	37.63%	35.02%	36.02%	36.58%
一心堂	28.17%	28.83%	28.15%	31.34%
大参林	30.35%	32.23%	28.57%	30.96%
益丰药房	31.58%	31.63%	29.05%	30.79%
老百姓	26.64%	26.60%	25.47%	26.90%

健之佳	30.93%	29.15%	26.80%	28.50%
公司	18.38%	18.18%	16.02%	19.80%

注：公司业务以医院业务为主，同时包含部分体检业务、零售药房业务，此处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该三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华医疗、宏力医疗、四零七、莲池医院、三博脑科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数据，此处列示其 2022 年中报数据用于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体检及零售药房类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其主要原因系体检及零售药房类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以医疗为主，其期间费用占比与医院类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公司亦存在部分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因此整体期间费用占比略高于医院类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58.21	61.86	1,617.18	59.24	1,035.58	55.28	787.43	50.16
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92	16.76	392.63	14.38	409.98	21.88	273.91	17.45
广告费及宣传费	250.51	11.41	471.61	17.28	224.06	11.96	301.90	19.23
办公、差旅等费用	130.46	5.94	137.61	5.04	84.97	4.54	85.57	5.45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50.97	2.32	63.75	2.34	62.98	3.36	59.78	3.81
业务招待费	0.76	0.03	3.77	0.14	3.00	0.16	0.35	0.02
其他	36.74	1.67	43.39	1.59	52.90	2.82	61.04	3.89
合计	2,195.57	100.00	2,729.94	100.00	1,873.47	100.00	1,56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体检业务（主要为团检业务人员提成）和零售药房药品销售业务，以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为主。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租赁费用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20年因业务规模扩张，新增了部分业务人员及租赁场地；（2）2020年药房人员整体工资水平有所提升。

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进一步增长，其主要原因系2020年11月起陆续新开六家零售药房，零售药房人员快速增长。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

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2021年,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占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西藏康城医院试运营,同时2020年11月起陆续新开六家零售药房,相关的宣传支出费用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参林	24.14%	25.46%	23.80%	26.02%
老百姓	21.02%	20.81%	20.31%	21.56%
一心堂	25.09%	25.37%	24.11%	27.05%
益丰药房	26.67%	26.49%	24.57%	26.09%
健之佳	27.04%	25.59%	23.30%	25.18%
美年健康	23.76%	22.77%	24.12%	23.83%
公司	17.53%	18.25%	15.32%	17.19%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此处列示的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系体检及零售药房销售费用占团检业务及零售药房合计收入的比例。

2019年-2020年,除美年健康因营业收入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8.33%)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不降反增外,公司与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随营业收入增长持续下降,呈现一定规模效应。

2019年、2020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逐年扩大,其主要原因系:2019年-2020年10月,公司未新开门店,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但药房收入随着零售药房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药品品类逐步优化、当地医保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逐年上涨,人均创收逐年增加,呈现出较高的规模效应;而2019年-2020年,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收入虽逐年增长,但其门店数量亦同步增长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虽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化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参林	7,258	5,705	4,702
老百姓	6,129	4,892	3,894
一心堂	8,560	7,205	6,266
益丰药房	6,877	5,356	4,366
健之佳	3,044	2,130	1,752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幅度上升,其主要原因系2020年11月

起公司陆续新开 6 家门店，其人员、房租等固定支出增加较多，但由于其为新开门店，营业收入尚处于较低水平，从而使得其销售费用率较高（2021 年新开门店合计销售费用率为 83.10%）。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零售药房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零售药房可比公司均大量新开门店）。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80.39	69.87	6,900.93	69.30	5,166.52	69.48	5,266.44	67.94
办公、差旅等费用	726.31	8.35	709.43	7.12	654.77	8.81	702.36	9.06
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	258.56	2.97	364.59	3.66	447.66	6.02	421.34	5.44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674.99	7.76	699.20	7.02	378.56	5.09	444.51	5.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5.66	5.35	680.00	6.83	309.97	4.17	206.09	2.66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11.81	2.43	303.17	3.04	239.47	3.22	277.28	3.58
业务招待费	155.34	1.78	197.21	1.98	116.11	1.56	148.29	1.91
其他	129.69	1.49	103.35	1.04	122.53	1.65	284.74	3.67
合计	8,702.75	100.00	9,957.87	100.00	7,435.58	100.00	7,751.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员工无法到岗且因新冠肺炎疫情社保缴纳减免408.05万元（按原缴纳基数进行测算），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出现下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出行的影响，办公、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营业收入2020年持续增长，从而使得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人员及设备陆续就位）及社保减免政策的取消，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及占比均大幅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长。同时，为应对营业规模不断增长带来的管理需求，发行人 2021 年管理培训及咨询等投入较大，使得当期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

息费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除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外，公司管理费用及各明细科目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参林	4.99%	5.49%	4.81%	4.67%
老百姓	4.66%	4.61%	4.71%	4.76%
一心堂	2.46%	2.74%	4.00%	4.09%
益丰药房	4.17%	4.29%	4.16%	4.27%
健之佳	2.54%	2.64%	3.29%	3.01%
美年健康	9.50%	7.78%	7.34%	7.08%
康华医疗	13.37%	11.53%	13.05%	11.88%
宏力医疗	9.39%	11.30%	13.59%	13.95%
四零七	10.20%	10.76%	10.22%	11.70%
莲池医院	8.48%	8.85%	11.20%	9.97%
三博脑科	12.15%	12.28%	12.23%	15.56%
公司	14.11%	13.68%	12.72%	16.55%

零售药房、体检业务因其业务相对简单，管理费用占比较低。公司以医疗业务为主，管理费用占比显著高于零售药房、体检类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均略高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经营场所限制，单一医院设置四个院区分散运营，管理人员需求量更大，且西藏当地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使得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对比例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零七	6.67%	5.54%	6.97%
莲池医院	4.72%	5.40%	4.62%
三博脑科	7.52%	8.04%	7.90%
公司	9.48%	8.84%	11.24%

注：康华医疗（港股）、宏力医疗（港股）未单独披露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医院类可比公司，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利息收入等构成，其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36.26	524.60	59.92	-
减：利息收入	70.96	63.97	72.87	120.17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支出	71.09	80.25	69.50	66.19
其他支出	0.04	0.03	-0.20	5.15
合计	436.42	540.91	56.35	-48.82

2018年末，公司取得增资款4,000万元后资金相对宽裕，使得2019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19年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利息支出为0元，从而导致2019年财务费用为负。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系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与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降低，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大幅上升。

（五）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损失	97.31	-274.26	-169.99	-85.99
其他应收款损失	-4.04	26.57	-38.59	-35.26
存货跌价损失	-35.14	-33.51	-15.39	-17.24
合计	58.13	-281.20	-223.97	-138.49

2019年度起，坏账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至今，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24万元、3.06万元、11.28万元、0.50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62.30	212.08	177.02	19.1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15	63.63	158.62	55.57
罚款及滞纳金	0.10	7.75	14.41	0.01
医保违约扣款	0.20	47.49	104.22	273.65
医疗赔偿金	102.95	23.17	13.06	45.37
其他	0.44	0.76	0.78	0.00
合计	169.14	354.87	468.11	393.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含义诊、送药、新冠疫情捐赠资金物资等）、设备更新换代报废损失、医保违约扣款、罚款及滞纳金、医疗纠纷赔偿等。

公司行政处罚及医疗纠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和“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相关内容。

2018年末，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区内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统一检查，并于2019年1月-3月向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陆续下发处理通知书，因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病历书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数据、制度不健全、药品管理不规范、过度治疗。其中：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违约期限为2013-2017年，医药超市、阜康大药房、拉萨大药房未明确违约期限），被作出如下处理：退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累计金额273.65万元；暂停部分医保服务协议一个月（阜康医院、阜康妇儿医院、拉萨大药房）。

2020年3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药品超范围报销、超时间收费），对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费用及保证金合计12.46万元。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不合理收费、虚列项目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套餐式检查等），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91.76万元。

2020年11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2020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进销存不符、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部分未按照协议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于2021年1月退回保证金0.35万元。

2021年初，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超限价收费、重复收费、超限制范围用药等），并于2021年5月对公司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违约资金32.16万元。

2021年9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医院开展了2021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药、过度用药、收取低值易耗品材料费、自创收费），并于2021年12月下发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违规收费14.78万元，并处以罚款7.75万元。

2021年9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了2021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药品进销存台账账实不符、部分药品未按照存储要求放入阴凉柜、药品处方留存登记不完整），并于2021年12月下发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退回保证金0.20万元。

2022年1月，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房被要求退回保证金0.20万元。

根据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于2021年8月3日、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不含2021年12月行政处罚）被该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违约责任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就前述2021年12月行政处罚（罚款7.75万元）所涉事项，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已于2022年3月13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属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

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3日、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欺诈骗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4	-39.35	-500.36	-350.59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9.46	21.41	-	-
少数股东损益	-962.35	-1,835.10	-824.60	-6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56	7,982.35	9,474.80	6,187.61

2019年-2020年，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41万元、59.46万元（投资瑞孚阜康而形成），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9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亏损较多，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阜康康复（公司持股51%）亏损所致，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完成对外转让。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亏损较多，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城（公司持股51%）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医保违约扣款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更高。

（八）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及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增值税根据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测算并申报增值税销项税并同步申报增值税进项税，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测算并申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品批发、零售收入	①	21,350.93	14,072.92	8,847.25	5,555.45
司法鉴定服务、租赁收入等	②	1,307.54	1,220.57	626.06	51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③	22.08	14.19	-	-
适用税率	④	13%、9%、6%、3%、1%	13%、9%、6%、3%、1%	13%、9%、6%、3%	16%、13%、10%、9%、6%、3%
应计销项税	⑤=(①+②+③)*④	2,776.72	1,857.98	1,192.28	787.90
减：已确认收入未申报销项税额（系时间差等原因导致）	⑥	-2.11	13.93	3.73	2.30
调整后应计销项税	⑦=⑤-⑥	2,774.61	1,844.05	1,188.55	785.59
申报销项税额	⑧	2,774.61	1,844.05	1,188.55	785.59
差异	⑦-⑧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432.15	7,199.67	9,724.42	6,419.35
加：纳税调整金额(调减为“-”)	-897.79	-2,890.04	672.27	1,066.44
其中：业务招待费	58.48	73.08	37.28	49.06
计提减值准备	-58.13	281.20	195.89	114.64
无票费用	32.06	18.23	297.99	600.7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920.77	-3,504.14	-	-
其他	-9.43	241.59	141.11	301.98
加：子公司当期税前提未弥补亏损	2,081.16	4,287.25	2,126.19	2,000.6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89.81	159.00	-	-
加：内部利润	213.70	22.58	-436.02	-0.34
(二)应纳税所得额	5,439.41	8,460.46	12,086.86	9,486.10
(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489.55	761.44	1,087.82	853.75
加：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清算补退数	-	-	2.51	-
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部分	-7.16	0.24	-	-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39	761.68	1,090.33	853.7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81.54	290.75	-16.11	-1.71
(五)所得税费用	563.93	1,052.43	1,074.22	852.04
(六)利润表列示所得税费用	563.93	1,052.43	1,074.22	852.04
差异	-	-	-	-

注：其他包含不符合税法扣除的固定资产报废支出、捐赠支出、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等。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各项目的计算过程

(1) 2019 年度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9.70	268.04	259.78	27.96
企业所得税	73.92	748.41	653.53	168.81
个人所得税	55.54	643.90	690.28	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18.86	18.18	2.08
教育费附加	0.60	8.08	7.79	0.89
地方教育附加	0.40	5.39	5.20	0.59
其他	-	31.97	23.27	8.69
合计	151.58	1,724.65	1,658.04	218.19

(2) 2020 年度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7.96	493.27	473.71	47.51
企业所得税	168.81	1,090.33	915.45	343.68
个人所得税	9.16	798.56	776.27	3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	28.34	26.95	3.47
教育费附加	0.89	12.14	11.08	1.96
地方教育附加	0.59	8.10	8.17	0.52
其他	8.69	8.09	11.84	4.94
合计	218.19	2,438.82	2,223.48	433.53

(3) 2021 年度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47.51	618.80	612.96	53.35
企业所得税	343.68	761.62	686.53	418.77
个人所得税	31.46	1,289.28	1,222.13	9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	43.22	42.89	3.8
教育费附加	1.96	18.05	18.38	1.63
地方教育附加	0.52	12.82	12.25	1.09
其他	4.94	12.23	16.97	0.2
合计	433.53	2,756.03	2,612.11	577.45

(4) 2022 年 1-9 月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53.35	1,314.60	1,010.90	357.06
企业所得税	418.77	624.63	948.14	95.26
个人所得税	98.61	1,139.74	1,234.75	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	67.38	54.83	16.35
教育费附加	1.63	28.95	23.49	7.09
地方教育附加	1.09	19.17	15.66	4.59
其他	0.2	12.21	11.97	0.44
合计	577.45	3,206.68	3,299.73	484.40

4、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	563.93	1,052.43	1,074.22	852.04
营业收入	61,672.34	72,768.07	58,465.49	46,836.12
企业所得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45%	1.84%	1.8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占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其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医院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总额未能随收入增长而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受疫情管控影响，部分月份医院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利润总额未能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总资产规模逐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28.72	15.14	8,772.51	9.75	10,785.48	16.16	10,508.74	2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418.52	11.11	-	-
应收账款	15,253.36	15.68	17,443.07	19.39	12,055.66	18.06	9,526.68	23.82
预付款项	1,789.96	1.84	1,364.82	1.52	572.41	0.86	173.53	0.43
其他应收款	329.01	0.34	280.52	0.31	315.86	0.47	83.31	0.21
存货	4,480.13	4.60	4,184.64	4.65	2,246.75	3.37	1,947.95	4.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487.52	3.72
其他流动资产	142.29	0.15	102.09	0.11	4.44	0.01	24.8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6,723.46	37.74	32,147.65	35.73	33,399.13	50.03	23,752.56	59.40
长期股权投资	231.52	0.24	172.49	0.1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55	0.88	580.00	0.64	-	-	-	-
固定资产	24,300.43	24.97	24,746.20	27.50	19,589.54	29.34	10,316.58	25.80
在建工程	10,004.86	10.28	3,307.57	3.68	2,692.49	4.03	660.19	1.65
使用权资产	11,843.22	12.17	12,573.67	13.98	-	-	-	-
无形资产	6,047.95	6.22	5,932.37	6.59	2,027.82	3.04	851.55	2.13
长期待摊费用	5,281.48	5.43	6,490.59	7.21	6,320.80	9.47	3,299.75	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	0.04	18.26	0.02	70.58	0.11	54.47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53	2.03	4,002.08	4.45	2,656.07	3.98	1,053.17	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7.12	62.26	57,823.22	64.27	33,357.30	49.97	16,235.71	40.60
资产合计	97,300.58	100.00	89,970.87	100.00	66,756.43	100.00	39,988.27	100.00

2020 年末因西藏康城持续投入（肿瘤医院新建）使得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21 年末，租赁新准则启用使得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同时西藏康城持续投入且公司受让募投用地一宗，使得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08.74 万元、10,785.48 万元、8,772.51 万元、14,728.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147.78	23.64	24.82	35.02
银行存款	12,946.41	8,689.75	10,755.85	10,469.13
其他货币资金	1,634.52	59.13	4.81	4.59
合计	14,728.72	8,772.51	10,785.48	10,508.7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9.12 万元、1,634.51 万元，系应付票据保证金。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现金余额较高，其主要原因系拉萨自 2022 年 8 月起封控，银行网点停业，公司日常现金收款无法及时存入银行。目前，拉萨相关银行网点已陆续恢复营业，公司已将相关现金收款及时存入银行。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新增 7,418.5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收益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其原因为全部理财产品已赎回。

3、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112.57	-12.43	18,399.59	44.43	12,739.22	26.88	10,040.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9.21	-10.17	956.52	39.93	683.56	33.10	513.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253.36	-12.55	17,443.07	44.69	12,055.66	26.55	9,526.68
其他应收款余额	461.87	12.83	409.35	-12.90	469.96	136.38	19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86	3.13	128.83	-16.40	154.10	33.41	115.5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9.01	17.29	280.52	-11.19	315.86	279.15	83.31
预付账款	1,789.96	31.15	1,364.82	138.44	572.41	229.86	17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05.57	98.09	18,170.08	98.75	11,908.58	93.48	9,809.15	97.70
1-2年	125.49	0.78	109.75	0.60	805.30	6.32	231.10	2.30
2-3年	171.88	1.07	114.21	0.62	25.33	0.20	-	-
3年以上	9.64	0.06	5.56	0.03	-	-	-	-
合计	16,112.57	100.00	18,399.59	100.00	12,739.22	100.00	10,04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部分医保结算保证金回款较慢，账龄会超过1年，但总体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1-09-30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年以内	13,556.85	84.14
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年以内	217.84	1.35

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6.69	1.28
4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0.23	0.75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117.88	0.73
合计			14,219.49	88.25
2021-12-31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 年以内	16,809.50	91.36
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 年以内	110.04	0.60
3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60.24	0.33
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7.64	0.26
5	墨竹工卡县教育局	1 年以内	36.09	0.20
合计			17,063.51	92.75
2020-12-31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 年以内	10,673.74	83.79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2 年	360.58	2.83
3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 年以内 1-2 年	138.19	1.08
4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 年以内 1-2 年	134.59	1.06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1 年以内	43.07	0.34
合计			11,350.17	89.10
2019-12-31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 年以内	6,161.51	61.37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年以内 1-2 年	1,759.70	17.53
3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年以内	321.31	3.20
4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 年以内 1-2 年	219.79	2.19
5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 年以内	120.27	1.20
合计			8,582.57	8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医保中心、团体体检客户，坏账风险较小。

2019 年 8 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明确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职责划分的通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除自治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及所有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申请受理、考核评估、协商谈判、协议签订、协议报备、项目审核、费用结算、系统管理、日常监管及年终考核等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8 月起，拉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公司下属医保定点机构的医保基金结算，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

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下属结算机构）。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华医疗	-	-	-	-	-	-
宏力医疗	-	-	-	-	-	-
四零七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莲池医院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博脑科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67%	10.00%	33.33%	83.33%	90.00%	100.00%
中位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康华医疗、宏力医疗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该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康华医疗	6.00	7.56	6.35	8.50
宏力医疗	16.48	22.66	29.08	17.74
四零七	9.93	11.35	12.15	11.94
莲池医院	17.37	27.80	33.63	32.71
三博脑科	11.75	13.00	13.60	15.67
平均值	12.31	16.48	18.96	17.31
中位数	11.75	13.00	13.60	15.67
发行人	5.03	4.93	5.42	5.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数据，此处按其 2022 年中报数据年化处理后列示；为保证数据可比，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医保局的医保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西藏自治区医保结算部门的结算周期

较西藏自治区以外其他区域略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结算周期约为1-3个月。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后回款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09-30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675.76	13,556.85	19.74%
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217.84	-
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	206.69	-
4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20.23	-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供电公司	55.77	117.88	47.31%
合计		2,731.53	14,219.49	19.21%
2021年12月31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6,809.50	16,809.50	100.00%
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110.04	-
3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供电公司	60.24	60.24	100.00%
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47.64	47.64	100.00%
5	墨竹工卡县教育体育局	36.09	36.09	100.00%
合计		16,953.47	17,063.51	99.36%
2020年12月31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0,673.74	10,673.74	100.00%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60.58	360.58	100.00%
3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138.19	138.19	100.00%
4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34.59	134.59	100.00%
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43.07	43.07	100.00%
合计		11,350.17	11,350.1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161.51	6,161.51	100.00%
2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759.70	1,759.70	100.00%
3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1.31	321.31	100.00%
4	西藏那曲申扎县医疗保障局	219.79	219.79	100.00%

5	西藏那曲巴青县医疗保障局	120.27	120.27	100.00%
合计		8,582.57	8,582.57	100.00%

截至2022年10月31日,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前五名均已全额回款,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前五名回款比例分别为99.36%、19.21%。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转让款	234.62	234.62	234.62	-
保证金、押金	147.43	138.28	189.91	149.65
备用金	46.01	8.19	4.44	21.65
往来款	12.21	3.66	3.66	6.45
其他	21.61	24.61	37.34	21.06
减:坏账准备	132.86	128.83	154.10	115.50
合计	329.01	280.52	315.86	83.3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2	1-2年	50.80%	股权转让款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64.63	3-4年、5年以上	13.99%	租房保证金
西藏顶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	1-2年	5.63%	租房保证金、押金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年以上	4.33%	租房保证金、押金
权建辉	15.00	1年以内	3.25%	备用金
合计	360.25	-	78.00%	-

（8）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53万元、572.41万元、1,364.82万元、1,789.96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中介服务等。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7.00	20.50%	中介服务费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159.00	8.88%	中介服务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25.00	6.98%	中介服务费
深圳科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44	6.34%	中介服务费
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97.49	5.45%	药品采购款
合计	861.93	48.15%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存货余额	4,515.27	7.42	4,203.25	85.81	2,262.14	15.11	1,965.19
存货跌价准备	35.14	88.82	18.61	20.94	15.39	-10.73	17.24
存货账面价值	4,480.13	7.06	4,184.64	86.25	2,246.75	15.34	1,94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耗材等库存商品，其余额随着营业规模增长而小幅增长，总体占资产的比重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21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陆续新增 6 家零售药房，库存增加较多；（2）西藏康城肿瘤医院业务量 202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其药品、耗材库存增加；（3）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医院业务的药品采购统一通过阜康健康（具有批发资质）进行采购，库存备货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接近有效期的药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有效期不足 1 个月的按 100%计提，有效期 1-3 个月的按 50%计提，有效期 3-6 个月的按 10%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药品	库龄 1 年以内	3,798.90	3,482.96	1,866.62	1,653.10
	库龄 1 年以上	179.33	97.94	96.65	59.96
医用耗材	库龄 1 年以内	410.78	427.99	185.32	169.77
	库龄 1 年以上	28.40	16.45	33.62	0.68
办公耗	库龄 1 年以内	72.64	149.43	47.98	81.68

材及其他	库龄1年以上	25.22	28.48	31.94	-
合计		4,515.27	4,203.25	2,262.14	1,96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药品有效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有效期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足1个月	12.63	3.67	3.77	5.10
1-3个月	25.97	20.07	16.11	17.16
3-6个月	95.27	49.07	35.60	35.54
6个月以上	3,844.36	3,508.10	1,907.80	1,655.25
合计	3,978.23	3,580.90	1,963.28	1,713.0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医疗耗材、办公耗材及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因此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医疗耗材、办公耗材及其他周转较快，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药品作为效期用品，按有效期计提跌价准备相比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接近有效期的药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有效期不足1个月的按100%计提，有效期1-3个月的按50%计提，有效期3-6个月的按10%计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经营状况、行业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持有待售资产

2019年末，公司计划处置控股子公司阜康康复，将阜康康复的相关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金额合计1,487.52万元。

2020年6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阜康康复转让，持有待售资产金额降为0.00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24.83万元、4.44万元、102.09万元、142.29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2.49 万元、231.52 万元，系公司参股瑞孚阜康（持股 30%）产生的金额。瑞孚阜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五）瑞孚阜康”相关内容。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80.00 万元、857.55 万元，系公司参股藏康医院（持股 19.81%）产生的金额。藏康医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六）藏康医院”相关内容。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9,536.37	37,188.82	28,993.10	18,364.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51.12	9,651.12	7,534.79	3,500.00
医疗设备	24,758.53	23,087.86	18,307.65	12,293.99
运输设备	1,473.85	1,195.52	830.72	581.29
电子设备	1,856.18	1,639.81	1,096.94	927.71
机器设备	639.69	500.56	339.81	281.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7.00	1,113.95	883.18	779.73
累计折旧	15,235.94	12,442.62	9,403.55	8,04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6.59	730.52	496.83	372.62
医疗设备	11,337.86	9,234.97	6,881.31	5,858.33
运输设备	701.54	571.95	445.42	456.51
电子设备	1,337.18	1,081.34	886.56	790.22
机器设备	222.46	183.78	155.74	127.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0.29	640.07	537.71	442.46
固定资产净值	24,300.43	24,746.20	19,589.54	10,31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14.52	8,920.60	7,037.96	3,127.38
医疗设备	13,420.67	13,852.89	11,426.35	6,435.66
运输设备	772.31	623.57	385.30	124.78

电子设备	519.00	558.47	210.38	137.48
机器设备	417.23	316.79	184.07	154.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6.70	473.88	345.48	337.28
整体成新率	61.46%	66.54%	67.57%	56.1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建筑物4,034.79万元；（2）2020年，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持续购入大型医疗设备，使得医疗设备原值增加6,013.66万元。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继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对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新增西门子MAGNETOM Skyra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合计原值4,780.21万元；（2）公司医药批发产业园持续投入，房屋建筑物增加2,116.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调试医疗设备	4,975.00	573.00	2,421.50	-
医核技术项目改扩建工程	3,778.28	1,788.43	19.15	-
日间照料中心及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1,117.67	946.14	-	-
院区一制氧机房改造工程	62.05			
院区三消防改造工程	56.24	-	-	-
院区一口腔科装饰工程	15.64			
服务器及相关存储设备	-	-	103.99	-
物流软件集成及设备	-	-	102.55	-
2号成品库房暖通项目	-	-	45.30	-
康城肿瘤医院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	-	-	374.62

母婴护理中心整体装修工程	-	-	-	285.57
合计	10,004.86	3,307.57	2,692.49	660.19

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各院区的装修改造，其目的在于更好的服务于患者。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大型医疗设备已到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金额为 2,421.5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调试设备、院区改扩建工程等。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12,573.67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租赁物业、阜康医院租赁物业、药房租赁物业等）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了租赁负债。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1,843.22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软件及信息系统、土地使用权，其余额分别为 851.55 万元、2,027.82 万元、5,932.37 万元、6,047.9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阜康发展购入在建的医药批发产业园相关土地 1,416.49 万元，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容。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受让募投用地一宗，土地使用权原值新增 3,783.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783.86	480 个月	134.01	3,649.85	463 个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416.49	582 个月	80.32	1,336.17	549 个月
软件及信息系统	外购	2,319.07	60 个月	1,257.14	1,061.93	-
合计	-	7,519.42	-	1,471.47	6,047.95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康城医院改造工程	1,584.62	2,003.00	2,522.95	86.60
阜康医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1,560.71	1,797.25	275.34	87.65
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1,086.96	1,148.13	1,347.67	1,435.17
母婴中心修建及改造装修	460.21	602.38	705.41	-
三级医院升级改造工程	74.63	233.00	541.68	846.66
康城医院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140.72	152.03	194.07	-
阜康心脑血管分院修建及改造装修	12.17	128.70	284.08	439.45
第六、七、八、九、十分公司装修费	95.08	117.26	-	-
阜康办公区二楼综合会议室装修工程	59.26	73.30	92.01	-
租赁费摊销	-	-	236.28	328.85
拉萨大药房装修费	-	-	15.06	37.65
其他项目	207.11	235.54	106.25	37.72
合计	5,281.48	6,490.59	6,320.80	3,299.7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康城医院改造工程、阜康医院改造装修工程、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住院楼主体修建及改造装修工程（与老干局合作开发）、母婴护理中心整体装修工程、三级医院升级改造装修、各医技科室及行政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等。因执行租赁新准则，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费摊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使用权资产。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及租赁期孰短确定，其中：装修工程按 5 年与租赁期孰短的原则进行摊销，仅阜康妇产儿童医院住院楼主体修建工程按 20 年与租赁期孰短的原则确定为 20 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余额分别为 1,053.17 万元、2,656.07 万元、4,002.08 万元、1,975.53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PET/CT 等）而增加了预付设备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继续增加，主要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直线加速器等）预付款、阜康医疗工程设计及软件购置预付

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87.81	10.86	6,336.06	15.13	9,556.17	43.11	-	-
应付票据	721.03	1.67	197.05	0.47	-	-	-	-
应付账款	8,505.95	19.70	7,738.04	18.48	4,326.48	19.52	3,022.82	36.84
预收款项	-	-	-	-	-	-	1,087.75	13.26
合同负债	1,797.82	4.16	1,865.83	4.46	1,504.43	6.79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2.15	8.57	3,746.74	8.95	2,619.50	11.82	2,105.00	25.66
应交税费	484.40	1.12	577.45	1.38	433.53	1.96	218.19	2.66
其他应付款	4,141.64	9.78	3,807.54	9.09	3,651.78	16.47	1,290.57	15.7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345.99	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3.49	9.59	1,041.60	2.4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64.27	65.45	25,310.30	60.44	22,091.89	99.65	8,070.31	98.37
长期借款	2,932.21	6.79	4,000.00	9.55	-	-	-	-
租赁负债	11,568.54	26.79	12,271.68	29.30	-	-	-	-
预计负债	-	-	-	-	-	-	34.00	0.41
递延收益	81.75	0.19	57.15	0.14	77.46	0.35	100.00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9	0.78	238.42	0.5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8.78	34.55	16,567.25	39.56	77.46	0.35	134.00	1.63
负债合计	43,183.05	100.00	41,877.55	100.00	22,169.35	100.00	8,204.31	100.00

2019年-2020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2021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同时，2021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000万元，使得2021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1、短期借款

2020 年初，公司考虑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公司设备更新等预期未来投入较大，日常采购亦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款方式为受托支付。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 9,556.17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药品、耗材、设备等，借款年利率 1.85%。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6.06 万元、4,687.81 万元。

2、应付票据

2021 年开始，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效率，同时更充分的利用供应商信用，增加了票据付款方式。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21.03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00.67	97.59	7,669.76	99.12	4,186.12	96.76	2,783.80	92.09
1 年以上	205.28	2.41	68.28	0.88	140.36	3.24	239.01	7.91
合计	8,505.95	100.00	7,738.04	100.00	4,326.48	100.00	3,02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药品耗材款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8.14	1 年以内	10.32%	药品耗材款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853.11	1 年以内、1-2 年	10.03%	药品耗材款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97.91	1 年以内	8.21%	药品耗材款
西藏雪泽天君贸易有限公司	687.23	1 年以内	8.08%	药品耗材款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6.40	1 年以内	7.13%	药品耗材款
合计	3,722.79	-	43.77%	-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158.70	959.53	938.17	710.01
1 年以上	639.12	906.30	566.26	377.74
合计	1,797.82	1,865.83	1,504.43	1,087.7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体检卡充值、预收住院押金等。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预收账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款对应的客户以个人为主，较为分散。

公司预收住院押金账龄均较短，1 年以上的预收款主要系体检卡充值，体检卡充值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公司充值的体检卡并无有效期的限制。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离职后福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05.00 万元、2,619.50 万元、3,746.74 万元、3,702.1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及人员平均工资的不断提升，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90.21	418.77	343.68	168.81
增值税	357.06	53.35	47.51	27.96
个人所得税	3.60	98.61	31.46	9.16
其他税费	33.53	6.72	10.88	12.26
合计	484.40	577.45	433.53	218.1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随着公司人员及营收规模的增长而不断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设备及工程款	3,029.81	3,344.68	2,313.74	535.10
租金	0.60	-	694.35	265.36
往来款	369.88	137.61	192.14	209.37
押金、保证金	266.52	224.66	159.89	147.51
代收代付款	395.31	5.48	0.30	53.39
其他	79.51	95.12	291.36	79.84
合计	4,141.64	3,807.54	3,651.78	1,290.57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因建设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对现有阜康医院院区进行升级改造、添置先进医疗设备等导致设备及工程款增加较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56	1 年以内	18.19%	工程款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4.23	1 年以内	9.52%	代收代付款
成都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8.00	1 年以内	5.75%	工程款
西藏城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69	1 年以内	4.70%	工程款
广东省德泰建设有限公司	171.61	1 年以内	4.14%	工程款
合计	1,752.09	-	42.3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60 万元（应付租赁款），主要原因系：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租赁负债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223.49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5.1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8.31 万元。

9、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来投资建设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及对现有院区进行升级改造，资本性投入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抵押担保）4,0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932.21 万元。

10、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新增租赁负债 12,271.6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针对长期租赁物业（包括西藏康城肿瘤医院租赁物业、阜康医院租赁物业、药房租赁物业等）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了租赁负债。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1,568.54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新增 238.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针对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申请在计算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予以扣除，使得当期应交所得税减少，同时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36.29 万元。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4.93	5.4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0.59	16.15	18.38	16.8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因西藏地区整体节奏偏慢导致回收周期较内地更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十、（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耗材等，对有效期要求较高且市场供给充足，同时药品、耗材单价较低，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华医疗	23.52	22.76	23.42	27.21
宏力医疗	33.78	19.71	17.63	17.57
四零七	15.04	16.45	16.90	18.70
莲池医院	27.19	28.83	29.76	37.59
三博脑科	29.35	30.14	23.81	24.36
公司	14.12	16.15	18.38	16.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数据，此处按其 2022 年中报数据年化处理后列示；为保证数据可比，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亦已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医院类上市公司所用存货主要为药品、医用耗材等，由于其存在效期的限制且采购渠道畅通，因此医院类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莲池医院、三博脑科的药品耗用品类较综合性医院略少，其存货周转率亦更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27	1.51	2.94
速动比率（倍）	1.14	1.10	1.41	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8	46.55	33.21	2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1.80	37.57	2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4.13	13,192.20	13,668.53	9,941.73

201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2021 年末，公司针对长期租赁物业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增加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但不存在短期债务风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付现有银行借款及利息。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主要短期负债合计 26,466.45 万元，公司的现金偿付来源包括货币资金 14,728.7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6,112.57 万元等，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86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44	12,076.05	12,393.52	8,5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58	-10,564.11	-26,661.73	-2,1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5	-3,584.03	14,250.60	-77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81	-2,072.09	-17.61	5,657.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40	10,785.48	10,803.09	5,14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4.21	8,713.40	10,785.48	10,803.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28.80	69,311.02	57,354.60	46,28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6	1,010.06	539.91	4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58.77	70,321.09	57,894.51	46,6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9.48	25,145.07	19,747.96	14,31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9.85	28,621.60	21,635.71	19,3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98	1,389.98	1,447.20	9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2	3,088.37	2,670.11	3,4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4.33	58,245.03	45,500.99	38,1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44	12,076.05	12,393.52	8,555.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随着营业规模增长而不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支出的成本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等合计支出（含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为 3,604.23 万元、3,887.77 万元、6,971.07 万元、5,871.52 万元，该等支出在实际发生现金支出时均体现为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支出，报告期内该等支出虽列为成本费用但实际并无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从而使得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69.73	-	1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	-	36.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57	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	14,169.73	72.76	10,77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8.73	17,403.84	19,334.49	2,30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55	7,330.00	7,400.00	10,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6.28	24,733.84	26,734.49	12,90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58	-10,564.11	-26,661.73	-2,123.2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报

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改善经营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而不断增加固定投入（含设备购置、房屋装修等）。2019 年度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为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支。2020 年投资支出主要为购买阜康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支出及购买医疗设备（包括磁共振成像系统、PET/CT 等）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2021 年，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受让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医疗设备、工程支出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6.00	245.00	6,272.00	1,1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92	10,778.24	9,550.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6.92	11,023.24	15,822.83	1,1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9.22	9,999.8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8	3,099.23	1,572.22	1,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6	1,508.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97	14,607.27	1,572.22	1,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5	-3,584.03	14,250.60	-774.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其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9,550.83 万元；（2）2020 年，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其认缴的西藏康城注册资本 6,272.00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9,999.84 万元；（2）2021 年，公司支付 2020 年度分红款及前述借款对应的利息合计 3,099.23 万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8.21	6,147.24	8,650.20	5,625.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27	247.69	208.58	110.39
资产减值准备	35.14	33.51	15.39	1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47.66	3,259.31	2,113.79	2,069.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5.97	1,519.44	-	-
无形资产摊销	374.92	405.99	282.45	25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98	1,786.32	1,491.53	1,28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	0.74	82.14	-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	63.63	158.62	55.5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36	-18.5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26	524.60	59.9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6	-147.25	103.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	52.32	-16.11	-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6	238.4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02	-1,941.11	-296.95	-27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6.48	-5,238.35	-3,414.58	-1,14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0.08	5,148.91	2,973.98	560.38
其他	-1,575.4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44	12,076.05	12,393.52	8,55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94.21	8,713.40	10,785.48	10,80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13.40	10,785.48	10,803.09	5,14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81	-2,072.09	-17.61	5,657.85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为47,158.7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医疗设备、装修经营场所等支出及建设康城肿瘤医院项目等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约为5亿元。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1、流动性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1.80	37.57	24.38
流动比率（倍）	1.30	1.27	1.51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44	12,076.05	12,393.52	8,555.08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经营性的流动负债为主，债务期限结构合理，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4.38%、37.57%、41.80%和38.57%，流动比率分别为2.94、1.51、1.27和1.3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5.08万元、12,393.52万元、12,076.05万元和11,764.44万元，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低的流动性风险。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 （1）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加强与各银行的合作，申请扩大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
- （2）资金使用上，注重科学合理地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资金来源等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降低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 （3）致力于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政策，获得供应商的流动性支持；
- （4）与医保管理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 （5）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充实公司股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根据《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5,594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420.07%，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3.52%；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亦由 2008 年的 4.63% 上升至 2021 年的 6.50%。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办医的产业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随着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民营医院发展极为迅速，其床位数由 2008 年的 27.33 万张增加到 2021 年的 220.65 万张，增幅 707.3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7.43%，远远高于全国医院床位总数的增幅。同时，民营医院床位数占比亦由 2008 年的 9.48% 增至 2021 年的 29.77%。

医疗整体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支持力度的增强，为民营医院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状态，主营业务所

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发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	55,589.53	55,589.53	[2021年度]城发改投资备11号	拉环评审[2021]45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成熟的医院建设和运营的经验，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医疗服务的技术水平，增强先进医疗技术与高原环境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能力，进一步填补高原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更好为藏区民众服务。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

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1年6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制定了大量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医疗服务的供给能力，并大幅提升公司所提供医疗服务的品质，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举措。

（二）公司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地位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下属西藏阜康医院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所在区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目前运营有两家医疗机构：三级营利性综合医院——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共设有四个院区，包括综合院区（院区一，下设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综合住院区（院区二）、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及体检康养院区（院区四）。全院目前设有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科、肝胆外科、妇科、产科、普通儿科、新生儿科、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口腔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重症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和15个住院病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医护人员940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正高级职称专家12名、副高级职称专家39名、中级职称专家145名，西藏阜康医院共开放床位520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开放床位168张。2022年1-9月，西藏阜康医院及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共接待门急诊患者38.48万人次、出院患者超1.62万人次。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是西藏自治区内可规模化实施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医疗机构之一，新生儿出生数量位居拉萨市前列，可开展多项四类、三类手术，同时还具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医学技术治疗不孕不育的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通过不断发展积累，弥补了西藏自

治区公立医疗能力的覆盖空缺，为实现“大病不出藏”的目标贡献力量。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上述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得西藏阜康医院在业务指导、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等方面获得了全方位援助，能够与内地合作医院共同构建“援藏惠藏”的民生支持体系。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同时还是西藏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基地、西藏藏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在吸收、利用区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化培养，从基础上提升西藏自治区的整体医疗能力。

西藏阜康医院（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除了向广大藏区民众提供临床服务，还十分注重科研学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因参与完成“藏族人群对高原低氧环境的生理适应特征及其调控机制”项目、“西藏自治区卫生服务调查与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在海拔 3650 米低氧低压环境下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践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两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次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还参与 8 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累计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公司下属的另一家医疗机构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是一所二级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批准床位数 200 张。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的正式运营，填补了西藏自治区无肿瘤专科医院的空白，亦结束了西藏自治区作为全国最后一个没有肿瘤专科医院行政区划的历史。西藏康城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拉萨分院）已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运营过程中将获得四川省肿瘤医院支持，从而尽快提升西藏自治区的肿瘤诊治水平，为西藏自治区肿瘤疾病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服务。

（三）公司报告期内诊疗人次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人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医院 床位数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次
西藏	14,808	743.13	30.80	14,961	632.59	32.86	12,751	633.76	30.47

阜康 医院	638.00	52.40	2.19	556	37.12	1.70	505	36.47	1.48
占有率	4.31%	7.05%	7.11%	3.72%	5.87%	5.19%	3.96%	5.75%	4.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由上表数据，按全自治区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阜康医院诊疗人次占有率约在 5%左右，且逐年提高。

由于拉萨市未对外公布医疗就诊人次数据，根据各年度《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测算，公司下属阜康医院 2019-2020 年各年末开放床位数占比分别为 13.47%、12.60%，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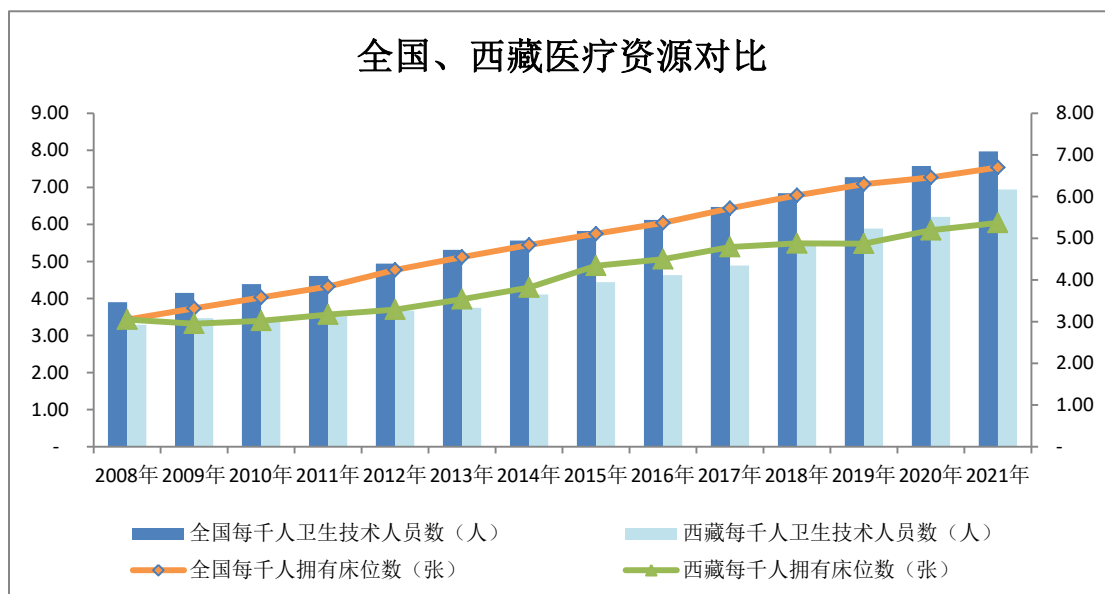
（四）西藏本地医疗市场具有良好的前景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援藏政策的落实，西藏的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得到提升。2021 年，西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2,080.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50 元，较上年增长 14.7%。上述数据体现了西藏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辅相成，西藏本地常住人口数量持续扩张。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 11 月 1 日西藏全区常住人口 364.81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普查增长 21.52%；拉萨作为自治区首府，人口增长更为迅猛，全市常住人口 86.79 万人，较第六次普查增长 55.14%，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2030 年拉萨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50 万人。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拉萨市人口规模将继续增长。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但由于西藏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因此西藏自治区整体医疗资源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较落后。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为 5.37 张、6.94 人，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70 张、7.97 人。

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规划，到 2025 年全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导性目标为 7.4-7.5 张，若考虑未来拉萨市人口按前述文件规划的扩张情况，拉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缺口将超过 6,000 张。



数据来源:各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五）公司执行自主定价政策

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2〕1058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对核定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营利性医院，可参照相应医院级别的服务价格执行。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康城肿瘤医院定价基础原则为自主定价，鉴于阜康医院、

康城肿瘤医院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因此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在自主定价时参考医保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政策；对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药品的收费，公司本着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

未来，医保支付体系可能会进一步改革，其中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DIP 结算方式可能成为未来推广的重要支付方式，该支付方式的应用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DRG、DIP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将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进，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DRG、DIP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充当西藏自治区民营医院的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壮大，已成为西藏自治区等级最高的民营医院，建立起在所在区域内突出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受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下属阜康医院目前不得不分设四个院区，分散的经营场所不利于公司统一、集约化管理，亦增加了运营成本。同时，现有三个院区的经营场地为租赁而来，单一面积均较为狭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经营场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已日益明显。虽经过公司不断调整、挖潜，但继续扩充开放床位数的难度较大。2021年度，在公司持续压缩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提升病床周转率的情况下（2021年度公司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8.70天，低于全国三级医院8.8天的平均水平，更低于全国民营医院10.5天的平均水平¹⁴），公司全年病床使用率亦已达到88.50%，部分科室部分月份的病床使用率已超过95%。在经营场地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已很难进一步降低病床密度、提升病房舒适

¹⁴ 数据来源：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度；同时，公司亦无法引进、更新更为先进、高效的医疗设备。

因此，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按现代化综合医院的要求高标准新建医疗综合大楼，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医疗设备，将在质与量两方面大幅提高公司医疗服务供应能力，并彻底解决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地来源于租赁所导致的无法系统化、科学化地规划、设置并更新功能的痛点，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西藏等级最高的大型民营综合医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用知识和良知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宗旨和“让患者在我院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愿意来我院看病”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西藏医疗健康事业。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西藏医疗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医疗服务，持续打造“阜康”品牌与口碑，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未来将在已有优势科室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打造妇产儿童医学中心（包括人类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心血管疾病医学中心、微创医学中心、肿瘤医学中心等核心业务板块；远期进一步拓展呼吸系统疾病（高原病）、消化系统疾病、人类精子库和产前诊断、肿瘤早筛早治等领域。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医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成熟管理制度。新建医院能借鉴移植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整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标准化。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与诊疗规范体系是实现医疗风险有效控制的有力支撑。

公司具备多个专科的诊疗实力，尤其在产科、辅助生殖医疗、心内科介入治疗、普外科、骨科等领域，在西藏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

技能突出、临床经验丰富的医技团队，并在内部临床、教学、研究相结合的体系下，推动临床诊疗能力和学术科研能力的同步提升。

（三）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措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人才的需求。

（1）加强高端医技人才引进。随着西藏民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公司医疗业务规模将会逐渐扩大，现有医技人员储备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未来快速新增需求对高端医疗人才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着重于引进高水平医技人员，提升公司整体的临床诊疗实力及科研水平。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与内地合作医联体单位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大医技人员的培养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安排多名员工前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西医院等知名医院进行为期三年的培训；阜康医院已与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协议，在员工规培、进修、科研等多方面获得支持；阜康医院还与西藏大学医学院、西藏藏医学院达成协议，成为西藏大学医学院、西藏藏医学院的临床实习基地或临床教学基地。

（3）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较高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薪酬调整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各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优化员工职称晋升管理、员工调岗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继续支持医生的科研工作，为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对科研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及服务流程，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医疗质量的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3、融资计划

为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展现有业务布局，强化优势领域。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内控情况

1、签订销售合同单位与回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项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少量体检单位通过第三方回款（患者就诊由其家属缴费或医保（含商业保险）结算的情况不视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回款单位与体检客户存在控制关系，回款单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代客户支付款项；（2）部分体检单位金额较小或出于便利性考虑，由体检单位员工在收费室缴款（缴款方式包括现金、银行 POS 刷卡、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或由体检单位员工开票报销后，直接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转账；（3）体检客户为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的，根据财政资金安排，由其他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代付；（4）个别体检单位员工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客户直接通过现金、支付宝、微信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将款项交付给公司员工，由公司员工转存至公司账户。（2019 年仅 3 笔，金额合计 12.96 万元；2020 年以后未发生此类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	42.83	72.38	27.17	24.85	68.77	45.38	62.04	36.60
体检单位员工代付	11.11	18.78	21.09	19.29	41.14	27.14	34.65	20.44
政府财政或其他部门代付	5.23	8.84	61.08	55.86	41.65	27.48	59.88	35.32
发行人员工代收代付	-	-	-	-	-	-	12.96	7.64
合计	59.17	100.00	109.35	100.00	151.56	100.00	169.53	100.00
营业收入	61,672.34		72,768.07		58,465.49		46,836.12	
占营业收入比	0.10		0.15		0.26		0.3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均低于营业收入的 0.5%，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财政或其他部门代付、同一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及体检单位员工代付，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在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非特殊的合理情况（如集团统一付款、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等），在合同执行中应遵循合同方、支付单位及开具发票一致。

针对发行人员工代收体检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逐步规范了员工代收款情形，2020年以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HIS系统的体检记录、收款对应的银行回单及银行回单的备注等原始交易凭证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该单位的体检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反商业贿赂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医护人员管理制度，针对反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严格执行药品、器械、耗材的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医护人员私自采购、销售、使用相关物料，严禁医护人员索要、收受供应商各种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统方费、开单提成等。日常采购过程中，医护人员仅对医院所用药品、器械、耗材等的厂家、剂型、规格有建议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询价按采购制度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品种。

（2）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管理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采购协议中已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严禁各类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3）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采购、收款、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5）根据拉萨市卫健委于2021年8月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西藏阜康医院（含2019年4月已并入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分院、健康体检中心）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康城肿瘤医院自2019年7月3日设立至今……未发现患者及其亲属、新闻媒体关于医疗贿赂情况的举报、投诉记录，未受到处罚。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支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取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营收入	5,978.81	9.70	9,408.52	12.94	10,046.99	17.19	12,847.36	27.44
押金收取	-	-	0.38	0.00	2.20	0.00	84.28	0.18
员工欠款归还	-	-	11.61	0.02	37.28	0.06	27.00	0.06
其他	4.58	0.01	9.30	0.01	0.01	0.00	1.19	0.00
合计	5,983.39	9.70	9,429.81	12.97	10,086.48	17.25	12,959.83	27.68
现金支出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员工福利费等	28.70	0.06	240.32	0.46	480.22	1.25	321.37	1.05
押金退回	-	-	-	-	3.08	0.01	46.06	0.15
员工备用金	11.60	0.03	24.20	0.05	16.20	0.04	28.48	0.09
医疗赔偿及捐赠	-	-	-	-	16.08	0.04	4.68	0.02
水电等其他费用支出	5.85	0.01	4.30	0.01	1.48	0.00	23.57	0.08
合计	46.15	0.10	268.82	0.52	517.06	1.34	424.16	1.39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体检及零售药房业务，除体检单位客户外，最终客户绝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且现金收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除因行业特性及地区消费习惯产生的营业收入收取现金外，其他现金收支业务主要包括员工福利费支出、水电等其他费用支出、押金收取及退回、员工备用金借支及归还等，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除员工福利费外，其余现金收支均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除营业收入收取现金外，公司其余现金收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6%、0.03%、0.01%，占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1.34%、0.52%、0.10%，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员工福利费支出主要包括员工食堂支出（主要系购买禽肉、蔬菜、粮油等的支出）、节日福利费等。针对员工节日福利费，公司已于 2020 年起调整为随工资薪酬转账支付给员工；针对员工食堂大额现金支出，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起进一步完善采购流程，将前述采购单位由个体业主调整为单位业主，将支付

方式调整为银行转账支付。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发行人 2019 年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体检	2018 年 1 月，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50,000.00	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2019-06-10	及时缴纳罚款、对涉事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涉事员工赔偿公司的损失、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在后续财务报销工作中严格审核发票的合规性
风铃云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04-09	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
风铃云健康	2018 年 5 月，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未按期申报	50.00	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2019-05-17	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1、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018 年 1 月，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向某商行购买业务招待物品，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10 万元用于报销（但杨某某实际消费单位以当月发票额度已满为由在其他商行开具了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5400171320”，发票号码“01689001”。杨某某报销过程中，阜康体检财务人员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异常，遂准予入账。在该事件中，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存在一定过错，但阜康体检财务人员已履行基本的查验义务，并按财务规章制度予以报销，阜康体检及其财务人员在在该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发生日期以前对该事件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9 年 6 月，因前述开票单位涉嫌虚开发票被税务稽查，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在协助调查过程中发现阜康体检使用的其中一张发票系由该涉案单位开具，因此认定阜康体检“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公司罚款5万元。阜康体检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对涉事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涉事员工按罚款金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虚开金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鉴于：（1）阜康体检员工杨某某阜康体检让他人为自己代开的发票系增值税普通发票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目的系报销而非骗取或抵扣税款，且其开票金额为10万元，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所列标准，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对前述行为采取罚则的下限（即5万元）进行了行政处罚，未再追究其刑事责任；（3）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阜康体检及其员工杨某某均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风铃云信息因在2018年12月31日前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于2019年4月9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100元的罚款。

风铃云健康因2018年5月未按时申报城建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风铃云健康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处以5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

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前述规定，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该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 2020 年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心脑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900.00	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2020-10-26	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

2019 年，因阜康医院合并升级为三级医院，阜康心脑的资产、业务由阜康医疗整体承接，税控装置同时停止使用但税务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因财务人员疏忽，导致税控装置未及时清卡（按规定税控装置应每月清卡），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阜康心脑作出了“拉税东分简罚[2020]2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阜康心脑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900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阜康心脑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按照前述规定，上述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该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受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被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
阜康医疗	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药、过度用药	77,468.36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	2021-12-15	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

2021年9月，拉萨市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组对公司下属医保定点医院开展了2021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发现其违反《服务协议》中部分约定条款（具体违反事项包括：过度检查、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收费、虚构收费、超量开

药、过度用药、收取低值易耗品材料费、自创收费），并于2021年12月下发处理决定书，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公司退回违规收费147,790.62元，并处以过度检查（7,846元）、重复收费（2,545元）、串换诊疗项目收费（4,466元）、虚构收费（423元）、超量开药（1,120.72元）、过度用药（22,333.46元）所涉金额两倍罚款77,468.36元。

鉴于：（1）前述行为主要系违反了医保协议的相关约定，属违约行为，不属于国家卫健委重点打击的“三假”（即假病人、假病历、假票据）等骗保行为；

（2）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已于2022年3月13日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属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受处罚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和配套设施；除阜康大药房经营场所向控股股东租赁而来及阜康医院妇产儿童医院区（院区三）经营场所系以控股股东名义租赁以外，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

（1）阜康医院院区三经营所用房产

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门诊，住院）经营所用房产为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向老干局租赁而来，实际由公司使用并支付租金。

形成上述状况的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拟新开设一家新医院，主要运营妇产科、儿科业务，即后来成立的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现为阜康医院院区三。

由于在该医院设立审批过程中，尚未成立用于运营的工商主体即阜康妇儿，但为了完成各项审批，需要确定经营场所，因此阜康发展以设立人的身份与老干局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租赁之物业用于开办妇产儿童医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经营场所之需，租赁双方沿用惯例，于 2012-2014 年间续签了原租赁合同并签订新增面积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结束日不早于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各租赁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上述物业用于阜康妇儿（现为公司，后同）经营妇产儿童医院之用。自合同签订以来，实际使用方一直为阜康妇儿，日常租金的支付方亦为阜康妇儿。

为解决上述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问题，公司曾与老干局协

商由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老干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各国有资产对外已签订的租赁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因此，上述租赁协议的更改暂时无法完成。

为确保公司租赁上述物业的合法性，上述物业的管理方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①上述协议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与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我单位知晓并允许上述三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的实际使用单位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②根据 2018 年 10 月 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上述物业已收归我公司统一管理，上述协议暂不允许续签、变更，但上述正在执行的协议维持原状不变，继续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直至到期。

同时，阜康发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物业，且上述约定阜康发展不可撤销。

因此：

①公司使用上述物业的情形不构成对阜康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②上述物业的实际使用方为公司，且租金亦由公司直接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的政府授权管理方亦已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物业，直至合同到期，因此，租赁合同由阜康发展签订的情况不会导致上述物业因转租行为而被收回。

（2）阜康大药房经营所用房产

阜康大药房经营零售药房业务所用房产系由阜康发展租予阜康大药房使用，上述房产系阜康发展向拉萨市粮油经销公司租赁土地并自建而来，租赁合同已约定：租赁期结束日为 2027 年 3 月 1 日，期满后将续签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阜康发展自建的相关物业除租赁予阜康大药房用于零售药房经营外，还租赁予拉萨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西藏宏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刘某某等承租人用于生产经营，非专门用于阜康大药房经营之用。

（3）相关租赁房产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用房产面积共计 78,204 平方米（含自有物业 20,267 平方米），公司下属阜康医院院区三、阜康大药房所用租赁房产的面积分别为 13,390 平方米、750 平方米，占比分别为 17.12%、0.96%。

报告期内，相关物业上经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院区三	13,556.34	21.98	19,111.19	26.26	17,360.59	29.69	15,761.19	33.65
阜康大药房	1,699.24	2.76	2,273.12	3.12	1,955.14	3.34	1,137.30	2.43
合计	15,255.59	24.73	21,384.30	29.39	19,315.73	33.04	16,898.49	36.08

报告期内，院区三经营妇产儿童业务板块，作为公司医院诊疗业务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贡献收入的占比较高。阜康大药房的收入规模较小，其业务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且租赁之物业为普通商铺用房，同类型物业较为常见，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

鉴于院区三所经营业务的重要性，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搬迁需求，公司已提前制定方案：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公司拟投资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与之相邻的另一地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已经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

项目建成后，将可以设置 300 张床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可在需要时对院区三的业务进行搬迁。

（4）相关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阜康医院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经营场所由于历史原因系由阜康发展与老干局签订租赁合同且无法变更租赁主体，但该经营场所实际自租赁期开始即由阜康医院妇产儿童院区（院区三）实际使用。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现管理单位）已出具相关确认函，阜康发展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物业，且上述约定阜康发展不可撤销。

阜康大药房向阜康发展租赁的房产为普通商铺用房，可替代性强，且阜康大

药房的收入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组成部分。

因此，公司使用上述物业的情形不构成对阜康发展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阜康发展，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刘潇潇夫妇二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投资有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不相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30Y65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王斌持股 44.17%，任董事长；韩传求持股 44.17%，任董事；其余 7 名自然人各持股 1.67%
住所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33 号西藏邮政酒店院内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2）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469D68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颐章 18 栋 3-2
法定代表人	符逸锋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热光伏领域、太阳能蒸汽机组、光热电站、新能源暖通空调、热水、供暖供热的研发、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城镇垃圾、淤泥的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电锅炉、燃气锅炉、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的销售、安装及售后维护；道路照明和太阳能路灯工程的承接、设备供应及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王斌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拉萨康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2	西藏圣云藏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生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3	西藏圣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4	西藏鑫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5	西藏鑫誉土特产有限公司	土特产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6	西藏鑫誉医药零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7	永康诊所（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8	鑫誉诊所（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9	城东顺康诊所（个体工商户）	社区卫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0	小城故事茶楼	茶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1	王恩强出租房	房屋出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2	林芝市洪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13	西藏林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之胞兄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企业

上述部分企业所从事业务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	成立日期	注册	持股情	经营范围	主营	2021

号	称		资本	况		业务	年度 营业 收入
1	拉 萨 康 德 医 药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2004-08- 29	50	王 恩 强 及 其 配 偶 马 桂 玲 合 计 持 股 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 品；II类：医用制氧设备、中医器具、 助听器；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注射穿刺器械；虫草、藏红花、土特产 药材、化妆品系列；生物制品、生化制 品；小型医用吸氧器、医用卫生材料及 敷料、手术手套、日用品、保健食品的 销售	医 药 及 医 疗 器 械 零 售	140
2	西 藏 圣 云 藏 药 厂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4-10- 28	600	王 恩 强 及 其 配 偶 马 桂 玲 合 计 持 股 100%	藏药、中成药的研发；生物技术研发； 藏药材、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 虫草、藏红花、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 工艺品的销售	中 成 药 生 产	-
3	西 藏 圣 云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7-04- 26	1,000	王 恩 强 及 其 配 偶 马 桂 玲 合 计 持 股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 剂、抗生素及其原料药、生物制品、生 化药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 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用品 批发、中药材及土特产品（不含虫草） 收购及销售、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 零售、医药物流技术服务、医药信息技 术服务、医药技术与研究开发，日用百 货，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 赁，进出口贸易，实验设备，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教学器械和设备	药 品 批 发	5,055
4	西 藏 鑫 誉 医 药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2006-12- 01	200	王 恩 强 持 股 8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 品、生化制品；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 医疗器械；II类：睡眠呼吸治疗系统， 物理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医用卫 生材料及敷料，手术手套，小型医用吸 氧器；土特产品、化妆品、日用品、保 健食品、冬虫夏草、藏红花的销售	医 药 及 医 疗 器 械 零 售	479
5	西 藏 鑫 誉 土 特 产 有 限 公 司	2014-10- 17	100	西 藏 鑫 誉 医 药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90%	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粮食、方 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其他 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旅游纪念品、虫 草、藏红花、天麻、土特产品、中药材 （不含贵重药材）、藏药材、藏香；工 艺品设计、制作、销售	土 特 产 零 售	-
6	西 藏 鑫 誉 医 药 零 售 连 锁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2018-09- 03	600	王 恩 强 及 其 配 偶 马 桂 玲 合 计 持 股 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 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保健品、日 用品、化妆品、土特产（不含虫草批发）、 藏红花	药 品 零 售	480
7	永 康 诊 所（个 体 工 商 户）	2011-04- 28	-	经营者： 王恩强	内科、外科、妇科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

8	鑫 誉 诊 所（个 体 工 商 户）	2009-05- 21	-	经营者： 王恩强	内科	社区 卫生 服务	-
9	城 东 顺 康 诊 所 （ 个 体 工 商 户 ）	2010-05- 21	-	经营者： 马桂玲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社区 卫生 服务	-

注：西藏圣云藏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鑫誉土特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均为零申报；永康诊所、鑫誉诊所、城东顺康诊所均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报表，且规模较小。

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前述主体自设立之初即由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均未曾在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亦未在公司持股，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②资产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设备、房屋等资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混用的情形，双方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品牌，双方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③人员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独立用工，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对方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或人员混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干预对方人事管理的情形，双方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④业务和技术独立

前述主体中，第 1-3 家企业业务涉及医药生产及批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医药批发资质。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阜康健康的医药批发对象仅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前述第 1-3 家企业与公司目前业务并不重叠。

前述主体中，第 4-6 家企业业务涉及医药零售，与公司零售药房业务相似程度较高，但零售药房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具有一定的业务半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零售药房与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零售药房在地理位置、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日常经营完全独立。

前述主体中，第 7-9 家企业业务涉及社区诊所，与公司主营的医疗业务存在一定相似之处，但公司经营之三级综合医院、二级肿瘤专科医院与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社区诊所在就诊病人、病种、诊疗设备、治疗手段等各方面均差异较大，且日常经营完全独立。

⑤财务独立

前述主体与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双方不存在财务人员混用、共用银行账户、干预对方财务决策等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前述主体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药品零售、社区诊所。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健康新开展的医药批发业务的销售对象仅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而王恩强及其配偶控制的医药批发企业的客户为药店、诊所等，与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叠；药品零售主要针对零售药房周边人群或有临时购买需求的随机人群，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运营的药房与公司运营的药房在地理位置、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差异较大，双方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社区诊所针对的是周边小区轻症患者，与公司运营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肿瘤专科医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但前述主体中圣云医药（主要销售给外部或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自身控制的零售药房、社区诊所）涉及药品、耗材采购，与公司在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含税）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样本合计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达 85%以上）与前述主体在供应商方面重叠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16.62	9.37%	56.10	1.56%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604.13	7.45%	157.51	4.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3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38.33	5.29%	113.75	3.16%
4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1.25	3.72%	16.27	0.45%
5	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779.98	3.62%	41.81	1.16%
6	西藏康灵药业有限公司	778.67	3.62%	15.07	0.42%
7	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423.21	1.97%	12.15	0.34%
8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395.37	1.84%	301.41	8.37%
9	陕西壹号耀方药业有限公司	386.74	1.80%	26.63	0.74%
10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1.61	1.77%	196.44	5.46%
1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71	1.69%	61.33	1.70%
12	辽宁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346.30	1.61%	22.44	0.62%
13	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345.86	1.61%	17.70	0.49%
14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5.45	1.33%	175.97	4.89%
15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9.46	0.83%	4.32	0.12%
16	昆山亿方药业有限公司	164.44	0.76%	6.31	0.18%
17	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142.78	0.66%	17.30	0.48%
18	丹阳市金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41.56	0.66%	2.66	0.07%
合计		10,674.49	49.60%	1,245.17	34.60%
2021 年度					
1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277.80	8.56%	109.04	2.27%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100.54	7.89%	136.56	2.84%
3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2.58	7.49%	137.56	2.86%
4	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938.04	3.53%	75.94	1.58%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8.98	2.44%	138.92	2.89%
6	西藏康灵药业有限公司	633.24	2.38%	4.21	0.09%
7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46	2.04%	132.43	2.76%
8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3.82	1.59%	3.22	0.07%
9	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408.48	1.54%	30.84	0.64%
10	昆山亿方药业有限公司	386.66	1.45%	16.03	0.33%
11	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366.89	1.38%	37.01	0.77%
12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63.11	1.36%	28.48	0.59%
13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357.55	1.34%	496.76	10.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4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1.68	1.28%	99.58	2.07%
15	西藏西兴元药业有限公司	269.64	1.01%	13.36	0.28%
16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271.05	1.02%	1.87	0.04%
17	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242.07	0.91%	21.08	0.44%
18	陕西壹号耀方药业有限公司	158.99	0.60%	21.01	0.44%
19	辽宁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149.86	0.56%	23.36	0.49%
20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43	0.56%	288.79	6.01%
21	拉萨市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49	0.42%	6.60	0.14%
合计		13,134.37	49.36%	1,822.64	37.93%
2020 年度					
1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3.91	12.25%	65.16	1.59%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07.96	9.53%	320.21	7.83%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1,315.93	6.93%	85.61	2.09%
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88.40	4.68%	148.90	3.64%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1	3.33%	198.29	4.85%
6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508.54	2.68%	455.99	11.15%
7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6.30	1.51%	18.23	0.45%
8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1.76	1.27%	53.57	1.31%
9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5.36	1.24%	85.06	2.08%
10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234.03	1.23%	1.50	0.04%
合计		8,474.90	44.66%	1,432.52	35.04%
2019 年度					
1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2.46	12.86%	89.25	2.06%
2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12.36	8.70%	176.96	4.08%
3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898.04	6.44%	53.71	1.24%
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50	4.88%	203.13	4.69%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40	3.83%	148.36	3.42%
6	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3.13	2.39%	197.32	4.55%
7	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328.23	2.35%	18.93	0.44%
8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6.53	2.20%	37.33	0.86%
9	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12	1.22%	68.15	1.5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0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6.69	0.98%	56.96	1.31%
11	西藏金润药业有限公司	126.23	0.91%	1.43	0.03%
12	拉萨市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5.18	0.90%	7.43	0.17%
合计		6,643.88	47.66%	1,058.96	24.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圣云医药自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8.96 万元、1,432.52 万元、1,822.64 万元、1,245.17 万元，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3%、35.04%、37.93%、34.60%。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以上重叠采购金额相对较高的供应商（即圣云医药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超过 1%的供应商），公司与圣云医药采购的主要药品（报告期内圣云医药合计采购额 10 万以上的药品）采购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选取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采购药品品类进行对比）	公司			圣云医药			采购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袋）	716.66	370,750	19.33	278.26	145,340	19.15	0.96%
2	仁青常觉（袋）	723.44	388,390	18.63	137.22	69,990	19.61	-4.99%
3	七十味珍珠丸（盒）	191.39	6,410	298.58	24.22	839	288.64	3.45%
4	益安宁丸（盒）	177.48	2,704	656.37	23.95	365	656.12	0.04%
5	仁青常觉（盒）	152.99	5,032	304.03	22.67	788	287.63	5.70%
6	大花红景天口服液（盒）	31.52	8,935	35.28	21.76	6,515	33.40	5.63%
7	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盒）	6.96	3,560	19.54	20.90	11,000	19.00	2.84%
8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小盒）	148.25	53,624	27.65	20.73	7,413	27.96	-1.13%
9	甘露仁青芒觉（袋）	165.35	47,735	34.64	18.58	5,344	34.78	-0.39%
10	藿香正气口服液（盒）	6.26	7,395	8.46	16.84	20,100	8.38	1.03%
11	蔡敏维滴眼液（红闪亮）	3.83	2,785	13.75	15.18	11,790	12.87	6.82%
12	坐珠达西（袋）	55.87	20,365	27.44	12.05	4,392	27.43	0.02%
13	二十五味珍珠丸（袋）	43.57	25,630	17.00	10.54	6,198	17.00	0.00%

供应商：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小瓶）	33.45	15,386.00	21.74	69.62	32,904.00	21.16	2.74%
2	感冒灵颗粒（盒）	43.94	36,110.00	12.17	26.88	23,400.00	11.49	5.92%
3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大瓶）	18.74	5,074.00	36.94	23.58	6,600.00	35.73	3.39%
4	金嗓子喉片（盒）	9.28	10,199.00	9.10	17.01	19,808.00	8.59	5.93%
5	铝碳酸镁咀嚼片（盒）	13.08	5,897.00	22.19	16.47	7,520.00	21.91	1.29%
6	云南白药气雾剂（盒/50:60g）	24.67	8,031.00	30.72	16.05	5,367.00	29.91	2.69%
7	复方氨酚烷胺片（盒）	29.97	24,990.00	11.99	14.70	12,430.00	11.83	1.39%
8	云南白药气雾剂（盒/85g:30g）	7.87	2,610.00	30.16	13.82	4,620.00	29.91	0.85%
9	0.9%氯化钠注射液（瓶）	3.42	30,160.00	1.13	13.36	140,640.00	0.95	19.39%
10	百蕊颗粒（盒）	54.16	9,328.00	58.06	11.31	2,000.00	56.54	2.69%

供应商：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1	奇正消痛贴膏（盒）	92.73	15,536.00	59.69	282.22	47,592.00	59.30	0.65%

供应商：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瓶）	报告期内，公司该药品主要向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报告期采购数量 5,761 瓶，平均单价 72.68 元/瓶			25.63	3,800.00	67.44	7.77%
2	拜新同硝苯地平控释片（盒）	0.31	100.00	31.00	15.76	4,790.00	32.90	-5.77%
3	奥利司他胶囊（盒）	报告期内，公司该药品主要向重庆易昊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报告期采购数量 1,787 盒，平均单价 84.43 元/盒			14.57	1,930.00	75.51	11.82%
4	瑞扬非布司他片（盒）	0.19	100.00	19.02	13.73	3,870.00	35.49	-46.41%
5	耐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盒）	报告期内，公司该药品主要向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报告期采购数量 95,053 盒，平均单价 65.14 元/盒			11.81	2,040.00	57.90	12.50%
6	芬必得布洛芬缓释胶囊（盒）	2.27	1,400.00	16.24	10.28	6,325.00	16.26	-0.14%

供应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三金片（盒）	5.87	2,835.00	20.71	13.06	6,336.00	20.61	0.50%
2	金嗓子喉片（盒）	2.00	2,480.00	8.05	10.82	13,440.00	8.05	-0.01%
3	三九胃泰颗粒（盒）	0.35	270.00	12.98	10.30	8,300.00	12.41	4.61%

供应商：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

1	英太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盒）	1.97	1,080.00	18.27	31.42	18,000.00	17.46	4.68%
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盒）	11.04	4,203.00	26.26	22.91	10,000.00	22.91	14.64%
3	999 感冒灵颗粒（盒）（10g*9袋）	20.49	16,970.00	12.08	21.69	20,100.00	10.79	11.94%
4	东阿阿胶（盒）	87.95	1,071.00	821.21	21.31	256.00	832.50	-1.36%
5	复方氨酚烷胺片（盒）	4.16	3,560.00	11.70	21.05	18,000.00	11.69	0.06%
6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耐信/40mg*7片）	16.03	1,600.00	100.16	20.91	2,140.00	97.69	2.52%
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瓶）	1.41	630.00	22.46	20.83	9,300.00	22.39	0.30%
8	奥美拉唑镁肠溶片（洛赛克/20mg*14片）	6.45	469.00	137.51	20.32	1,560.00	130.23	5.59%
9	碳酸钙维 D3 元素片（瓶）	5.53	729.00	75.84	15.16	1,945.00	77.97	-2.74%
10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盒）	10.16	4,802.00	21.15	13.42	6,480.00	20.72	2.11%
11	阿莫西林颗粒（盒）	2.36	1,730.00	13.65	13.29	10,000.00	13.29	2.71%
12	阿托伐他汀钙片（盒）	21.86	4,542.00	48.13	12.86	3,200.00	40.20	19.72%
1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耐信/20mg*7片）	16.48	2,755.00	59.82	11.78	2,050.00	57.44	4.15%
14	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丽珠胃三联）	0.30	140.00	21.35	11.52	5,780.00	19.94	7.09%
15	保列治非那雄胺片（盒）	7.45	1,480.00	50.36	11.05	2,070.00	53.39	-5.67%
16	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盒）	6.21	3,019.00	20.58	10.76	5,198.00	20.70	-0.60%
17	塞来昔布胶囊（盒）	7.40	2,447.00	30.23	10.33	3,600.00	28.70	5.34%
18	非洛地平缓释片（盒）	0.48	170.00	28.07	10.14	3,560.00	28.50	-1.50%

供应商：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甘露七十味珍珠丸（袋）	公司该产品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数量370,570袋，均价19.33元/袋			60.00	30,000	20.00	-3.35%
2	仁青常觉（袋）	公司该产品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数量368,490袋，均价19.64元/袋			22.00	11,000	20.00	-1.80%
3	百蕊颗粒（盒）	48.32	8,042.00	60.09	21.94	3,904.00	56.20	6.92%
4	特一止咳宝片（盒）	0.06	30.00	19.70	13.35	7,200.00	18.54	6.26%

供应商：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50%葡萄糖注射液(盒/50支)	0.0043	1.00	43.00	37.28	10,404.00	35.83	20.00%
2	0.9%氯化钠注射液(瓶)	82.13	826,220.00	0.99	17.57	194,600.00	0.90	10.12%
3	50%葡萄糖注射液(盒/5支)	0.10	240.00	4.00	11.59	30,850.00	3.76	6.48%
4	5%葡萄糖注射液(瓶)	18.55	187,200.00	0.99	10.92	121,800.00	0.90	10.52%

供应商：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氨酚咖匹林片（正痛片）（10片*20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氨酚咖匹林片（规格为10片/板），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为2.81元/板，折合20板的价格为56.15元。			32.96	6,100.00	54.04	4.00%

供应商：重庆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1	999感冒灵颗粒（盒）（10g*9袋）	0.62	500.00	12.49	11.60	10,000.00	11.60	7.67%

供应商：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连花清瘟胶囊（盒）	3.42	3,560.00	9.60	19.20	20,200.00	9.50	0.96%
2	抗病毒颗粒（盒/9g*8袋）	12.43	9,570.00	12.99	18.72	14,514.00	12.90	0.66%
3	双黄连口服液（盒）	4.76	2,830.00	16.83	17.03	9,900.00	17.20	-2.13%
4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耐信）	0.97	90.00	108.25	14.21	1,440.00	98.67	9.72%
5	抗病毒颗粒（盒/4g*10袋）	6.47	4,372.00	14.81	11.05	7,320.00	15.09	-1.89%
6	胆舒胶囊（瓶）	2.91	1,360.00	21.42	10.39	4,800.00	21.65	-1.04%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的瑞扬非布司他片单价显著低于圣云医药，其主要原因系该药品的市场价格2021年以后大幅下滑（2020年8月起进入集采清单），公司向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系2022年，单价较低（2019年-2021年，公司该药品主要向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采购数量4,247盒，平均单价73.59元/盒）；而报告期内圣云医药均向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故采购均价较高。然若单独比较2022年的采购价格，圣云医院该药品的采购均价为16.63元/盒，与公司2022年采购单价19.02元/盒并无重大差异。

除此之外，公司与圣云医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药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因采购量、采购时间不同存在细微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采购业务独立。

综上，上述主体自设立之初即由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医药批发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药品零售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诊疗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空间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上述主体均涉及药品、耗材采购且均位于西藏当地，在选择优质供应商时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双方采购人员及流程完全独立、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并无收购王恩强及其配偶马桂玲控制的相关主体的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阜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
王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潇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阜康健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风铃云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康母婴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心医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西藏康城	公司控股子公司
阜康妇儿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
阜康康复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多杰太、刘萍、次旦平措、马元驹、温友春、王海宾、索珍、何文秀、宁晓、李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琳、张德才、嘎布、李丽、陈彬、李君、邱耀进	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凯	公司前副总经理陈彬之胞兄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副总经理陈彬胞兄陈凯控制的企业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曾持有其 27%的股权并任董事，王斌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转让所持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上海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配偶周晓英担任执行董事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西藏康城 49%股权（注）
瑞孚阜康	公司联营公司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分别任副理事长、理事长的社会公益组织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交易发生时该法规仍有效），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铁君	控股股东总经理
中金佳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藏徽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持有 44.1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温友春任主任
上海博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晓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对外转让上述持股，并辞去全部职务
畅网联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萍控股并担任监事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于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前文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王恩强及马桂玲控制的企业、监事王海宾配偶的兄长敖运鹏控制的企业（大美蔬菜批发部、西藏熙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多杰太之胞弟董四十九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旗谷科技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所处行业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时间
阜康康复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复养老业务	短期内市场前景不够理想，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2020 年 6 月 24 日

阜康妇儿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5月14日
阜康心脑血管	曾为公司分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6月17日
阜康体检	曾为公司分公司	医疗服务	业务整合	2021年6月17日
中心医院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服务	原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因实施主体变化而注销	2021年6月30日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曾持有其27%的股权并任董事	太阳能热水器	为集中精力经营主业，王斌转让所持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月29日
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晓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院投资管理，实际未经营	为避免出现违背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形，宁晓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2021年1月22日
拉萨市哇秀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多杰太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绿化，实际未经营	实际未经营，故注销	2019年6月5日
西藏九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温友春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阳能相关，实际未经营	实际未经营，故注销	2020年10月14日
西藏沁鑫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王恩强持股49%并担任总经理	法律服务	未实际参与经营，遂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2019年12月19日
城北王恩强超市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王恩强全资企业	零售业	业务调整，故注销	2019年12月2日
阜康商店	实际控制人王斌胞兄的配偶马桂玲全资企业	零售业	业务调整，故注销	2019年12月3日
云南青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萍间接控股的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实际未经营，故注销	2021年12月16日
成都田丰目家具经营部	董事刘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家具经营	实际未经营，故注销	2022年6月24日

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注销或转让程序合规，其转让或注销原因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外，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仅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1.80万元、0万元、1.60万元、

0 万元。

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太阳能供热系统所需的集热器、热泵、循环泵等设备及其安装、维修，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单价与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公司采购 单价 (元/台)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售价（元/台）
1	太阳能集热器 50/58/18	3,812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263
2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25 匹	65,0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向该第三方销售型号为 5 匹、50 匹，价格分别为 18,400 元、105,000 元
3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10 匹	25,680		
4	高温高压循环泵 0.75kw/H	4,6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	空气源循环泵 30T/20M	2,5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800

由上表可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受采购量、型号、议价能力差异等影响略有差异），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该等关联方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566.02	891.46	962.88	585.21
关联采购	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器械	2,042.14	940.41	-	-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	-	1.60	-	21.80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母婴用品	-	28.47	23.54	-
关联 租赁	阜康发展	公司租赁房产	108.39	144.52	154.13	154.13
	王斌		10.34	12.00	12.00	12.00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41	364.55	309.32	154.66
关联 担保	王斌、刘潇潇	为公司提供担保	14,000.00	14,000.00	-	-
	王斌		1,000.00	1,000.00	10,000.00	-
关联 销售	关键管理人员	向董监高人员提供诊疗服务、药品销售	0.32	0.30	1.10	0.28
	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	销售医疗器械	-	2.00	-	-

（1）支付董监高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董监高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585.21 万元、962.88 万元、891.46 万元、566.0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上市公司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报酬系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该员工工作成果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公司承担薪酬的情形。

（2）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阜康大药房向阜康发展租赁其位于拉萨市北京中路 46 号面积为 750 平米的房产用于零售药房经营，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8 万元/年（含税）。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单价为 186.87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21 年公司该项租赁的租金发生金额低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原因系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租赁费减少。

阜康发展同时将与该物业相邻的另一门面房产租赁予拉萨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75.61 平方米，租赁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2018 年-2021 年，该处物业租赁单价分别为 171.14 元/月/平方米、176.27 元/月/平方米、181.56 元/月/平方米、187.01 元/月/平方米（每年递增 3%）。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风铃云信息向王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116 号 11 栋 7 号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304.79 平米，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 万元/月。租赁到期后，上述租赁已续签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 万元/月。

上述物业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五大花园区域（中央花园、红运花园、名流花园、交大花园、皇家花园，公司租赁物业位于名流花园），经网络查询该区域目前可租房源对外挂牌价格（2022 年 2 月 19 日查询），对比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折合同等面积租金（元/月）
1	名流花园	218.00	8,000	11,075
2	中央花园	400.00	17,000	12,954
3	皇家花园	172.92	6,250	11,016
4	皇家花园	181.26	7,500	12,611
5	中央花园	180.00	6,000	10,160

数据来源：贝壳网、链家网

考虑上述关联租赁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相对较早，对比上表所示目前的挂牌租赁价格，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新续期的租赁价格系参考目前市场价格约定，均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西藏康城向其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位于拉萨市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面积为 22,093.15 平米的房产用于康城肿瘤医院经营，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

该处物业原租赁自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因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上述物业转让予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故西藏康城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由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前述租赁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物业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上述物业咨询总价为 13,796.23 万元，按 40 年使用年限计算，年折旧金额 345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已履行国有资产对外租赁审核程序，公司年均租金 466 万元（按租赁期租金总额取算术平均值），价格公允，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关联采购

①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向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供热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21.80 万元、0 万元、1.60 万元、0 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太阳能供热系统所需的集热器、热泵、循环泵等设备及其安装、维修，主要设备的公司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公司采购单价（元/台）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售价（元/台）
1	太阳能集热器 50/58/18	3,812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263
2	超低温空气源 热泵 25 匹	65,0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向该第三方销售型号为 5 匹、50 匹，价格分别为 18,400 元、105,000 元
3	超低温空气源 热泵 10 匹	25,680		
4	高温高压循环 泵 0.75kw/H	4,600	西藏天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	空气源循环泵 30T/20M	2,500	堆龙德庆区捷龙龙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800

由上表可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受具体项目具体议价的影响，互有高低不同，但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向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母婴用品

宁晓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周晓英为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将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向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成都第十一分公司采购母婴用品 23.54 万元、28.47 万元、0 万元，金额较低，系按照公司统一采购政策，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定价原则为按全棉时代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7 折享受团购优惠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向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疗耗材、器械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增大，为进一步保障检验相关试剂耗材的供应链安全，并引入有效竞争，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于 2020 年引入新的检验试剂供应商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孚生物（SZ.300482）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瑞孚冷链”）。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瑞孚冷链合资成立西藏瑞孚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孚阜康”），公司持有 30% 出资份额，进一步强化了合作关系。瑞孚阜康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开始通过该公司采购部分医疗耗材、器械，定价原则与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不存在关联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由于 2021 年度向双方均有采购，选取 2021 年度向瑞孚冷链及瑞孚阜康采购的主要医疗耗材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盒、份

产品名称及型号	向瑞孚冷链采购价	向瑞孚阜康采购价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3 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25 人份）	2,337.42	2,337.4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8LD、68LB/（1L*4 瓶/箱））	2,408.00	2,408.00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试剂卡（微柱凝胶法）（6 孔/卡 60 卡/盒）	1,320.00	1,320.00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免疫斑点法）（24 人份）	12,320.00	12,32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200T）	3,768.00	3,768.00
清洗液（10L）	272.00	272.00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底物液（4X115ML）	1,280.00	1,280.00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50ML）	1,470.00	1,470.0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200T）	2,956.00	2,956.00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3*4ml/5*6ml/2*6ml）	1,796.67	1,796.67

（4）关联担保

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以受托支付方式放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4100220200001697 号），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4100220200001697 号），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允许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间申请使用，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410062020000564 号），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410062020000564 号），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三年分期还款），借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60BP（每年调整一次）。阜康医疗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王斌、刘潇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分别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允许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间申请使用，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系无偿作出，符合一般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医疗服务、药品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1.10 万元、0.30 万元、0.32 万元。

2021 年，公司下属零售药房向西藏阜康天使基金会销售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金额 2.00 万元。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公司统一定价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阜康发展	2019 年	143.70	6.75	-	150.45
	2020 年	150.45	-	150.45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5 年之前曾经营零售药房，后续该等业务已于 2015 年底整合纳入公司名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对外营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及以前医保款及医保保证金尚未结算完毕（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以前的相关款项归属于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款项归属于公司）。2016 年以后，各地医保中心在回款时未将该等款项严格按归属单位结算，从而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占用（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以前的相关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会形成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的占用；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款项转账至控股股东账户则会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有其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彬（已于 2020 年 8 月底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之胞兄陈凯作为工程承包商，承接公司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相关合同先后与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凯设立之有资质施工公司）、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陈凯实际承接业务）签订。

报告期内，实际由陈凯承接的工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2.11	357.28	524.96	7.30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	447.94	-	-
合计	302.11	805.22	524.96	7.30

注：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但由于该业务系陈凯承揽，因此将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原则进行披露。

上述公司与陈凯之间发生的施工交易，系由承包方按照公司提出的要求确定工程施工内容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公司审核确认公允后方能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全程监管，施工完成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验收、结算申请，公司验收确认后再经商业谈判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020 年起，为确认上述工程报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为基础，根据实际施工项目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019 年度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由于上述工程均系零散装修、改造工程，市场上无可比工程可供比价，为确认其价格公允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上述工程造价进行了补充审核。

上述关联工程施工的第三方核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结算金额	核价金额	差价
2019 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程	7.30	7.11	0.19
2020 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医院院区三儿科门急诊建设工程	140.40	140.40	-
		阜康物流科技园道路改造等工程	157.09	157.09	-
		2020 年下半年各科室维修改造工程	40.92	40.92	-

		行政办公区二楼综合会议室装修工程	93.57	92.34	1.23
		阜康医院院区三新生儿重症监护室装修工程	59.60	51.88	7.72
		阜康医疗档案室维修工程	33.37	33.37	-
2021 年度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零星维修项目	50.26	50.26	-
		阜康医院院区三专家宿舍楼休闲维修改造项目	24.65	24.65	-
		阜康物流科技园零星维修工程	86.32	86.32	-
		阜康医院院区一门诊一楼卫生间改造工程	6.49	6.49	-
		阜康医院院区一门诊楼药房装修工程	11.24	11.24	-
		阜康医院 2021 年各院区下半年零星维修工程	86.95	86.95	-
		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一楼改造工程	91.38	91.38	-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科技园 3#楼 3-6 楼餐厅宿舍装修	440.67	440.67	-
		科技园 2#楼仓库维修工程	7.27	7.27	-
2022 年 1-9 月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阜康医院中医康复理疗科装修项目	70.14	70.14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门诊一楼厕所改造项目	7.51	7.51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 1 进 2 出分配电箱项目	3.92	3.92	-
		阜康医院二院区一楼厕所改造项目	7.63	7.63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道路拓宽项目	4.35	4.35	-
		阜康医院三院区儿保科走廊墙面翻新工程	5.15	5.15	-
		阜康医院一院区 3 月维修项目	5.03	5.03	-
		阜康医院三院区 3 月维修项目	12.95	12.95	-
		阜康医院三院区二季度维修项目	32.87	32.87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 4-7 月维修项目	19.52	19.52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客户部办公室装修项目	24.62	24.62	-
		阜康健康体检中心洗衣房改建项目	12.03	12.03	-
		阜康医院三院区病案室改造项目	13.91	13.91	-
		阜康医院三院区婴儿洗浴房改造项目	11.84	11.84	-
		阜康医院二院区 3-6 月维修项目	18.14	18.14	-
		阜康医院四院区门诊二楼病房改造项目	16.47	16.47	-
		阜康医院一院区二季度维修项目	12.22	12.22	-
		阜康医院体检中心体温棚维修项目	0.93	0.93	-
		阜康医院一、二院区 1 月维修项目	1.48	1.48	-

	阜康医院体检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3.70	3.70	-
	阜康医院体检中心3月维修项目	8.41	8.41	-
	阜康医院体检中心一楼改造项目	9.28	9.28	-

经上述对比，2019 年公司的关联工程施工结算金额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价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当时尚未执行工程第三方核价制度，公司会在工程验收后对结算金额进行商业谈判来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因此实际结算价格与本次补核价金额存在少许差额。

2020 年以后公司已按照第三方机构的核价金额与关联工程施工方确定结算金额（除少量加项外）。

因此，公司上述相关工程施工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向阜康发展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024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3,464.77 万元，增值率 1.0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3,776.60 万元（含增值税）。上述相关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已取得该土地及已建成房产的不动产证。

上述交易系依照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出售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向阜康发展购买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阜康发展车辆的情形，该等车辆由阜康发展购买，但一直由公司使用。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提高独立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值将该等车辆（合计 6 辆）购得并已完成过户，总价合计 158.13 万元。

鉴于上述车辆系由公司实际使用，故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车辆原值确定，不存在出售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

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
	瑞孚阜康	878.14	655.14	-	-
预付账款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	16.89	-
其他应收款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2	234.62	234.62	-
其他应付款	西藏凯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44	196.66	202.61	7.30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	22.03	-	-
	阜康发展（应付资产收购款）	-	-	102.82	-
	阜康发展（租金及对应的税金）	13.87	13.87	168.00	-
	阜康发展（资金往来）	-	-	-	150.45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63.98	154.66
	西藏尚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74	1.74
	王斌（租金）	-	-	2.00	36.00
	瑞孚阜康	70.23	7.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阜康发展（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83	292.95	-	-
	王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2	=	=	=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55	158.54	-	-
租赁负债	阜康发展	447.64	593.05	-	-
	王斌	42.05	-	-	-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6.59	7,241.26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未来公司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继续该类交易，并按统一采购制度执行。

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在租赁期限内，该类交易将持续进行。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未来该类交易将持续进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工程施工、偶发性资产购买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3、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4、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5、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股东大会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后续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后续补充确认，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本人/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采取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各项措施均有效执行。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仅 1 项，其余关联交易均系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

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康城向其少数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位于拉萨市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面积为 22,093.15 平米的房产用于康城肿瘤医院经营，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不构成企业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在发生时不属于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实施该交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上交所的法规，西藏康城的少数股东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 5 月，公司针对该租赁交易后补确认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后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仅 1 项，系公司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而适用原处于有效状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关联交易均系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同如下：

（一）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公司目前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医保机构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医院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院类）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康城肿瘤医院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药超市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阜康大药房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拉萨大药房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五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七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六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八分公司	2022.05.05	2022.01.01 - 2022.12.31
1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九分公司	2022.07.05	2022.01.01 - 2022.12.31
1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拉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十分公司	2022.07.05	2022.01.01 - 2022.12.31

注：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因医保机构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因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当年考核排名靠后等原因，医保机构给与暂停

协议处理的除外）。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约状态
1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3,959.00	-	2019.03.16	正在履行
2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中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2,133.00	-	2020.11.20	正在履行
3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2,086.00	-	2020.05.25	已履行完毕
4	回旋加速器设备销售合同	上海智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1,160.00	-	2020.11.19	正在履行
5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北京八作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建设工程设计	1,126.08	-	2021.04.20	正在履行
6	设备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808.50	-	2020.05.29	已终止
7	回旋加速器第三方辅助设备销售合同	江西绍沃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医疗设备	608.00	-	2020.11.20	正在履行
8	检验设备及试剂耗材合作协议书	辽宁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试剂耗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2 - 2023.06.11	2018.06.12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下属药房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2021.01.01	已履行完毕
10	集采与运营协议	瑞孚阜康	阜康医疗	耗材	以实际结算为准	3 年	2021.06.28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康城	工程施工	1,904.22	-	2021.08.09	正在履行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藏荣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工程施工	1,093.52	-	2021.06.22	正在履行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藏伟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工程施工	1,360.73	-	2021.10.30	已履行完毕
14	设备销售合同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1,536.00	-	2022.11.16	正在履行
15	设备销售合同	四川良弘贸易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508.00	-	2022.10.31	正在履行

16	设备销售合同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医疗设备	1,150.00	-	2022.06.07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01.01 - 2023.12.31	2023.01.01	正在履行
18	销售合同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01.01 - 2023.12.31	2023.01.01	正在履行
19	销售合同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4.01 - 2023.03.31	2022.04.01	正在履行
20	购销合同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药品器械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01.01 - 2023.12.31	2023.01.01	正在履行
21	购销合同	西藏康灵药业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药品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01.01 - 2023.12.31	2023.01.01	正在履行
22	购销合同	西藏雪泽天君贸易有限公司	阜康健康	试剂耗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01.01 - 2023.12.31	2023.01.01	正在履行

（三）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直接生产经营和行政办公的物业总面积为 78,204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8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58,040 平方米。整个租赁期合计租金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2,058	2013.01.01- 2032.12.31
2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630	2014.12.31- 2034.12.31
3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阜康医疗（注）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0 号	10,175	2013.01.01- 2033.12.31
4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阜康医疗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老年活动和社区服务中心红线图内现有乙方在用房产及相关设施	8,465	2020.01.01- 2027.12.31
5	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康城	教育城学子大道以东、书山路以南、勤学路以西	22,093	2019.07.01- 2039.6.30
6	拉萨蕃瑞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大药房	蕃瑞大厦大厅西侧铺面及大厅后部部分铺面	352	2019.05.01- 2036.10.01

7	阜康发展	阜康大药房	拉萨市北京中路 46 号	750	2016.01.01- 2026.12.31
8	西藏诺阳投资有限公司	阜康医疗	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药王山旁)	900	2017.05.13- 2024.05.31

注 1：序号 1-3 租赁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与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签署，由公司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支付租金，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四）借款合同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允许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间申请使用，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含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医药超市以其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王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三年分期还款），借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60BP（每年调整一次）。阜康医疗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王斌、刘潇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338.69 万元用于采购软件系统、医疗设备，贷款期限三年（三年分期还款），借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60BP（每年调整一次）。医药超市以其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988.93 万元，贷款期限

三年（三年分期还款），借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60BP（每年调整一次）。医药超市以其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允许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间申请使用，借款年利率 1.85%。上述借款由王斌、刘潇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资产购买合同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阜康发展签订协议，收购阜康发展名下土地一宗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于建设医药批发产业园、医疗集中检验中心等项目。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024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3,464.77 万元，增值率 1.0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3,776.60 万元（含增值税）。上述相关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已取得该土地及已建成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六）土地出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公司 3,783.8640 万元受让一宗医疗用地，面积为 16,968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北京西路以南、八一路以西。

（七）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注册制新规发布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因医疗纠纷引起的诉讼，该诉讼可

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其诉讼详情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3年2月，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事由：开庭），案由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该案件的基本案情如下：

2021年7月5日，顿珠某某在医院顺产一男婴（经胎吸助产），产后突发羊水栓塞，经抢救无效死亡，引发争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与顿珠某某的父亲白玛某某协商后达成《医疗争议和解协议书》，免去产妇及新生儿的一切治疗费用并一次性补偿50,000元作为家属的抚慰金，同时鉴于患儿家庭困难，应其家属要求，公司同意为患儿监护人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到该幼儿成长至18岁为止）。该新生儿（龙宝某某）出生五个月后出现身体时不时抽动，后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检查，得出龙宝某某脑瘫的结论。基于此背景，白玛某某及其配偶认为公司采用的胎吸助产术系顿珠某某羊水栓塞的主要原因，亦是导致龙宝某某脑瘫的主要原因，故要求公司给予进一步补偿，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白玛某某及其配偶、龙宝某某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医院在行使胎吸手术时虽已在术前知情同意书上注明手术可能导致的风险（脑瘫、智力低下等），但由于白玛某某及其配偶均为文盲，对其内容一概不知。医院行使胎吸手术助产后导致了顿珠某某的死亡和龙宝某某的残疾，同时由于女儿的死亡、孙子的残疾导致顿珠某某及其配偶身心俱损。因此，原告请求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310.46万元。

（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3年2月9日，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诉讼双方被告知案件涉及医疗事故责任认定，需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医疗执业过程、执业过程与顿珠某某、龙宝某某的伤害是否存在关联、关联度等进行司法鉴定后方可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无判决结果。

（四）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无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若最终判决公司按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进行赔偿，则会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310.46万元。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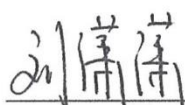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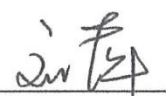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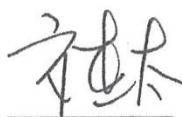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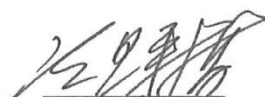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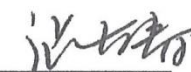

王 斌


刘潇潇


刘 萍


多杰太


次旦平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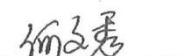

温友春


马元驹

监事：


王海宾


索 珍


何文秀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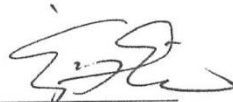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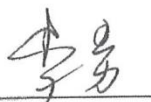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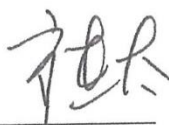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王 斌


宁 晓


李 勇


多杰太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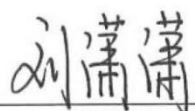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王 斌


刘潇潇

2023年 2 月 2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潮 康
潮 康

陈 乾
陈 乾

项目协办人： 李升军
李升军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6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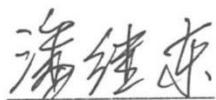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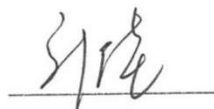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潘继东



刘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659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



吴丹



许欣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00030 号、大信验字[2021]第 1-0003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



许欣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6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1-0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晨起



吴丹



许欣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冯光灿


纪鹏龙

纪鹏龙

曹 辉

梁秀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092 号”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曹辉（证书编号：14090065），“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5 号”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97 号”之签字资产评估师梁秀涛（证书编号：41000808）已不再本机构任职，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李勇

联系电话：0891-6920655

公司网站：www.fokind.com

电子邮箱：fkyldsh@126.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

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对累积投票制度的投票原则、操作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鼓励股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向被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人/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四、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股份减持的承诺。

五、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明德投资、丰川弘博、领慧投资、锦欣投资、杜卫民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机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股东宁波信阜承诺

“一、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后，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尚不满三十六个月，则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日期顺延至本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后三十六个月。

二、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阜康发展、王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阜康发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斌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人/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公司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中金佳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中金佳泰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果本机构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公司股

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追加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5、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董事担任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本公司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具体措施为：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人/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相关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1-065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3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554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的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公司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阜康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阜康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阜康医疗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公司承诺当本人/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阜康医疗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阜康医疗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阜康医疗经营。

4、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公司将赔偿因此给阜康医疗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阜康医疗及阜康医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履

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全面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公司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或购回本人/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

本人/公司购回的股份价格及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但上述转让系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④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公司应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⑤若因本人/公司未履行或违反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公司应当：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提出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公司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全面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或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

回的股份价格及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但上述转让系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④若本人因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⑤若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提出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1、本人/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公司作为阜康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用于院区经营、药房经营、行政办公之用，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发行人自有物业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有物业部分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控股股东阜康发展承诺：

“若因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对阜康医疗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搬迁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阜康医疗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王斌、刘潇潇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西藏阜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关于经营资质瑕疵的承诺

针对公司经营资质存在部分瑕疵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阜康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刘潇潇出具承诺：

“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阜康医疗院区一、院区三到期未换发排污许可证、部分资质续期不连续、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等瑕疵事项，阜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且不会向其进行追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本公司作为阜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于阜康健康批发对象的承诺

针对阜康健康的批发对象，公司承诺：

“阜康健康的医药批发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其他主体提供”。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订立和修改、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照职权范围，对公司生产

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行规范，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选举次旦平措先生、马元驹先生、温友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独立董事均连任。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亦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

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前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构成如下：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王斌、次旦平措、马元驹，召集人为王斌；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潇潇、马元驹、次旦平措，召集人为马元驹；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斌、温友春、次旦平措，召集人为次旦平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斌、温友春、马元驹，召集人为温友春。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按照三级综合医院的各项指标进行建设，依据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卫生资源存量、医疗服务需求以及全区和拉萨市的人口数，拟新建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成后将设置300张病床。在提升全科接诊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包括妇产儿童、心血管、微创外科等重点领域的医疗服务供应能力。

本项目已初步选定建设位置，占地面积40余亩，总建筑面积92,698.4m²，其中医疗综合楼地上面积39,673.9m²。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医疗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购建医疗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55,589.53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5,589.5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000.00	10.79%
2	工程建设费	38,943.53	70.06%
3	设备购置费	6,356.00	11.43%
4	工程设计、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4,290.00	7.72%
合计		55,589.53	100.00%

（三）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将设置 4 年市场导入期，病员接待能力分别达到预计满员接待能力的 30%、60%、80%、100%。

建设期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市场调研、项目可研编制、方案论证	√	√										
图纸设 图纸审查、施工准备	√	√										
招标		√										
土建施工、水电气、消防、智能、绿化			√	√	√	√	√	√	√	√		
设备调研、采购、安装								√	√	√	√	√
设备调试、项目验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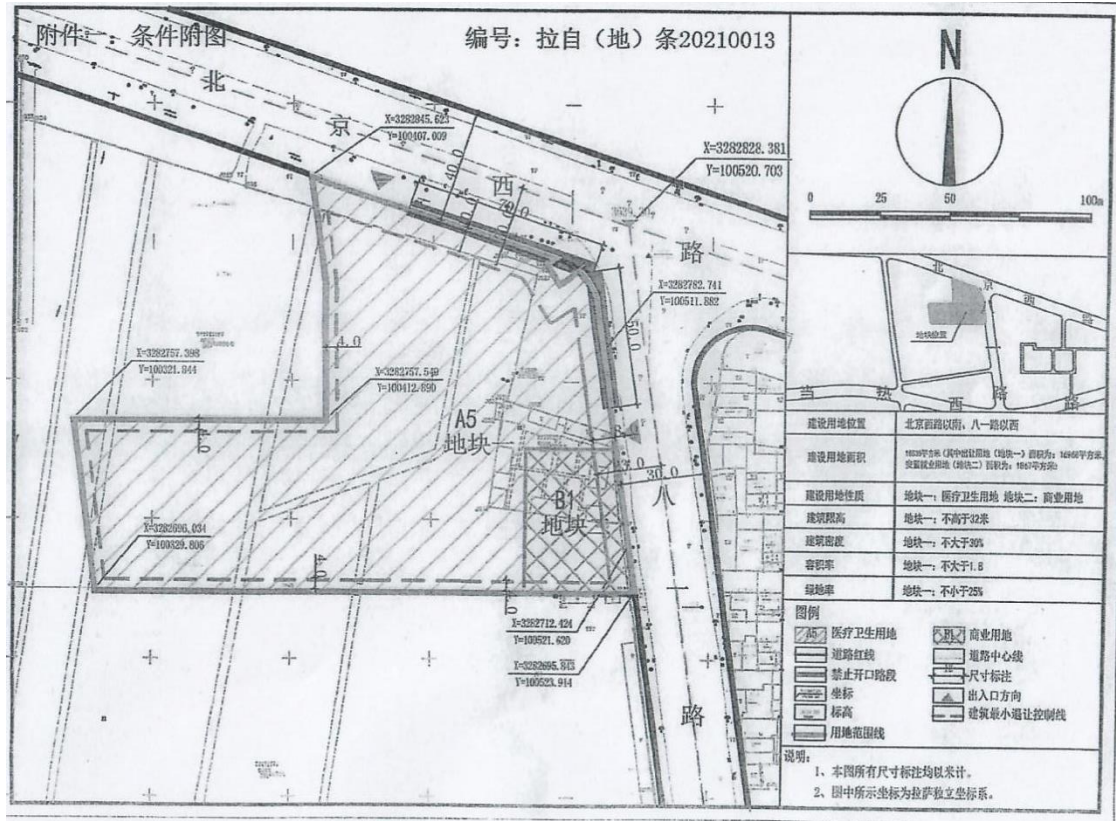
（四）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项目已经在拉萨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2021年度]城发改投资备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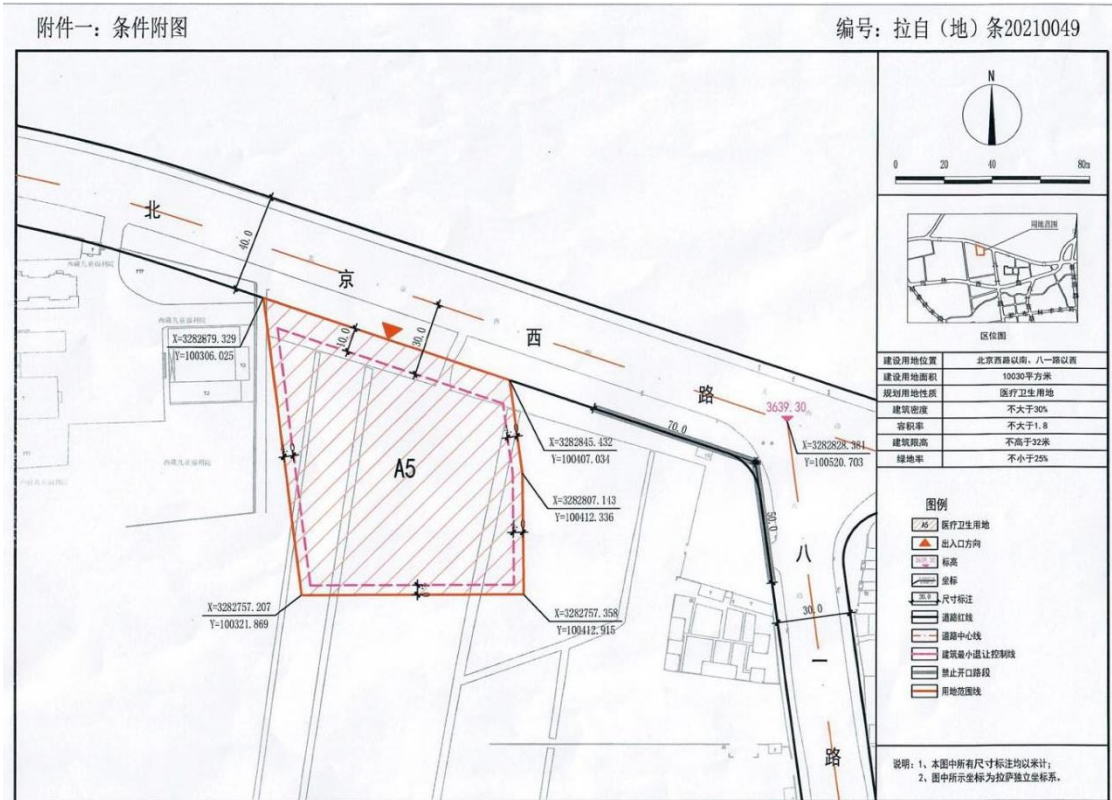
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西藏阜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21]45号）。

公司已选定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位置，共涉及两幅彼此相连土地，具体如下：

1、地块一：面积 25.45 亩，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两幅土地的其中一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22686 号。具体位置如下图示 A5。



2、地块二：该地块位于地块一西北角，与地块一相连，土地证号拉城国用（土登）字第 768 号，图号为 3282.500-100.500，土地证载使用权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破产，上级主管单位为西藏藏医学院（现已更名为西藏藏医药大学）），面积 10010 平方米，约 15 亩，证载用途为加工业。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A5。



该土地被用于债务人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破产，上级主管单位为西藏藏医学院）向农行拉萨市城北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因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无力偿还上述债务，2006 年 1 月农行拉萨市城北支行、西藏藏医藏药事业开发总公司（协议由西藏藏医学院代签署）和西藏中财龙桑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财龙桑”）签订《债务转移协议书》并报土管部门留存，约定由中财龙桑偿还上述债务，上述抵押物处置给中财龙桑，中财龙桑取得上述土地的处置权。上述协议签署后，该抵押物的解押、过户手续一直未曾办理，故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仍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

2014 年 9 月，阜康发展与中财龙桑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中财龙桑将上述土地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发展，先期支付 2,000 万元，阜康发展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000 万元的款项。

由于中财龙桑取得上述 2,000 万元后未能有效推进土地的过户手续，且阜康医疗有意向取得土地建设医院。因此，为促成该地块的解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以便于推进后续转让手续，2017 年 6 月中财龙桑、西藏藏医学院藏药厂（协议由西藏藏医学院代签署）和阜康医疗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康医疗，2014 年阜康发展预先支付的 2,000 万元款项待土地转让事项办妥后由阜康医疗向阜康发展退回（用于冲抵阜康医疗

应向中财龙桑支付的转让价款），余款 2,000 万元中的 10,531,664.48 元支付给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上述农行债务作为不良资产已移交至该公司）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剩余 9,468,335.52 元用于完成办理该宗土地后续变性及转让手续。

2017 年 8 月，中财龙桑、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阜康医疗共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上述债务。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已向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出局《关于中财龙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结清情况说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收到阜康公司 1,053.17 万元，中财龙桑欠国资公司债务已结清。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土地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目前该地块用途已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如上图所示），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明确或司法部门裁定藏药厂 15 亩土地的资产处理意见后，由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综上，公司已与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第三方达成土地转让协议，且已代为偿还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债务，同时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土地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后续将由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转让手续不存在障碍。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医疗废弃物、一般性固体废物、医疗及生活废水等。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

各污染物对应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固体医疗废弃物	全部运往专业公司焚烧处理。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严格消毒。
一般性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医疗及生活废水	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700m ³ /d，可确保处理医院产生的全部医疗污水，经过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资833.8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六）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745.01 万元，按 15 年营业期测算，项目达产后（运营第 6 年，含 2 年建设期），年营业收入 28,375.00 万元，年净利润 5,030.07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将设置 4 年市场导入期，病员接待能力分别达到预计满员接待能力的 30%、60%、80%、100%。满员接待后，预计每年可接待门诊量 24 万人次、出院 1.1 万人次，与现有经营规模下的接待能力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平均开放床位 512 张，累计接待门诊量 37 万人次、出院 1.7 万人次）。

本项目利润测算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收入	8,512.50	17,025.00	22,700.00	28,375.00
成本	6,937.63	12,130.26	15,592.01	19,442.45
管理费用	1,021.50	2,043.00	2,724.00	3,405.00
利润总额	553.37	2,851.74	4,383.99	5,527.55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公司现有医疗业务经营情况作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人次、元、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2020 年度 实际情况
接待能力	30%	60%	80%	100%	-
门诊人次	7.20	14.40	19.20	24.00	37.11
门诊平均费用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18.79
住院人次	0.33	0.66	0.88	1.10	1.70
住院平均费用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13,904.93
总收入	8,512.50	17,025.00	22,700.00	28,375.00	43,133.92

本次募投项目人工费用、药品材料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测算为参考公司现有医疗业务经营数据，并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实际折旧摊销金额测算而来，具体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测算数据	2020 年度实际情况
人工费用	32%	31.87%

药品材料费用	25%	25.14%
其他费用	4%	4.90%
管理费用	12%	12.54%

整体而言，募投项目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比例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测算数据略低于 2020 年度实际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单一院区，相比目前的多院区经营预计可适当降低管理费用率及其他费用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所用数据具有谨慎性。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阜康健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之路 10 号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3 楼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业务板块中的零售药房的经营管理、药品批发（针对公司自营的医院及零售药房）

阜康健康下属药房分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药房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医药超市	2015 年 11 月 3 日	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阜康大药房	2015 年 11 月 2 日	拉萨市北京中路 46 号
拉萨大药房	2015 年 11 月 4 日	北京中路蕃瑞大厦大厅西侧
第五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藏热路琅赛七区 28 号门面房
第六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拉萨市纳金街道人民政府旁沿街 7、8 号门面房
第七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 107 号顶峰商城商品房
第八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青藏路与柳东路交汇处远大商城 A1 区 11-12 号商品房
第九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八一路

		B-1-14/B-1-15
第十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马国际 5 幢 1 楼 4 号商品房
第十一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关花园 B 区东大门附 4、5、6 号商铺
第十二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北区娘热街道娘热路阿坝林卡七组 88 号一楼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1,118.05	16,912.46	11,970.88	10,35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7.84	9,127.44	8,798.55	7,385.1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251.65	14,062.02	9,027.75	5,712.59
净利润	2,790.40	1,528.89	1,413.38	648.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风铃云信息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 135 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开发及运营，主要为公司内部服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400.58	19.44	22.24	2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8	-462.40	-341.46	-226.0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66	9.40	9.40	9.40
净利润	-123.52	-120.94	-115.41	-120.0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阜康母婴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商品房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业务板块中母婴护理服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507.16	1,241.76	94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72	970.63	808.4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6.76	669.63	228.04
净利润	317.08	162.15	-191.5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西藏康城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18,900 万元

实收资本：18,900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教育城勤学路 1 号

持股情况：阜康医疗持股 51%、西藏玉拓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及定位：负责公司业务板块中肿瘤专科医院的运营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3,503.64	18,737.46	13,689.04	1,2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18	8,759.16	12,004.26	886.5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7-12月
营业收入	4,341.83	2,144.68	23.01	-
净利润	-1,963.98	-3,745.11	-1,682.32	-313.4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瑞孚阜康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股东：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孚生物（300482）下属控股公司）持股70%、阜康医疗持股30%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支路北侧阜康医药科技三楼1号

主营业务及定位：承担公司所需部分检验试剂、医疗器械的采购

报告期内，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994.96	1,146.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73	574.96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57.00	925.75	-
净利润	59.45	74.96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藏康医院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股东：普布次仁持股80.19%、阜康医疗持股19.81%

住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吉林中路（雪域杰布左侧）

主营业务及定位：提供医疗服务，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拓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4,033.60	4,173.04	3,90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66	3,828.19	3,496.9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4-12月
营业收入	829.97	240.15	-
净利润	-1,196.08	-96.78	-481.4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3：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14 号 联系人：李勇

电话：0891-6920655 传真：0891-6928298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潮康、陈乾、李升军、程宇、赵中杰、李水平、杨恒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